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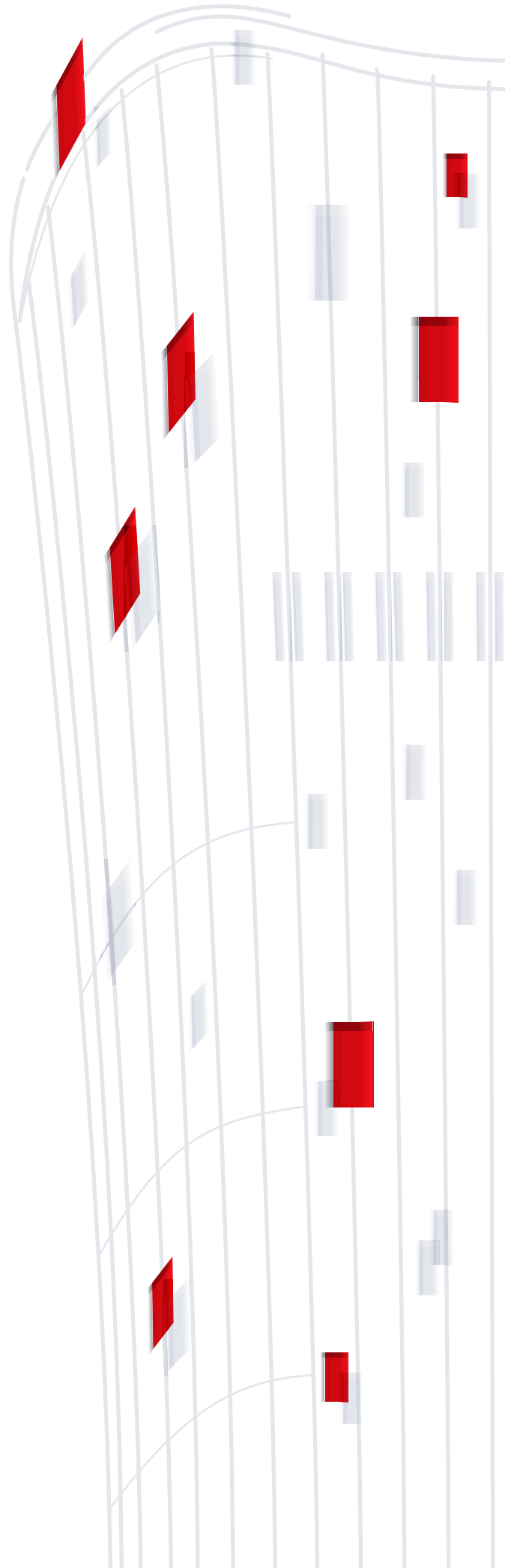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98

努力做您的
最佳综合金融
服务提供者

2022年
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刘成董事因公务委托郭党怀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22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康，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薛锋庆，声明并保证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使命愿景	2
经营概览	3
释义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0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1
2.4 经营业绩概况	12
2.5 财务报表分析	13
2.6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39
2.7 业务综述	46
2.8 风险管理	63
2.9 内部控制	69
2.10 内部审计	70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70
2.12 结构化主体情况	70
2.13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7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2
第四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87
第五章 重要事项	91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14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16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117

使命愿景

愿景

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
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

使命

为客户谋价值 为员工谋幸福
为股东谋效益 为社会尽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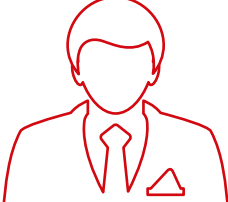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观

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

品牌口号

让财富有温度

经营概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83.94 亿元	325.24 亿元
		非利息净收入	净利润增速
		345.46 亿元	12.03%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成本收入比
		0.81%	24.2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净息差
		11.82%	1.9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1.31%	197.15%
			贷款拨备率
			2.58%
	基础客群:	线上月活用户	对公客户
		3,014.84 万户	98.45 万户
			个人客户
			1.23 亿户

注：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为本集团数据，基础客群数据为本行数据。

释义

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间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G, HKFCG)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及办公地址 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邮编：200126) 境内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李燕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境外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86-10-60838888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86-10-65051166
签字保荐代表人	许佳、艾雨 ²
持续督导期间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1 2015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2020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2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详细情况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财务概要

1.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幅(%)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08,394	105,592	2.65	102,013
营业利润	38,672	34,905	10.79	30,751
利润总额	38,711	34,923	10.85	30,74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524	29,031	12.03	25,541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74	28,965	12.11	25,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9	(188,288)	上年同期为负	66,853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63	0.59	6.7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7	0.54	5.5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63	0.59	6.7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7	0.54	5.56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3.85)	上年同期为负	1.37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1.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	2020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81%	0.78%	0.03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1.82%	12.10%	(0.28)	1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1.80%	12.07%	(0.27)	11.35%
成本收入比 ⁽³⁾	24.21%	22.94%	1.27	22.08%
信贷成本 ⁽⁴⁾	1.28%	1.40%	(0.12)	1.87%
净利差 ⁽⁵⁾	1.94%	2.03%	(0.09)	2.19%
净息差 ⁽⁶⁾	1.99%	2.09%	(0.10)	2.27%

-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幅(%)	202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8,278,016	8,042,884	2.92	7,511,161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011,244	4,855,969	3.20	4,473,307
—公司贷款	2,462,777	2,336,179	5.42	2,170,400
—贴现贷款	454,271	465,966	(2.51)	411,007
—个人贷款	2,094,196	2,053,824	1.97	1,891,900
总负债	7,616,727	7,400,258	2.93	6,951,123
客户存款总额 ⁽¹⁾	5,100,351	4,736,584	7.68	4,528,399
—公司活期存款 ⁽²⁾	2,088,591	1,974,319	5.79	1,915,266
—公司定期存款	1,903,885	1,789,956	6.36	1,674,846
—个人活期存款	347,038	310,054	11.93	327,110
—个人定期存款	760,837	662,255	14.89	611,1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8,993	1,174,763	(13.26)	1,163,641
拆入资金	66,604	78,331	(14.97)	57,7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41,020	626,303	2.35	544,57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526,079	511,362	2.88	469,62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10.45	2.87	9.60

-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计息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31%	1.39%	(0.08)	1.64%
拨备覆盖率 ⁽²⁾	197.15%	180.07%	17.08	171.68%
贷款拨备率 ⁽³⁾	2.58%	2.50%	0.08	2.82%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政府补助	65	68	31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6)	(1)	3
其他净损益	25	33	(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	100	(6)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5)	(32)	(2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49	68	(3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	66	(19)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	(14)

1.3.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20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56%	8.85%	(0.2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49%	10.88%	(0.39)	10.18%
资本充足率	≥10.50%	13.05%	13.53%	(0.48)	13.01%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52%	6.78%	(0.26)	6.4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0.21%	146.59%	(16.38)	135.14%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25%	56.43%	59.09%	(2.66)	58.09%
人民币	≥25%	56.86%	59.99%	(3.13)	58.21%
外币	≥25%	61.02%	58.98%	2.04	67.11%

注：(1) 本表指标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并表口径计算。
 (2)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从2022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团将阿尔金银行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含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1.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2年6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1.4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97.1%，较上年末下降0.5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我国银行业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助力市场主体恢复正常经营和生活，充分挖掘新动能和新的增长潜力，同时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保持了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股权管理更趋完善；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新增信贷资源重点向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倾斜；继续推动中间业务提质升级，财富管理业务蓬勃发展；进一步提升内生风险防控能力，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从宏观经济看，受国际环境复杂演变，国内疫情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影响，2022年第二季度以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地区各部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疫情反弹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企稳回升，市场价格基本平稳，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2.5%，三大产业同比分别增长5%、3.2%和1.8%。国内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特点没有改变，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具备较多有利条件。

从行业发展看，银行业总资产稳健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御能力较强。2022年6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360.43万亿元³，较年初增长4.55%；不良贷款余额2.95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069亿元；不良贷款率1.67%，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3.8%，资本充足率14.87%⁴。

从政策举措看，监管机构以保持政策举措连续性、稳定性为着力点，从增加金融供给，改善金融需求两端发力，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调整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出台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同时，进一步完善监管法律法规框架，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初步确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础框架，持续强化银行公司治理，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商业银行继续回归本源，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³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⁴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布会。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⁵，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科学架构，持续推进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坚持“利他共赢”协同理念，贯彻“重在执行、贵在效果”工作要求，做强集团协同主平台，以客户为中心，建立政府、企业、个人“三大”服务体系，以发展为主线，深挖融融、产融、母子、跨境、区域“五大”合作领域，以结果为导向，做好机制、智库、人才、系统、品牌“五大”支持保障，深度打造中信协同“两圈一体”，即拓展协同朋友圈、构建协同生态圈、形成协同发展共同体，提高协同乘数效应，为客户提供“不止于银行、不止于金融、金融+实业”的最佳综合服务。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出国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以建立“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提升全机构、全产品、全客户、全流程风控能力。深入推进“五策合一”⁶，将资源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有前景的关键领域和优质客户，在有效促进信贷投放的同时，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线上化业务风控能力，打造大数据+AI为内核的智能预警，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核心能力建设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业务发展模式。投产国内中大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品牌文化特色鲜明。近年来，本行结合重大事件与节点开展品牌传播，品牌资产得到有效积累，2022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1位，品牌价值128亿美元。本行通过对三十多年发展所积淀的文化基因的提炼与升华，确立了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本行以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坚持“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

⁵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⁶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坚持以战略为导向、以员工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持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搭建市场化、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行战略。本行大力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通过科学合理的干部选拔机制，拓宽识人、选人渠道，持续优化考核评价，不断强化激励约束，构建多元化人才发展通道，大力培养各类人才，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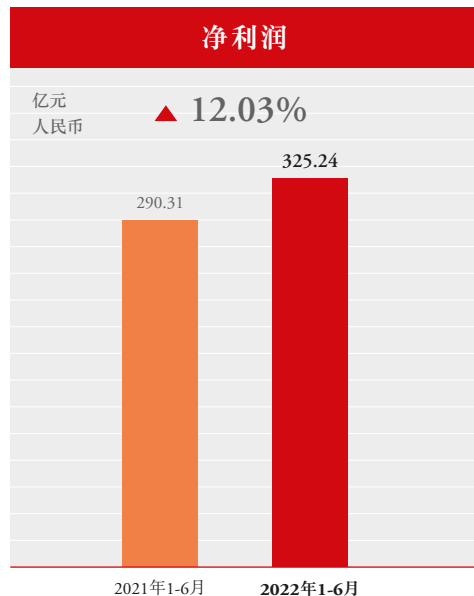
2.4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积极践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342强核行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经营效益增势良好，收入结构持续改善。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83.94亿元，同比增长2.65%；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738.48亿元，同比下降0.3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45.46亿元，同比增长9.64%，非利息收入占比升至31.87%，同比提高2.03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25.24亿元，同比增长12.03%。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支持实体经济坚定有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2,780.1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2%；存、贷款规模双双突破5万亿元大关，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0,112.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0%；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1,003.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68%。报告期内，坚持加大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信贷支持，不断拓展优质资产，服务好制造业、高新技术、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同时，自身业务结构也不断优化。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不良贷款保持“双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55.2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9.39亿元，下降2.87%；不良贷款率1.31%，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97.15%，比上年末上升17.0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58%，比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25.24亿元，同比增长12.03%。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8,394	105,592	2,802	2.65
—利息净收入	73,848	74,082	(234)	(0.32)
—非利息净收入	34,546	31,510	3,036	9.64
营业支出	(69,722)	(70,687)	965	(1.37)
—税金及附加	(1,058)	(1,091)	33	(3.02)
—业务及管理费	(26,245)	(24,226)	(2,019)	8.33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2,419)	(45,370)	2,951	(6.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	18	21	116.67
利润总额	38,711	34,923	3,788	10.85
所得税	(5,776)	(5,443)	(333)	6.12
净利润	32,935	29,480	3,455	11.7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524	29,031	3,493	12.03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83.94亿元，同比增长2.65%。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8.1%，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1.9%，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68.1	70.2
非利息净收入	31.9	29.8
合计	100.0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738.48亿元，同比减少2.34亿，下降0.32%。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4,908,004	118,831	4.88	4,617,203	115,707	5.05
金融投资 ⁽¹⁾	1,765,483	28,588	3.27	1,729,170	29,753	3.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616	2,885	1.45	413,509	3,083	1.5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34,970	3,529	2.12	351,940	3,357	1.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153	609	1.59	49,347	467	1.91
小计	7,488,226	154,442	4.16	7,161,169	152,367	4.29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865,342	49,231	2.04	4,605,657	45,366	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1,232,299	13,684	2.24	1,245,407	15,521	2.51
已发行债务凭证	938,933	13,788	2.96	819,011	12,850	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967	2,821	2.98	229,785	3,426	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727	845	2.01	81,422	896	2.22
其他	10,523	225	4.31	10,980	226	4.15
小计	7,322,791	80,594	2.22	6,992,262	78,285	2.26
利息净收入		73,848			74,082	
净利差 ⁽²⁾			1.94			2.03
净息差 ⁽³⁾			1.99			2.09

注：(1) 金融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对比2021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7,282	(4,158)	3,124
金融投资	625	(1,790)	(1,1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	(117)	(19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62)	334	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	(121)	142
利息收入变动	7,927	(5,852)	2,075
负债			
客户存款	2,563	1,302	3,8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63)	(1,674)	(1,837)
已发行债务凭证	1,879	(941)	9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9)	(26)	(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	(87)	(51)
其他	(9)	8	(1)
利息支出变动	3,727	(1,418)	2,309
利息净收入变动	4,200	(4,434)	(234)

净息差和净利差

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反复、LPR下调等因素影响，年初以来贷款利率下行明显，负债成本则相对刚性，银行息差整体承压。面对压力，本集团坚持贯彻让利实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同时按照“量价平衡”原则推动业务有序发展，资产方面加强优质资产的营销和获取，负债方面大力拓展低成本结算存款，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努力稳定息差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99%，同比下降0.10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94%，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4.16%，同比下降0.13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22%，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544.42亿元，同比增加20.75亿元，增长1.36%，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188.31亿元，同比增加31.24亿元，增长2.70%，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2,908.01亿元，增长6.30%。其中，收益较高的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1,285.02亿元。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625,871	40,620	5.04	1,540,979	40,655	5.32
中长期贷款	3,282,133	78,211	4.81	3,076,224	75,052	4.92
合计	4,908,004	118,831	4.88	4,617,203	115,707	5.05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397,414	53,243	4.48	2,302,874	52,769	4.62
贴现贷款	445,144	5,503	2.49	377,385	5,515	2.95
个人贷款	2,065,446	60,085	5.87	1,936,944	57,423	5.98
合计	4,908,004	118,831	4.88	4,617,203	115,707	5.0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285.88亿元，同比减少11.65亿元，下降3.92%，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0.20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363.13亿元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28.85亿元，同比减少1.98亿元，下降6.42%，主要由于平均规模减少108.93亿元，同时存放央行款项收益率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35.29亿元，同比增加1.72亿元，增长5.12%，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上升0.20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减少169.70亿元影响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6.09亿元，同比增加1.42亿元，增长30.41%，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增加278.06亿元抵销收益率下降0.32个百分点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805.94亿元，同比增加23.09亿元，增长2.95%，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增加抵销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的影响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92.31亿元，同比增加38.65亿元，增长8.52%，主要是上半年客户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平均余额增加2,596.85亿元，同时存款成本率上升0.05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893,012	25,637	2.73	1,778,890	23,634	2.68
活期	1,959,086	12,747	1.31	1,910,778	12,089	1.28
小计	3,852,098	38,384	2.01	3,689,668	35,723	1.95
个人存款						
定期	720,212	10,454	2.93	624,742	9,260	2.99
活期	293,032	393	0.27	291,247	383	0.27
小计	1,013,244	10,847	2.16	915,989	9,643	2.12
合计	4,865,342	49,231	2.04	4,605,657	45,366	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136.84亿元，同比减少18.37亿元，下降11.8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下降0.27个百分点同时平均余额减少131.08亿元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37.88亿元，同比增加9.38亿元，增长7.30%，主要由于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余额增加1,199.22亿元(其中：同业存单平均余额增加852.62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20个百分点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8.21亿元，同比减少6.05亿元，下降17.66%，主要由于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03个百分点同时平均余额减少388.18亿元所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8.45亿元，同比减少0.51亿元，下降5.69%，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21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33.05亿元影响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2.25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主要由于租赁负债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45.46亿元，同比增加30.36亿元，增长9.64%。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35	19,349	(514)	(2.66)
投资收益	12,022	7,331	4,691	6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7	3,035	(828)	(27.28)
汇兑净收益	1,349	1,471	(122)	(8.29)
其他净损益(注)	133	324	(191)	(58.95)
合计	34,546	31,510	3,036	9.64

注：其他净损益包括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损益。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88.35亿元，同比减少5.14亿元，下降2.66%。其中：担保及咨询手续费同比增加3.89亿元，增长15.04%；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增加2.47亿元，增长3.17%；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同比增加1.88亿元，增长19.26%；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减少6.96亿元，下降18.38%；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减少9.22亿元，下降14.67%。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8,040	7,793	247	3.17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91	3,787	(696)	(18.3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364	6,286	(922)	(14.67)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975	2,586	389	15.0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64	976	188	19.26
其他手续费	46	61	(15)	(24.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0,680	21,489	(809)	(3.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5)	(2,140)	295	(13.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35	19,349	(514)	(2.66)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42.29亿元，同比增加38.63亿元，主要是基金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5.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62.45亿元，同比增加20.19亿元，增长8.33%。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4.21%，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15,799	14,606	1,193	8.17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4,424	4,284	140	3.2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022	5,336	686	12.86
合计	26,245	24,226	2,019	8.33
成本收入比	24.21%	22.94%	上升1.27个百分点	

2.5.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风险成本降低，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24.19亿元，同比减少29.51亿元，下降6.50%。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311.43亿元，同比减少9.50亿元，下降2.96%；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39.73亿元，同比减少69.04亿元，下降63.47%。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贷款及垫款	31,143	32,093	(950)	(2.96)
金融投资	3,973	10,877	(6,904)	(63.47)
应收利息	2,673	1,956	717	36.66
同业业务 ^(注)	90	(26)	116	上年同期为负
其他应收款	(239)	244	(483)	(197.95)
表外项目	4,747	185	4,562	2,465.95
抵债资产	32	41	(9)	(21.95)
合计	42,419	45,370	(2,951)	(6.50)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57.76亿元，同比增加3.33亿元，增长6.12%。报告期内有效税率为14.92%，同比下降0.6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税前利润	38,711	34,923	3,788	10.85
所得税费用	5,776	5,443	333	6.12
实际税率	14.92%	15.59%	下降0.67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2,780.1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2%，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011,244	60.6	4,855,969	60.4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4,392	0.2	13,064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28,862)	(1.6)	(120,957)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4,896,774	59.2	4,748,076	59.1
金融投资总额	2,382,051	28.8	2,334,013	29.0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6,018	0.2	15,355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30,541)	(0.4)	(26,727)	(0.3)
金融投资净额	2,367,528	28.6	2,322,641	28.9
长期股权投资	6,015	0.1	5,753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872	4.8	435,383	5.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32,710	4.0	251,774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36	0.5	91,437	1.1
其他 ⁽³⁾	234,181	2.8	187,820	2.3
合计	8,278,016	100.0	8,042,884	100.0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0,112.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0%。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9.2%，比上年末上升0.1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0.0%。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4,512,112	90.0	4,355,927	89.7
贷款及垫款总额	5,011,244	100.0	4,855,969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23,820.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0.38亿元，增长2.06%，主要是本集团投资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601,883	67.2	1,602,529	68.7
投资基金	438,046	18.4	397,407	17.0
资金信托计划	241,545	10.1	234,770	1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4,104	1.9	50,437	2.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0,169	1.7	35,082	1.5
权益工具投资	12,307	0.5	12,177	0.5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3,997	0.2	1,611	0.1
金融投资总额	2,382,051	100.0	2,334,013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58,284	23.4	495,810	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18,479	47.0	1,186,558	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00,119	29.4	646,900	27.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169	0.2	4,745	0.2
金融投资总额	2,382,051	100.0	2,334,013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6,018.8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46亿元，下降0.04%。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21,833	26.3	436,237	27.2
政府	989,842	61.8	931,822	58.2
政策性银行	79,616	5.0	135,127	8.4
企业实体	108,470	6.8	97,654	6.1
公共实体	2,122	0.1	1,689	0.1
合计	1,601,883	100.0	1,602,529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日/月/年)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22	7/8/2023	3.0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09	17/7/2022	3.12%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38	22/4/2032	2.98%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995	22/12/2023	0.6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04	21/7/2024	2.7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96	2/7/2024	3.4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57	14/8/2024	3.24%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89	5/8/2023	3.0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24	9/4/2023	1.8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12	10/1/2025	3.23%	-
合计	38,746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60.1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55%。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合营企业投资	5,493	-	5,22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2	-	533	-
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015	-	5,753	-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7“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868,741	12,433	12,330	2,630,541	8,643	8,539
货币衍生工具	2,166,676	20,453	19,408	1,936,863	13,930	14,217
其他衍生工具	48,000	376	604	17,043	148	151
合计	5,083,417	33,262	32,342	4,584,447	22,721	22,907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5.21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2.48亿元，账面净值12.73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521	2,616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516	2,611
—其他	5	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48)	(1,286)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248)	(1,286)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3	1,330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22年 6月30日
贷款及垫款 ⁽²⁾	121,471	31,143	(30,136)	6,694	129,172
金融投资 ⁽³⁾	29,011	3,973	(45)	47	32,986
同业务 ⁽⁴⁾	281	90	—	—	371
其他资产 ⁽⁵⁾	5,134	2,434	(2,289)	447	5,726
表外项目	11,428	4,747	—	30	16,205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67,325	42,387	(32,470)	7,218	184,460
抵债资产	1,286	32	(103)	33	1,24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286	32	(103)	33	1,248
合计	168,611	42,419	(32,573)	7,251	185,708

- 注：(1) 其他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76,167.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3%，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713	2.5	189,198	2.6
客户存款	5,154,699	67.7	4,789,969	6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85,597	14.2	1,253,094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015	1.6	98,339	1.3
已发行债务凭证	921,018	12.1	958,203	13.0
其他 ^(注)	146,685	1.9	111,455	1.5
合计	7,616,727	100.0	7,400,258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1,003.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37.67亿元，增长7.68%；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7.7%，比上年末上升3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39,924.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82.01亿元，增长6.06%；个人存款余额为11,078.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5.66亿元，增长13.9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088,591	40.5	1,974,319	41.2
定期	1,903,885	36.9	1,789,956	37.4
小计	3,992,476	77.4	3,764,275	78.6
个人存款				
活期	347,038	6.7	310,054	6.5
定期	760,837	14.8	662,255	13.8
小计	1,107,875	21.5	972,309	20.3
客户存款总额	5,100,351	98.9	4,736,584	98.9
应计利息	54,348	1.1	53,385	1.1
客户存款合计	5,154,699	100.0	4,789,969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4,692,756	91.0	4,383,814	91.5
外币	461,943	9.0	406,155	8.5
合计	5,154,699	100.0	4,789,969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2,879	0.1	2,941	0.1
环渤海地区	1,316,200	25.5	1,222,932	25.5
长江三角洲	1,474,736	28.6	1,337,865	27.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22,094	15.9	759,667	15.8
中部地区	668,873	13.0	636,401	13.3
西部地区	488,250	9.5	467,708	9.8
东北地区	95,389	1.8	95,197	2.0
境外	286,278	5.6	267,258	5.6
合计	5,154,699	100.0	4,789,969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6,612.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0%。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144,427	254,005	16,323	642,626
(一)净利润	-	-	-	-	-	32,524	411	32,9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349)	-	-	(200)	(1,5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915	3,915
(四)利润分配	-	-	-	-	292	(16,750)	(180)	(16,638)
2022年6月30日	48,935	118,076	59,216	295	144,719	269,779	20,269	661,289

2.5.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呈现“双降”态势，总体贷款质量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0,112.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52.75亿元；不良贷款率1.31%，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4,627.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5.98亿元，增长5.42%；个人贷款余额20,941.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3.72亿元，增长1.97%；票据贴现余额4,542.7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6.95亿元，下降2.51%。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0.22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2.33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462,777	49.14	44,806	1.82	2,336,179	48.11	47,828	2.05
个人贷款	2,094,196	41.79	20,714	0.99	2,053,824	42.29	19,481	0.95
票据贴现	454,271	9.07	-	-	465,966	9.60	150	0.03
贷款合计	5,011,244	100.00	65,520	1.31	4,855,969	100.00	67,459	1.39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19,972.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91.10亿元，占比为39.85%，较上年末上升1.18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25,597.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8.60亿元，占比为51.08%，较上年末下降0.6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30,704	26.55	1,292,209	26.61
保证贷款	666,563	13.30	585,948	12.06
抵押贷款	2,024,838	40.41	1,963,710	40.44
质押贷款	534,868	10.67	548,136	11.29
小计	4,556,973	90.93	4,390,003	90.40
票据贴现	454,271	9.07	465,966	9.60
贷款合计	5,011,244	100.00	4,855,969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0,112.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52.75亿元，增长3.20%。从余额看，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3,436.26亿元、13,273.31亿元和7,544.47亿元，占比分别为26.81%、26.48%和15.06%。从增速看，长江三角洲、中国境外、中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6.96%、6.85%和3.86%。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看，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不良贷款余额累计488.01亿元，占比74.48%。从不良贷款增量分布看，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增加最多，为47.69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59个百分点；其次是长江三角洲增加6.83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01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个别大额客户出现风险降级不良，导致该地区不良贷款增加较多；二是环渤海、西部等地区的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较大，不良贷款余额下降明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1,343,626	26.81	9,394	0.70	1,256,155	25.87	8,711	0.69
环渤海地区	1,327,331	26.48	25,196	1.90	1,325,105	27.29	30,122	2.2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54,447	15.06	14,211	1.88	733,840	15.11	9,442	1.29
中部地区	698,019	13.93	7,133	1.02	672,083	13.84	6,922	1.03
西部地区	583,291	11.64	6,260	1.07	573,221	11.80	8,933	1.56
中国境外	217,239	4.34	2,031	0.93	203,311	4.19	1,825	0.90
东北地区	87,291	1.74	1,295	1.48	92,254	1.90	1,504	1.63
贷款合计	5,011,244	100.00	65,520	1.31	4,855,969	100.00	67,459	1.39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4,777.76亿元和4,057.84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35.88%，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余额为3,778.84亿元，占比15.34%，较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2,916.08亿元，占比11.84%，较上年末下降0.35个百分点。从增速看，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3.01%、6.76%、6.45%、6.11%，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三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合计达到62.65%，但制造业和房地产业资产质量继续呈现好转趋势，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18.58亿元和19.02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67个百分点和0.74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63.40亿元和4.47亿元，不良率分别上升1.28和0.40个百分点。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39.91亿元和17.86亿元，不良率分别下降3.80和1.21个百分点。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个别大户出现风险降级不良所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77,776	19.40	10,606	2.22	456,182	19.53	4,266	0.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5,784	16.48	119	0.03	381,182	16.32	148	0.04
制造业	377,884	15.34	9,037	2.39	356,129	15.24	10,895	3.06
房地产业	291,608	11.84	8,429	2.89	284,801	12.19	10,331	3.63
批发和零售业	184,751	7.50	5,842	3.16	163,489	7.00	6,548	4.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236	5.61	953	0.69	144,053	6.17	2,739	1.90
建筑业	106,545	4.33	2,865	2.69	105,633	4.52	6,856	6.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0,053	3.66	1,817	2.02	84,351	3.61	1,370	1.62
公共及社会机构	7,963	0.32	282	3.54	7,898	0.34	282	3.57
其他	382,177	15.52	4,856	1.27	352,461	15.08	4,393	1.25
公司贷款合计	2,462,777	100.00	44,806	1.82	2,336,179	100.00	47,828	2.05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1.20	1.23	4.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9.98	10.15	15.74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68	0.19	1.20
借款人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68	0.19	1.16
借款人C	房地产业	9,324	0.19	1.15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8,119	0.16	1.01
借款人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88	0.16	0.99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12	0.16	0.98
借款人G	房地产业	7,582	0.15	0.94
借款人H	制造业	7,119	0.14	0.88
借款人I	境外机构	6,766	0.14	0.84
借款人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23	0.13	0.83
贷款合计		80,569	1.61	9.9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05.6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61%，占资本净额的9.98%。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945,724	98.69	4,788,510	98.61
正常类	4,850,913	96.80	4,703,620	96.86
关注类	94,811	1.89	84,890	1.75
不良贷款	65,520	1.31	67,459	1.39
次级类	31,477	0.63	33,819	0.70
可疑类	27,681	0.55	26,938	0.55
损失类	6,362	0.13	6,702	0.14
贷款合计	5,011,244	100.00	4,855,969	10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472.93亿元，占比96.80%，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99.21亿元，占比1.89%，较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55.2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9.39亿元；不良贷款率1.31%，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实体经济仍未从根本上摆脱困境。但本集团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加大了风险化解及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呈现“双降”态势。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55	2.98	3.52
关注类迁徙率(%)	17.12	32.87	48.12
次级类迁徙率(%)	56.15	77.19	76.82
可疑类迁徙率(%)	45.19	58.93	70.34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88	1.93	2.5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0.88%，较上年末下降1.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持续加大逾期贷款化解处置力度，化解效果显现。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4,929,431	98.37	4,765,596	98.14
逾期贷款 ⁽¹⁾				
1-90天	34,153	0.68	43,162	0.89
91-180天	13,545	0.27	11,944	0.24
181天及以上	34,115	0.68	35,267	0.73
小计	81,813	1.63	90,373	1.86
客户贷款合计	5,011,244	100.00	4,855,969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47,660	0.95	47,211	0.97
重组贷款 ⁽²⁾	15,391	0.31	16,182	0.33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818.1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5.60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其中90天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0.68%，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逾期91天及以上贷款占比为0.95%，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153.9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91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21,471	126,100	115,870
本期计提 ⁽¹⁾	31,143	50,228	69,285
核销及转出	(30,136)	(64,161)	(67,23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5,519	9,627	8,127
其他 ⁽²⁾	1,175	(323)	54
期末余额	129,172	121,471	126,100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291.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01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97.15%和2.58%，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17.0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811,252	669,736
— 开出保函	153,442	128,866
— 开出信用证	236,455	214,958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5,688	53,473
— 信用卡承担	722,482	708,741
小计	1,979,319	1,775,774
资本承担	2,474	1,541
用作质押资产	419,189	396,557
合计	2,400,982	2,173,872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362.19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1,882.88亿元，主要是吸收客户存款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1.09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1,207.78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净规模同比少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513.35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1,942.25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单净规模同比下降。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同比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6,219	上年同期为负	
其中：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351,799	150.97	吸收存款增加
同业务 ^(注) 减少现金净流出	(163,919)	117.40	同业负债减少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179,437)	(29.22)	贷款同比少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109	上年同期为负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1,336,535	(18.80)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减少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1,331,906)	(24.58)	金融投资规模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1,335)	(126.43)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362,177	(28.09)	发行同业存单同比减少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15	(90.21)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减少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400,708)	19.32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同比增加

注：同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监测与资本分析管理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增长，积极推动资产流转，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本集团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在坚持“监管资本额度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评价”的框架下，全面改革资本配置模式，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提升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05%，比上年末下降0.48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49%，比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6%，比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将继续以资本为纲，围绕“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导向，施行全面资本管理，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举措，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以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0,026	514,078	3.10	471,251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9,509	117,961	1.31	77,710
一级资本净额	649,535	632,039	2.77	548,961
二级资本净额	157,915	153,772	2.69	152,768
资本净额	807,450	785,811	2.75	701,729
加权风险资产	6,189,303	5,809,523	6.54	5,393,2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8.85%	下降0.29个百分点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	10.88%	下降0.39个百分点	10.18%
资本充足率	13.05%	13.53%	下降0.48个百分点	13.01%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52%	6.78%	下降0.26个百分点	6.40%
一级资本净额	649,535	632,039	2.77	548,96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955,854	9,322,716	6.79	8,582,636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2_/。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6月末/1-6月	比上年末/ 同期增幅(%)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232,026	61.2	拆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3,262	46.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36	(50.9)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其他资产	94,890	59.7	待清算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72	370.1	债券卖空及结构化产品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2,342	41.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应交税费	5,604	(47.9)	应交所得税减少
预计负债	16,705	40.1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负债	59,167	66.1	应付股利及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95	(82.1)	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减少
投资收益	12,022	64.0	交易性证券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转让收益增加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7,721	44.0	17,371	44.9	50,110	47.5	13,234	37.9
零售银行业务	42,015	38.8	7,799	20.1	39,543	37.4	10,117	29.0
金融市场业务	17,441	16.1	13,244	34.2	13,982	13.2	12,082	34.6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1,217	1.1	297	0.8	1,957	1.9	(510)	(1.5)
合计	108,394	100.0	38,711	100.0	105,592	100.0	34,923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630,265	32.0	2,725,565	34.1
零售银行业务	2,087,959	25.4	2,124,792	26.6
金融市场业务	2,903,409	35.3	2,357,445	29.5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605,137	7.3	788,177	9.8
合计	8,226,770	100.0	7,995,979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2019年正式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融租赁和信银理财在境内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2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2022年1-6月 分部税前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021年1-6月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3,260,638	39.6	18,854	48.7	3,311,831	41.4	10,624	30.4
长江三角洲	1,911,535	23.2	5,298	13.7	1,786,736	22.3	7,251	20.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77,198	11.9	604	1.6	936,397	11.7	4,472	12.8
环渤海地区	1,806,676	22.0	6,543	16.9	1,827,646	22.8	5,019	14.4
中部地区	809,534	9.8	5,026	13.0	773,844	9.7	2,522	7.2
西部地区	655,642	8.0	278	0.7	645,367	8.1	1,939	5.5
东北地区	114,003	1.4	255	0.6	117,419	1.5	584	1.7
境外	419,590	5.1	1,853	4.8	380,343	4.8	2,512	7.2
抵销	(1,728,046)	(21.0)	-	-	(1,783,604)	(22.3)	-	-
合计	8,226,770	100.0	38,711	100.0	7,995,979	100.0	34,923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财富管理

2.6.1.1 零售客户财富管理

本行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牵引打造“新零售”，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以“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三全适配为经营方略，以“板块融合、全行联动、集团协同、外部联结”四环为发展路径，以“数字化、生态化”两翼为能力支撑，全面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的“五主”客户关系，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⁷达3.7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49%。

全面践行“三全”经营方略。客户方面，持续强化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围绕养老客群创新推出“幸福+”养老账本，升级“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产品方面，升级涵盖“五主”关系的产品体系，提高投资研究和资产配置能力，全市场优选理财产品，持续打造全权委托、家族信托两大单品，完善“少年行”出国金融服务，提高“要出国，找中信”的品牌影响力。渠道方面，以APP渠道为经营主阵地，远程渠道成为辅助阵地，“网点+远程”“网点+线上”协同经营成效明显。

“四环”并举打造新增长点。板块融合方面，启动个贷客户综合经营，推进借记卡信用卡“双卡融合”，构建信用卡客户特色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推进无限卡与私人银行权益、资源、团队融合。全行联动方面，打通资产管理端和综合融资端，持续供给优质资产以及理财产品，助力财富管理规模增长；公私联动战略性推进代发业务，“投行+私行”联动提升资本市场渠道产能。集团协同方面，开展推荐转介，拓展私人银行“个人+家庭+企业”综合服务，塑造中信“云企会”品牌。外部联结方面，梳理房、车、消费、教育等十大生态23个重点获客场景，建立场景化营销闭环。

“两翼”持续赋能经营管理。零售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其中M+平台建设及运营进一步优化，助力实现零售战略落地穿透管理、零售板块组织及队伍有效管理、零售板块资源配置的科学管理。在组织机制、经营体系、服务能力、合作模式等方面构建开放、共赢、共生的价值观和组织能力，在渠道协同建设中率先打造敏捷组织。

2.6.1.2 对公客户财富管理

本行致力于成为对公客户“全面、专业、领先、综合”的财富服务商，按照“342强核行动”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强化集团协同，围绕“搭平台”“拓客群”“建队伍”“强科技”“促联动”，全力推进对公财富管理业务健康发展。

⁷ 含本行子公司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对公财富产品生态圈，丰富产品货架，新增规模持续向非货币净值型理财产品转化，强化为重点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财富增值服务，一对一定制理财持续增长。充分发挥中信集团协同合作优势，加深与证券、信托、基金等中信集团内头部金融子公司的纵向合作，为客户提供投资债券、股权、金融衍生品等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推出针对对公客户的“中信优品”财富产品，提升本行对公财富管理品牌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财富规模2,030.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1.00亿元。其中对公理财总规模1,945.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9.84亿元，增量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其他代销资管产品规模85.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9.40%。

2.6.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价值链上的桥梁和中枢环节，依托信银理财牌照优势、资产组织及投资管理能力，本行充分发挥集团内、母子行协同优势，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种类全、客户覆盖广、综合实力领先的全能型资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助力本行轻资本转型发展，为建设价值银行发挥重要作用。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导向，积极助力共同富裕，率先探索“慈善+金融”新模式，报告期内发行“同富”系列主题产品3支，规模共计约10亿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传递绿色价值，绿色金融产品化取得突破，发行多支ESG、绿色低碳主题产品，产品规模不断增长；加快布局养老金融，正式获批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资格后，在产品创设、投资管理、风控机制、管理制度、运营托管等方面多维发力，积极推进首批养老试点理财产品上线工作；持续服务科创金融，支持“专精特新”，通过股权直投、股票融资、产业基金、专利技术融资等方式赋能科技型创新企业，助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新产品的基础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资产质量管控良好。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包括货币、货币+、固收、固收+、混合、权益六大赛道及项目、股权两条新赛道的“6+2”产品体系，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理财需求。产品规模再创新高，截至报告期末，理财总规模16,481.95亿元，其中新产品规模15,480.35亿元，占比提升至93.92%；非货币固收类产品规模增长3,318.07亿元。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业绩和市场地位备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累计获得“金桂奖”“金誉奖”等各类奖项6项；在普益标准发布的2022年第一二季度银行理财能力综合排名中，信银理财均位列全国性理财机构第二名。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坚持创新探索，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向应用成果的转化。大力开拓外部渠道，加快推动双循环互促共进。信银理财与十余家银行建立代销合作关系，率先推出直销APP对客服务，成为首家拥有直销APP的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稳步推进开放式理财平台布局。应用区块链强化家族信托投顾业务的内外部信息交互，在直销场景中使用OCR（光学文字识别）、生物识别等技术提升效率、强化合规，应用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提升估值、对账等8个运营场景的自动化水平。

2.6.3 综合融资

本行主动落实国家宏观政策要求，积极围绕客户、产品和管理三个维度，扎实推进“三个一体化”⁸工程，主动构建生态圈价值体系，不断提升综合融资服务优势，力争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综合融资余额12.1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

聚焦产品、客户和管理体系三个一体化工程。通过“商行+投行”一体化，实现由“信用中介”向“服务中介”和“流量经营”的转变，推动轻资本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达到3,797.68亿元，稳居市场第一⁹。地方债累计发行涉及项目2,004个，较上年度增加1,195个，实现地方债资金承接规模达1,430.85亿元，超上年全年水平。大力推进中小客群建设，打造价值普惠，强化战略客户、机构客户经营，聚焦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加大上市公司和“专精特新”等优质客群营销，拓宽获客渠道。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客户总数达98.45万户，与超2,000户专精特新“小巨人”和超4,000户（拟）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化能力，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本行坚持围绕绿色双碳、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主动落实中央“稳经济大盘”要求，支持国家经济转型战略部署，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化能力，促进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贷款投放的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公贷款余额增长18.13%，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增长40.54%。累计向近3万户企业发放6,210.43亿元供应链融资，较上年同期增长39.65%。

明确生态圈主体，挖掘生态圈价值。重点构建十大类超300家机构的生态圈，制定生态圈指引，明确生态圈主体的合作价值和合作模式，充分挖掘生态圈主体在资金、资产、客户、产品、渠道、牌照等多维度、多视角价值。深耕“大协同”场景，在中信集团的引领下，主动发挥与集团协同优势，积极完善中信协同平台，打造“不止于银行”的多维度融资生态圈体系，实现本行轻型发展目标，创造超越客户期待的价值。

后续，本行将不断整合资源、优化模式、完善机制，打通信贷市场、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服务，成为市场领先的综合融资供应商。



⁸ 指构建产品体系一体化工程，客户经营一体化的“1+3”工程和管理体制一体化的“1+3”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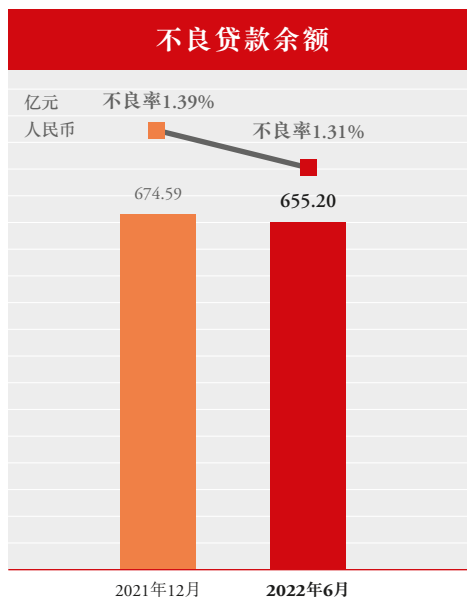
⁹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2.6.4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外部形势错综复杂，各种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本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做好实体经济短期纾困的同时，着力提升长期可持续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0,112.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52.75亿元。资产质量基本面稳中向好，不良贷款量、率继续逐季“双降”，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655.20亿元，较年初减少19.39亿元；不良贷款率1.31%，较年初下降0.08个百分点。问题贷款在疫情冲击下较年初略有增长，问题贷款余额1,603.31亿元，较年初增加79.82亿元；问题贷款率3.20%，较年初上升0.06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拨备覆盖率197.15%，较年初上升17.08个百分点；拨贷比2.58%，较年初上升0.08个百分点，拨备计提较为充足。

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一手抓“控新”，严控增量风险，对重点客户和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开展差异化贷后检查和分层分类风险监测；一行一策制定集中度压降方案；加快法人客户预警管理机制建设，持续优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风险预警。一手抓“清旧”，加快出清存量风险，对重点项目落实名单制管理，分类施策加快化解处置，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取得积极进展。上半年不良资产表内及资管业务现金清收、已核销资产现金清收均实现同比增加。



2.6.5 重点行业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严峻复杂，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我国经济增长受到俄乌冲突、疫情反弹等超预期突发因素冲击，下行压力超出预期。本行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截至报告期末，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娱乐等行业余额占本行对公贷款余额的6.79%，占比较年初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A级及以上客户、大中型企业余额占比均超七成，影响可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行业整体不良率1.66%，较年初下降0.83个百分点。

2.6.5.1 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

本集团严格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区分房地产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保障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在控制总量、优化结构、强化管理的原则下有序开展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3,987.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88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2,916.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亿元，占本集团公司贷款的11.84%，较上年末下降0.35个百分点；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553.4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5.68亿元。此外，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39.0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2.43亿元。本集团对房地产企业客户分类施策，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不良贷款率2.89%，较上年末下降0.74个百分点。

后续，本集团将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优选区域、客户和业态，持续优化房地产业务结构。坚持销售回款封闭管理，加强对重点客户的风险监测。对于代销、理财等业务，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充分披露产品的关键风险信息，切实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责。本集团将高度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加强市场研究和前瞻性预判，及时优化内部管理措施。在当前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下，预计本集团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将保持总体稳定。

2.6.5.2 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六保”“六稳”¹⁰政策及各项监管要求，落实管理责任，立足支持日常消费需求，做好对持卡人金融服务支持工作。坚持优化结构、强化风险内控管理，有效防范信用卡业务风险。

本行信用卡秉持“坚守底线、强化责任、重在执行、主动管理、创造价值”风险文化理念，切实做好风险管理工作，支持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应用落地，构建实时风险评分系统，使风险控制由准实时提升至实时水平，有效提升客户风险识别精准度。依托智能科技和大数据，不断精进客群细分能力，并通过审慎精准的授信管理持续优化客群结构与资产结构。加大对涉赌涉诈等不合规用卡行为和欺诈风险的管理力度，加强对高风险客户监控与退出管理，提升贷中风险管理效能。不断强化风险监测，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监管政策变化，加强对内外部经济形势的研判并及时优化策略，力争保持资产质量平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5,170.6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6.79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99.06亿元，不良率为1.92%，整体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6.6 稳大盘与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受疫情多点散发和俄乌冲突影响，国内外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加。国务院发布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后，本行迅速制定《中信银行落实稳住经济大盘的29项工作举措》，坚决扛起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统筹兼顾抗疫情、促投放、防风险，全力纾困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赋能实体经济稳增长。

¹⁰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抗疫情”，坚决与受疫情影响主体共克时艰。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区域的保供、防疫、抗疫领域的客户，提供审批绿色通道，合理增加授信审批弹性。对于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对于受疫情影响的区域，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授信后检查，强化信贷资金用途合规性管理，确保用于抗疫或保障客户正常经营周转。出台疫情期间视频核保、账户办理等政策，创新“E用信”线上用信平台，有效化解疫情期间无法正常核保、面签、办理开户及账户变更等难题。

“促投放”，全力以赴支持实体经济稳增长。深入推进“五策合一”，加强对制造业、战略新兴、高科技、普惠、涉农等重点领域的行业研究及政策引导，加大营销推动力度，完善审查审批标准。主动对接政府重大项目，增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适度加大地方债投资和认购力度。兼顾能源保供和绿色发展，保障重点煤炭企业技改升级、流动资金贷款融资需求，积极支持风电、光伏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产业链供应链融资支持，持续推动线上化、场景化业务开展，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保障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防风险”，强化风险防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坚持“让利不让风险”原则，在防疫纾困、支持投放的同时，坚守风险底线不动摇，做好风险管控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线上化、自动化产品创新，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强化风控模型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2.6.7 金控平台

2022年是中信金控成立元年，本行将在中信集团“五五三”战略¹¹和中信金控“一四三五”战略¹²引领下，按照“机制市场化、协同生态化、资源集约化、管理数字化、视野国际化”的要求，提升统一客户服务、深度业务协同、全面风险防控及先进金融科技的能力和水平，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环价值链，更加有力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提升全面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将在中信金控风险防控体系框架内，促进客户风险预警、统一授信管理、风险化解处置的一体化，筑牢风险底线，避免风险叠加和外溢。本行将与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共享市场、行业、国别、交易、经营等信息，多维度判断客户所属行业、地区、产业发展前景，共同识别客户风险，形成更加统一的客户准入标准、审查审批标准及风险偏好。同时，将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防火墙”，健全客户关系图谱，加强对重点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和监测，缩小风险敞口，把控客户综合融资总量。

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融融协同方面，中信金控将引导各金融子公司更加聚焦政府、企业、个人三类客户的共享与互荐，本行也将借助各子公司牌照优势，补齐经营短板，推动在财富管理、资本市场、资产托管、不良处置四大领域实现协同新突破。产融协同方面，本行将更好地赋能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四大实业板块子公司的的发展，与中信集团资本投资平台、资本运营和战略投资平台强化联动，不断完善协同生态。

¹¹ 即深耕综合金融服务、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五大板块，构建金控、产业集团、资本投资、资本运营、战略投资等五大平台，并以整合、协同、拓展三种方式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抓手。

¹² 即打造一流金控平台，提升全面风险防控、综合金融服务、统一客户服务、先进科技赋能四大功能体系，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做强银行、证券、信托、保险、资管五大细分领域。

提升统一客户服务能力。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原则，以客户为中心整合中信集团内证券、信托、保险、资产管理等细分领域的专业化金融服务资源，以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为突破口，充分发挥中信智库的投研投顾力量，为客户精心配置“中信服务团队”，提供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方案，提升客户使用中信系产品的覆盖度。

提升先进金融科技能力。本行将依托中信金控平台，促进金融子公司间数据信息的共享，加强金融科技赋能，联合相关子公司推进“协同+”“优享+”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应用，推进客户价值分析与数据挖掘，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的效率及精准度，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中信集团战略客户、金控客户、各金融子公司客户向银行客户的转化。

2.6.8 数字化转型

本行坚持科技强行战略，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加速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围绕数据业务化和业务数据化，构建贯穿前中后台的全链路数据能力，持续推动经营管理由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支撑三大核心能力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科技人数(不含子公司)达4,180人，科技人员占比达7.58%。

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和业务支撑能力。推进企业级架构和中台建设，市场响应效率显著提升。业务中台公共能力中心加速应用前台板块，接入系统累计128个，日均交易总量近3,500万笔。技术中台持续优化服务网格、CRPC、字节码为一体的服务治理体系，乐高平台全面推广至所有自主建设类系统，一站式开发作业平台流水线搭建效率从“天”缩短至“秒”级。全面推进基础设施云化转型，基础设施云化率达到99.7%，完成生产云同城灾备建设，子公司云建设加速推进，全行生产云、开发测试云、生态云和子公司云“四朵云”布局基本成型。依托本行丰富的金融场景需求与华为领先的数字化能力，与华为成立联合创新实验室，聚焦金融行业数字化关键性难题并开展联合攻关，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金融数字化创新孵化中心。持续深化覆盖机房、网络、云计算、应用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位一体的全行运维体系，并实现科技运维能力的对外输出。

加速提升企业级数据能力。深耕体制机制创新，报告期内成立一级部门大数据中心，统筹整合全行数据架构、数据平台、数据工具等技术资源，组建形成大数据支撑团队近千人，着力打造全行级数字化能力中心。重点攻关取数用数难题，成立全行级数字化运营团队，通过全行取数需求受理流程优化，取数效率同比提速30%。制定发布《中信银行数据战略规划》，聚焦数据治理、数据应用和技术支撑三大领域核心能力建设，推动数据管理从局部式协调、被动式服务到全局式管理、主动式服务的转变，打造行业领先的数据能力。数据中台升级企业级数据架构规划蓝图，分阶段实施数据表入湖，累计入湖量近万张，数据仓库持续丰富并整合源系统表入仓，入仓量累计达6,500张，为全行大数据平台用户奠定坚实支撑。数据治理体系不断完善，重检完善全行基础数据标准超1.1万项，持续建设企业级数据字典，累计发布1.3万个企业级数据项。迭代升级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提升OCR、RPA、知识图谱通用平台能力，全面内嵌至综合财务管理、公共运营、智慧柜台、反洗钱、安全防护等应用场景，赋能一线作业效率提升。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持续增强科技赋能业务能力。用数字化技术推动G端、B端和C端的全面连接，着力打造数字化生态圈。

面向零售业务，基于微服务、中台化、分布式及容器云技术建设，顺利投产企业级理财综合销售平台犇腾（一期），平台全面整合了全行理财销售和运营服务能力，实现理财、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等多品类产品全覆盖，理财新产品快速接入能力、产品多场景多策略销售能力和7*24小时全天候交易能力显著提升，平台整体性能提升5倍以上，有力推动本行理财平台全面重构升级。启动零售经营平台(M+)二期建设，上线五主画像、虚拟机构、远程协管、移动端资产配置等重点功能，助力AUM余额实现大幅增长。

面向对公业务，持续优化对公数字化营销平台，上线链式营销、标签筛选、产品展示、营销全流程等系列功能，有效丰富对公客户移动营销应用场景；此外，依托中信大脑对公智能产品推荐模型体系，支持一线客户经理精准营销，有效带动存款超400亿元。

面向金融市场业务，以代客业务场景化为方向，持续开放“同业+”平台，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代销业务实现双向T+0.5清算，比传统代销业务提升24小时，处于业内先进水平。创新研发期权报价机器人，实现期权等复杂衍生品自动报价、自动成交，报价准确率与国外成熟产品持平，报价效率提升20倍，有效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

面向中后台，创新构建链式反欺诈数字化风险控制体系，获评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主办的第五届(2022)数字金融创新大赛最高奖项“全场荣耀奖”，位居数字化风控领域所有参赛银行及科技公司排名第一位。投产新一代反洗钱名单监控系统，全面提升预警准确度，大幅减少无效预警，预警量从200万级别降至3,000左右，极大减轻分行人工甄别压力，有效为一线作业赋能减负。

2.7 业务综述

2.7.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推动业务转型，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本行对公存款业务保持“量增价控”。按照“量价平衡”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增规模、控成本、优结构”的目标，对公存款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总量稳步增长、成本合理管控的平衡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时点余额38,242.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40.21亿元，继续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占比4.51%，较上年末下降0.3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36,825.58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379.92亿元。对公存款成本率2.07%，同比上升5个基点(BPs)，对公存款成本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低水平。

本行对公贷款业务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稳经济大盘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六保”“六稳”，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企业、中小客户等重点领域，精准施策，应贷尽贷，全行信贷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新经济领域实现跨越式增长，以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为例，授信覆盖率超30%，人民币对公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超100%。资产结构大幅优化，绿色信贷余额2,811.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11.16亿元，增速40.54%；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速均超过16%，增速超过全行贷款平均增长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人民币贷款(不含贴现)余额达到22,426.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3.65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51.68亿元，同比下降2.0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4.51%，较上年同期下降2.35个百分点。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75.45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4.23%，较上年同期下降3.87个百分点。

2.7.1.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完善中小客群经营体系建设，构建“精准触客、有效获客、多措并举、深度黏客”的营销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百渠千链”¹³工程，强化“联动+渠道+链式”立体式触客，聚焦供应链上下游、产业园区、收单连锁、私公联动等重点场景获客与活客，发力“专精特新”新动能客群，深耕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高价值客群，深化与价值客群的合作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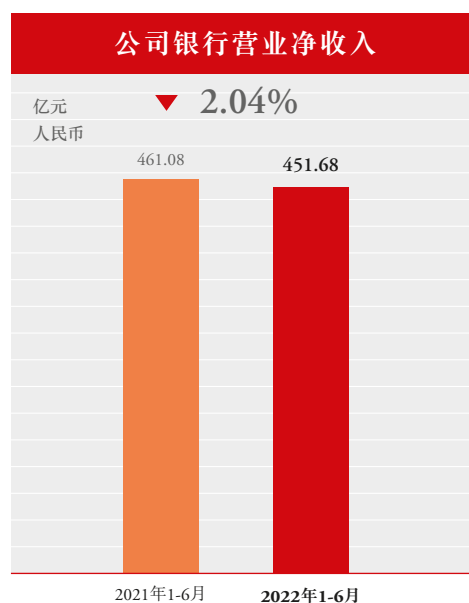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达98.45万户，其中基础客户¹⁴数22.66万户，有效客户¹⁵数12.68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296户和2,556户。非普惠中小授信客户显著增长，表内人民币贷款余额1,000万元(不含)至1亿元(含)客户数量增幅达到13.17%。重点客群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户2,032户，较上年末增加542户；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开户数4,060户，较上年末增加178户。

战略客户

本行强化总分行对战略客户的经营服务，前中后台一体、总分支行联动，对190家总行级战略客户、1,600多家分行级战略客户及其产业链深耕细作。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的协同优势，对战略客户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精简业务流程，扩大业务授权并配置差异化资源。持续深化对新能源、新基建、高端装备制造、汽车、TMT、大消费等领域行业龙头客户的综合融资、财富管理、交易结算服务，并为战略客户产业链上的大批中小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金融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3,296.09亿元，较上年度增长3.16%。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客户贷款余额7,726.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8%，贷款质量总体良好¹⁶。



¹³ “百渠”指搭建一百个市场前景好、批量获客成效好的渠道；“千链”指深耕一千条核心客户的产业链、股权链、投资链等三类链的营销线索，发挥链式营销的集群效应。

¹⁴ 指日均存款1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⁵ 指日均存款5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⁶ 战略客户存款、贷款余额根据本行调整认定后的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统计，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率对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机构客户

本行发挥机构业务特色优势，持续深化机构客户综合经营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中信银行政府金融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机构业务持续深耕财政、社保、住建、教育、医疗医保等重点领域，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获取重点资格账户超200项；在践行国家战略、稳住经济大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于水利、交通、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新基建等重点领域，通过地方债全流程服务解决各级政府关注的问题，提供地方债发行顾问服务项目超2,000个；围绕政府施政和服务民生，着力加强机构业务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智慧政务产品体系，机构客群实现稳步拓展。

报告期内，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2,683.98亿元，较上年度增长2.42%；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6.19万户¹⁷，不良率0.15%，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小微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决策部署，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能力，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同时，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积极稳健发展。

持续加大顶层规划的引领力度。董事会听取普惠金融发展情况汇报，审议通过2022年发展规划；高级管理层多次召开普惠金融专题会议，听取专题汇报，部署重点工作；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推动业务发展。



¹⁷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持续巩固体制机制的支撑力度。持续完善以“总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¹⁸为核心的体制机制，在所有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设立普惠金融部的基础上，在重点分行推动直营团队、专职客户经理和专业审批人队伍建设。

持续提高产品服务的创新力度。加强金融科技赋能，完善智能化产品研发信贷工厂功能，持续提升产品创新效率；深耕“专精特新”企业和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等重点客群，不断开发优化特色产品，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用贷、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和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广。

持续加强风险合规的管理力度。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加快智能风控平台迭代，加强贷款支付管控、流向监测和反洗钱等内控合规管理，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小微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采用自主协商方式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持续强化政策资源支持力度。按照监管规定，落实绩效考核要求，明确风险容忍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配置专项奖励、费用和补贴，充分调动分支机构积极性，全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¹⁹余额11,221.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80.57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2.0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94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²⁰余额4,142.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3.93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9.33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0.95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78万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7.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战略的重要支点，贯彻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经济转型关键领域，积极落实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要求。以“专业赋能、创新高效”为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抓手，以共赢为导向，致力于成为横跨债务资本、股权资本、传统信贷、非标融资四大金融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大力推进业务变革创新，持续巩固优势业务市场地位，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本行积极支持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实体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向实体经济投放银团贷款超370亿元，占报告期内银团贷款投放金额比例超70%。持续推动科创票据做广覆盖、做大体量，报告期内成功发行银行间市场首批主体类科创票据、首批用途类科创票据及首批转型债券，共落地11单科创票据，承销金额58.20亿元，金额和支数均领跑全市场²¹。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36.43亿元，实现融资规模5,400.74亿元。承销债务融资工具706支，承销规模3,797.68亿元，支数、规模均位列全市场第一位²²。

¹⁸ 总行六统一是指总行实行普惠金融“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是指在分行普惠金融部搭建“审查、审批、放款及贷后”四集中的运营管理平台。

¹⁹ 指小微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²⁰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根据《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要求，自2021年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²¹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²²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稳外贸支持力度，积极优化产品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外贸行业加大信贷支持，出口贸易融资投放同比增长11.31%；信保融资同比增长220%，增速位居同业第一²³；跨境电商平台中小客户累计收结汇突破148亿美元，服务中小出口客户4.8万户。倾力打造同业领先的外汇大单品，整合完善跨境资金池、跨境银企智联、AMH(全球多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和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打造企业跨境司库“四位一体”服务体系；强化外汇资金交易“外汇管家”品牌和“外汇交易通”平台建设，落地全国首笔人民币对外汇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全面推动国际业务数字化建设，探索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领先市场的新型国际结算和代客外汇资金交易服务能力；积极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外币流贷数字化产品“外币信e融”上线，超过20家分行实现落地。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结售汇量1,016.36亿美元，同比增长14.15%；国际收支收付汇量1,970.63亿美元，同比增长13.05%，各项指标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将交易银行业务作为对公转型的重要支点，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加快交易银行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对公数字化转型和轻型发展。

本行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上线“信e采”“信e销”融资产品，解决上游企业订单生产、下游企业采购进货的资金难题；推出“信保函·极速开”产品，提供一站式快速开立保函服务；通过不断丰富和完善以资产池为核心的线上融资体系，为各类企业、集团公司、集群客户提供统一的资产管理和资金融通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供应链累计融资3,825.87亿元，同比增长53.53%；融资客户数15,796户，同比增长60.92%。

本行不断加强财资产品体系建设，以智能司库为核心，打造高效快捷的收付体系，进一步拓展场景应用，瞄准商圈、园区、连锁门店、电商平台等关键场景，推出支付结算产品“拼多多”，通过嵌入结算场景和“拼团”模式，提供集账户管理、资金管控及附加增值为一体的定制化便捷服务，高效满足客户结算便利及资金增值需求。

本行加速升级完善电子渠道，以客户体验为核心，进一步提升对公电子渠道服务客户、经营客户的能力，上线智慧网银4.0，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便捷的体验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90.06万，较上年末增长7.65%。报告期内，交易融资金额5,426.76亿元，同比增长36.95%；交易笔数9,841.64万笔，同比增长6.44%；交易金额73.85万亿元，同比增长10.03%。

汽车金融业务

本行汽车金融业务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加强与新能源汽车主流品牌的合作，主动介入二手车市场，积极向汽车生态圈延伸。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巩固经销商领域优势，疫情期间主动为607户经销商提供救助政策，同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加强与新能源主机厂合作。全力推进数字化建设，升级银企直联服务，推出汽车金融专属客户端。

²³ 数据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报告期内，累计融资额达2,522.65亿元，同比增长32.70%；日均存款余额达1,494.2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合作客户数达6,566户；未结清融资余额1,470.29亿元，逾期垫款率0.11%，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深化集团协同，夯实托管归行，聚焦托管主战场，深化客户经营，加速科技赋能，从资金端、产品运营端、投资端为资产管理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托管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内外部协同，加大推动公募基金、养老金及跨境托管等重点业务。新发公募基金托管上线26支，首发托管规模299.37亿元。大力推进与中信集团协同机制建设，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建投、中信保诚四家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产品托管规模合计7,794.49亿元，联合中信信托落地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托管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与相关业务条线深化托管归行率体系，协同推动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理顺营销秩序、整合行内资源，聚力提升核心高价值客户服务水平。年金业务保持稳健增长，职业年金累计中标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年金托管资格，企业年金托管规模1,287.19亿元，稳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²⁴。债券“南向通”合作客户覆盖银行一级交易商、券商自营、QDII/RQDII全部三类投资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南向通”托管规模达231.32亿元，业绩指标领先同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规模首次突破12万亿元大关，达到12.8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549.09亿元。报告期内，托管业务实现收入17.57亿元；托管账户对存款撬动效应持续提升，带动存款沉淀日均余额3,576.18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企业存款日均余额999.31亿元。

2.7.1.3 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优化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提升效益”的整体目标，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客户层面，按照“严进深耕”的整体原则，全面挖掘战略客户价值。深度经营重点机构客户，持续提升政府金融品牌形象。围绕核心渠道，积极拓展中小微企业客群。

区域层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依托，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行业层面，以国家政策导向为引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积极顺应新方向、抢占新领域。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乡村振兴、制造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围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高度重视新老基建发展机遇。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保障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严格管理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煤炭、煤电行业绿色转型和能源保供需求。

²⁴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数据排名。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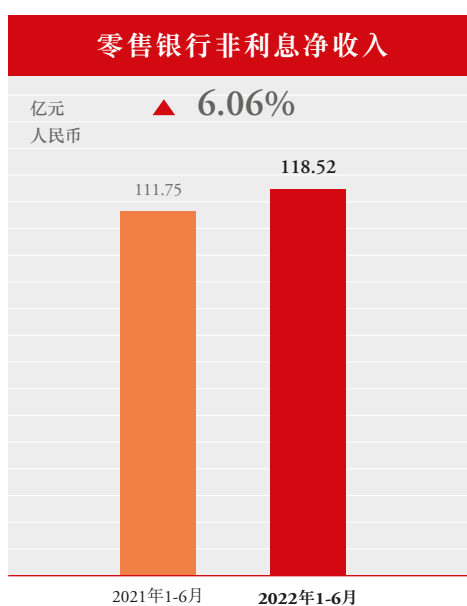
业务层面，打造“价值普惠”，持续推进普惠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全力搭建以资产池为核心的供应链生态。提升国际业务价值贡献，做好企业跨境融资服务。加快资本市场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2,426.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23.65亿元，不良贷款率1.86%，较上年末下降0.27个百分点。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7.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促进“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适配，为客户适时、适地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08.19亿元，同比增长6.5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0.22%；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18.52亿元，同比增长6.06%，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8.05%；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65.97亿元，占本行非息净收入的21.18%。



2.7.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牵引，深耕客户经营。不断提升资产配置专业化能力，加快APP、人工智能和远程银行深度融合与赋能，部署千人千面的差异化产品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数字化体验和财富管理服务。通过全产品、全渠道发力，有效支撑客户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1.23亿户，较上年末增长3.04%。其中富裕及贵宾客户384.0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48%。

夯实私行客户分层经营体系，推动买方投顾模式转型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提升，私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高净值客户数及管理资产规模占比不断增长。深耕重点渠道协同获客，做强“云企会”公私联动品牌及“少年行”出国金融服务，获客产能有效释放。坚定践行全产品资产配置策略，全市场遴选优质头部机构，开放式核心产品货架持续完善，私行特色大单品业务保持同业领先，客户经营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6.3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01%。

持续打造“有温度的信用卡”，以负责的“态度”、服务的“温度”和惠民的“力度”，不断提高客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围绕产品、场景、合作单位开展精细化、多维度经营，持续拓展“商旅+”生态体系，首发“中信银行万豪旅享家联名信用卡”，提供高品质旅行体验，夯实业内商旅客群体领先地位；构建“金融+汽车”生态，推出首款新能源车主专属信用卡“中信银行i车信用卡”，一站式满足车主客户的用车需求和金融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商旅客群有效客户数1,620.95万户。

2.7.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投资理财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关系，着力做大投资理财业务。

个人理财方面，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速产品净值化转型，拓展头部合作机构，为客户择优选择产品。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理财产品余额1.2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47%。与八家头部理财公司开展代销合作，全行符合资管新规的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存量规模占比超93%。

代销基金方面，本行紧随市场变化，以客户盈利体验为出发点，利用市场估值较低的机会，积极为客户配置定制化的“十分精选”权益基金，布局未来市场机会。

代销保险方面，本行加大推动保险代销力度，累计代销长期保障型保险规模较上年末增长40.52%。

存款产品方面，本行持续从客户体验出发，对各类存款产品在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渠道上的购买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并从客户需求场景出发，在代发、信用卡等客户触达渠道提供存款产品配置选择。同时，继续推动支付结算产品场景化应用，推出面向履约担保场景的“e管家”保证金业务、面向缴费场景的“新奥燃气卡”业务，将场景拓展与获客结合，沉淀结算性存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9,885.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05.61亿元，增幅13.89%。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个贷”理念，坚持个贷业务是全行资产业务“压舱石”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继续按照中国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并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持续优化产品政策，细化操作标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专业队伍，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及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个人消费贷款方面，坚持“自主场景、自主风控、自主产品”的发展原则，持续优化消费贷产品营销能力。在聚焦优质主力客群的同时，不断加强产品创新与应用场景相融合，做大“汽车消费”“安居”等优质场景产品的升级与应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的线上化自助型融资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5,260.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3.94亿元，增幅3.28%；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余额9,519.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2.74亿元，增幅0.88%。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前提，从信用卡业务全场景出发，提供多维度增值产品及服务，以差异化、精细化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交互体验，充分保障客户权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本行信用卡业务积极融入“新零售”发展战略，坚定贯彻“五主”客户关系定位及“三全”经营方略，全力构建信用卡“轻型化、数字化、生态化”新模式。坚持无界开放的经营理念，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开展跨界合作，深化属地与线上场景联动，以“虎虎生威”“99365”²⁵等营销活动为抓手，纵深推进客户、场景、产品三维立体化的经营建设。深入推进轻资本业务，持续深化会员制经营，保持年费产品领先优势，构建特色财富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业内率先上线“中信碳账户”及“动卡元空间”沉浸式3D卡片申请功能。持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新增一项国家级发明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0,341.79万张，较上年末增长2.07%；信用卡贷款余额5,170.6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02%；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交易量13,835.87亿元，同比增长4.20%；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295.73亿元，同比增长3.90%。

出国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打造业内领先的出国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推出留学金融服务场景“两卡、一签、一汇、一证明”²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留学全周期金融服务需求，结合客户旅程开展客户数字化运营，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持续深化“要出国、找中信”的中信出国金融品牌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户达915.17万户，对应管理资产余额达1.54万亿元。



²⁵ 指“9元享看”“9分享兑”“精彩365”。

²⁶ “两卡、一签、一汇、一证明”中“两卡”指护航计划借记卡、VISA逍遥白金信用卡；“一签”指“全球签”服务；“一汇”指“留学汇”产品；“一证明”指资信证明。

养老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升级“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一个账户、一套产品、一个账本、一套服务、一支队伍、一个报告”²⁷的养老金融“六大支撑”服务体系，满足客户从基础的“生存型养老”转向体面、高质量的“生活型养老”的需求。不断优化年长客户服务流程和体验，为行动不便的年长客户推出绿色通道和上门服务，进一步提升“幸福+，有温度”的品牌认可度。

本行积极布局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举办“幸福+”养老财富云端高峰论坛，正式发布“幸福+”养老账本，上线养老规划测算系统，积极筹备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系统开发和推广；准入优质养老目标基金、税延型养老保险等养老金融产品，形成养老投资组合；开发养老规划沙龙课程，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2.7.2.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按照“做大零售业务，持续释放价值贡献”的战略目标，加大个贷投放，提升服务品质，以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业务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强化个贷体系建设，谋求科学发展之策，坚持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贯穿于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落实全流程管理闭环。

贷前，加强渠道管理，实施产品信用风险差异化管理。在前台营销、风险准入、持续评价、渠道退出等方面，对合作渠道进行全周期闭环管理；根据不同产品的核心风控逻辑，配套制定差异化受理标准。贷中，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的识别、监控与管理，加快集中运营模式建设。加快构建智能化风控体系，从信用风险防控、欺诈风险防控、共债风险防控等维度进一步优化个贷风险模型和策略体系；完善量化风险监控及重检体系，从产品、区域、合作渠道等维度进行风险监测和分析，持续优化模型和策略的开发、监控、分析、迭代的闭环运行机制；着力构建强大的个贷业务集中运营平台，持续完善个贷集中审批运营模式及体系建设，打造个贷专业化团队和作业岗位，推动业务高效运转。贷后，加强用途管控、完善预警机制，实施贷后管理集中模式。通过系统自动监控，结合人工深入排查等方式强化个贷业务全流程用途管控；持续完善贷后预警机制，充分应用内外部数据，拓展风险预警监测的广度与精准度；实施贷后管理分行集中制，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工作能力。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生产逐步复苏，本行个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健康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107.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3亿元，不良率0.70%，较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

²⁷ 一个账户：多渠道、多功能、多生态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一套产品：品类齐、功能全、质量优“十分精选”养老金融产品体系；一个账本：集合养老三大支柱和退休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相关功能，运用大数据技术全貌展示、规划客户的养老储备；一套服务：覆盖财富、健康、学院、舞台、优惠、传承的“金融+非金融”服务；一支队伍：培养具备全生命周期养老财务规划能力的养老金融规划人才队伍；一个报告：发布年度《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坚持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坚守风险底线，强化授信资源优化配置，调优客群与资产结构，通过科技引领赋能，提升数据驱动下的智能风控水平。

依托智能科技和大数据，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精进风险数据挖掘和客户识别能力。深化客群识别与细分管理能力，在审慎基础上精准配置授信资源，支持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涉赌涉诈等不合规用卡行为和欺诈风险的管控力度，持续提升贷中风险管理效能。坚持现金清收、常规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样化处置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99.06亿元，较上年末上升2.56亿元；不良率1.92%，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2.7.3 金融市场板块

面对新冠疫情频发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紧抓市场机遇，坚持轻型发展道路，积极推动业务转型，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145.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2%，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14.36%。其中，金融市场板块非利息净收入116.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7.29%，较上年同期增长7.09个百分点。

2.7.3.1 客户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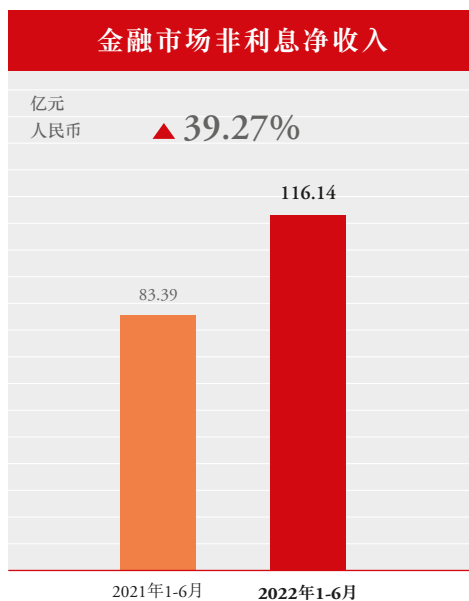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动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聚焦证券、基金、城农商行、要素市场、跨境五大重点客群，加快产品创新，加强板块协同，强化体制机制建设，经营成效显著，客户满意度、认可度大幅提升。

2.7.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条线积极克服疫情频发与经济持续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严控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加强市场研判，优化业务结构，强化交易流转，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办理票据直贴8,074.20亿元，同比增长31.17%。其中，开展绿色信贷贴现业务843.09亿元。累计服务对公企业9,375户，同比增加1,942户。其中，服务小微企业6,020户，占比64.21%。票据再贴现日均余额达515.40亿元，同比增长26.69%。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4,555.6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29%。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市场形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贯彻轻型发展理念，强化六大思维²⁸，紧扣“高质量发展、高效率运营”主线，坚持提质增效，发挥专业优势，提高交易能力，提升收益水平，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外汇业务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助力企业做好汇率风险防范。报告期内，持续向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流动性，做市交易量8,531.92亿美元，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坚定贯彻监管导向，引导客户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规避风险；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汇率风险管理的能力建设，不断丰富相关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灵活且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债券业务秉持“回归本源，防控风险”的理念，努力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切实履行国债核心承销商职责，加大国债承销力度，实现规模和效率双赢，承销实力和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积极投资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创新品种，开展多品种多期限绿色债券和乡村振兴债券双边、请求等做市报价，为市场提供定价基准及流动性支持；积极贯彻落实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助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同时在债券投资上兼顾绝对收益与相对价值，久期摆布更具前瞻性，配置视野更加开阔，流转节奏更加合理，采取贴合市场走势的投资策略，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

货币市场业务大力开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资金交易，积极支持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小商业银行等交易主体的短期融资需求，主动参与市场交易机制创新建设。报告期内，实现人民币货币市场业务交易量14.37万亿元，同比增长45.84%，在实现流动性管理目标的同时，提高短期资金运营效益，进一步夯实本行货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同时有序推进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报告期内，人民币同业存单累计发行量达3,178.50亿元，拓宽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满足了投资者对优质资产的投资需求。

贵金属业务着重支持黄金产业链实体企业，为企业客户提供黄金租借服务，积极履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询价做市商职责，为全市场提供流动性。报告期内，本行贵金属自营交易不断拓展多元化交易策略，适度提升自营交易风险偏好，积极把握市场机会，进行波段操作增厚利润。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以“处置存量，发展增量，提升能力”为发展主线，坚持研究驱动、科技赋能、持续创新、协同发展，打造资产管理核心竞争力，助力全行轻资本业务转型。

在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中，子公司信银理财作为资管领域发展的重要平台，是本行“轻资本转型”的战略抓手和标杆，是本行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助推器。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和产业多元化优势，健全总分联动业务机制，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强化投资研究能力，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满足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持续创新业务领域，分类施策推进全业务领域布局，实现理财客户、实体企业、资本市场的“多方共赢”。

²⁸ 指趋势思维、平台思维、分层思维、品牌思维、一体化思维和数字化思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信银理财产品规模达16,481.95亿元，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15,480.35亿元，占比达93.92%，较上年末提升3.6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及信银理财实现理财业务收入36.37亿元，新产品收入贡献占比84.50%，较上年同期提升37.02个百分点。

2.7.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宏观政策和新冠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动态调整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的信用风险影响因素，持续提高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不断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人投后分类管理机制。同时，本行加大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银行债等投资力度，报告期内自营债券投资信用资质整体优良。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理财产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以投资者及理财产品为核心的风险文化理念，基于募集方式及风险评级确定差异化的理财产品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明确各方权责利，形成总体建设方案；有效识别产品端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在此基础上，明确风险管控手段，搭建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月(季)报及不定期专题报告的风险报告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2.7.4 分销渠道

2.7.4.1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23家²⁹，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5家，支行1,261家(含社区/小微支行37家)，设有自助银行1,556家(含离行式自助银行132家)，自助设备5,030台，智慧柜台8,958个(含立式智慧柜台2,979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服务网络。

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贯彻全行“342强核行动”和“新零售”发展要求，坚持从客户导向和价值导向出发，运用大数据资源分析，重点关注布局优化和效能提升，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地区重点城市和重点县域倾斜。同时，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方面，除伦敦分行外，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1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个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信银行2021-2022年海外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稳步推动悉尼代表处升格和香港分行申设筹建工作。

²⁹ 报告期内增加网点主要分布在东中部地区重点城市及县域。

2.7.4.2 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新零售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线上渠道经营能力。强化手机银行客户经营能力，针对差异化客群提供专属服务方案，丰富服务场景，优化用户体验，加快手机银行迭代升级。

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多边开放的一体化运营及全渠道协同平台，赋能内外部机构通过中信银行APP等渠道协同开展数字化运营。试点推进“APP+AI+企业微信”的大众客户集中、批量、线上协同经营模式。

持续推进开放场景生态建设，通过标准化产品服务组件与行业共建场景1.71万个、服务用户1,117万人次，累计资金交易2,138.19亿元；以开放+财富为理念，支持基金公司、理财子公司、百信银行入驻，并提供自助店铺搭建、活动运营、客户陪伴、数据看板功能，陪伴内容触达用户超1亿人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线上月活跃用户³⁰为3,014.84万户。报告期内，手机银行APP交易金额达6.39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9%。

2.7.4.3 境外分行业务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境外分行，于2019年6月21日正式开业，主要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代客即期外汇交易以及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同时开展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债券投资交易等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不断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合作，充分发挥EMEA³¹融资中心职能，扩大与集团内境外子公司在债券发行、离岸人民币大额存单及“投行+商行”一站式综合服务领域的合作，报告期内累计发行同业存单约合22亿美元。本行将进一步依托伦敦国际金融中心优势，致力于将伦敦分行打造成为本行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业务中心、欧洲资金交易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以及中信集团海外区域业务协同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总资产达到39.69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34.53%。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97.58万美元，拨备前净利润1,019.01万美元，净利润710.71万美元。

2.7.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

2.7.5.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46%)开展。

³⁰ 指当月打开手机银行APP与动卡空间APP的用户数。

³¹ 为欧洲、中东、非洲三个地区的统称。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4,496.11亿港元，净资产593.71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3.30亿港元。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扎根香港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凭借其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核心城市的有利区位优势，不断深化与本行及中信集团的联动合作。同时充分发挥其内地子行的平台作用，大力拓展跨境业务。报告期内，实现与本行公司业务联动收入5.35亿港元，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达25.30%。深耕境内外债券市场，获评债券通“北向通优秀投资者(商业银行类)”奖项。积极推动业务科技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综合电子渠道用户达22.10万户，占零售客户的比重为54.03%。移动银行服务旗舰平台inMotion动感银行平台客户量达14.84万，同比增长32.17%。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184.04亿港元，总资产4,470.94亿港元，净资产544.80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41.00亿港元，实现净利润13.21亿港元。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的策略，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有序退出并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同时，继续加强费用管控，推动组织优化，持续提升团队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收益。

2.7.5.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服务母行、赋能强大、轻型发展、绩效优异”的全能海外投行为发展愿景。报告期内，信银投资持续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产品链和业务策略，不断深化境外投行牌照业务体系能力建设，加快打造境外资产管理中心。债券承销业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落地79单，总单数为上年同期的1.44倍。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服务种类不断丰富，重点渠道及客户建设稳步推进。业务表现得到市场肯定，首次进入中资美元债承销商全榜单前15名³²，排名创历史新高，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44.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88%；净资产折合人民币50.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4%；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679.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5%。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4.44亿元。

³² 根据WST Pro/SereS中资美元债平台总承销金额排名。

2.7.5.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中信金融租赁积极打造有限多元化³³的经营模式，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出台32条一揽子助企惠企具体措施，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薄弱环节，克服疫情困难，强化政策落地，全力推动业务投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实现租赁业务投放99.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7%，项目涉及新能源、IDC、船舶、乘用车、户用分布式光伏等多个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为49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46%；净资产为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8.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7%，净利润3.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00%，净资产收益率(ROE)为9.2%，资产回报率(ROA)为1.2%，拨贷比为5.06%，资本充足率为13.16%。

2.7.5.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亿元。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信银理财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资源和产业多元化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升产品创设能力，打造包括货币、货币+、固收、固收+、混合、权益等六大赛道的产品体系；精准匹配不同客户的差异化理财需求，做强大单品，将“固收+”产品作为战略核心，做大产品规模，树立客户口碑，打造千亿级产品品牌；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供多元财富解决方案、特色咨询服务，以一对一、交互式的资产管理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兼顾期望收益与风险控制，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坚实的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体系，构建贯穿产品全流程、服务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在2021年度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自评估工作中荣获A类评级，位列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第一。

得益于新产品规模快速增长，信银理财主要经营指标表现良好，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总资产90.68亿元，净资产86.1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18.92亿元，实现净利润12.0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6.56%和22.12%，净资产收益率(ROE)为30.2%，资产负债率为5.04%。

2.7.5.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新型互联网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2020年11月，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引入境外机构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作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至56.34亿元，增资后本行持股65.70%。

³³ 有限多元化包括行业、客户、地域、产品四个方面的有限多元化。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深入践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多措并举支持复工复产，出台21项措施助力稳住经济大盘。聚焦消费金融、产业数字金融主航道，精准服务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产业，深度触达新市民以及小微客群。充分发挥牌照和差异化经营优势，深度融入股东生态，纵深推进产品共建、渠道共享、客户共营、品牌共塑，持续释放协同效能。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强化技术引领、创新升级和能力输出，稳步提升金融科技、智能风控、数字化运营等方面能力。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两期共计人民币20亿元，在进一步夯实资本、优化资本结构的同时，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明显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825.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1%，净资产71.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3%；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19.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95%；净利润3.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47%。

2.7.5.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24日，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俄乌冲突等重大变局，阿尔金银行合理研判，准确把握变局带来的市场机遇，稳息差、拓中收，抢抓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市场业务机会，不断提升为客户避险增值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营业净收入、净利润以及客户存款均创入股以来的新高，同时资产质量稳定向好，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为70.50亿坚戈³⁴，总资产8,364.76亿坚戈，净资产813.59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201.57亿坚戈，实现净利润110.28亿坚戈，资产回报率(ROA)为3.00%，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8.67%。

2.7.5.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2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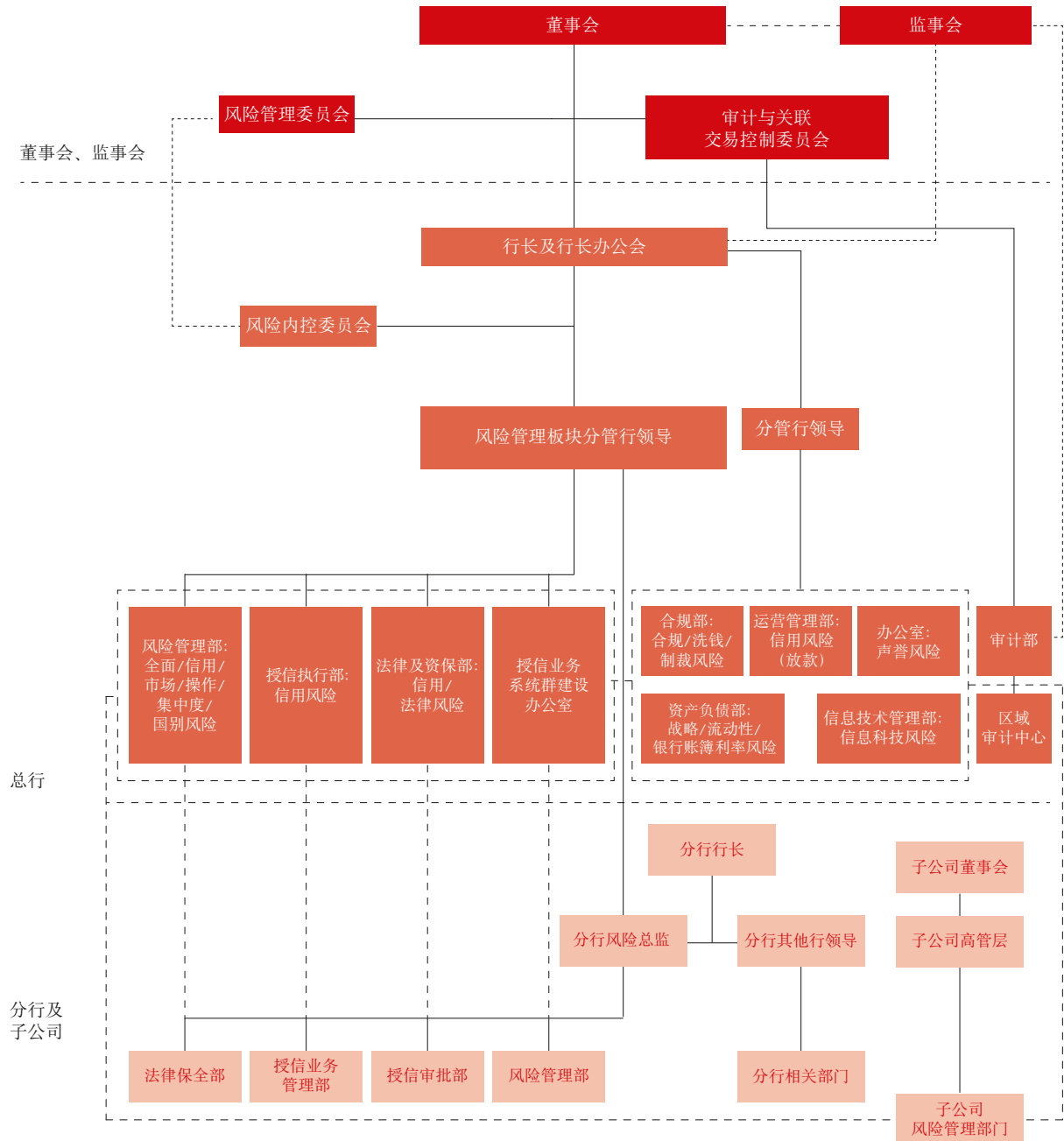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持续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下沉业务重心，持续助力三农小微信贷。全面做好普惠金融服务，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战略，提升小微、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水平，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普惠小微、涉农贷款的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81%，高于各项贷款的平均增幅0.30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9%，高于各项贷款的平均增幅3.38个百分点；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达到91.84%。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24.30亿元，净资产3.94亿元，客户存款余额18.1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8.73亿元，资本充足率23.45%，拨备覆盖率408.80%，拨贷比4.74%；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24亿元。

³⁴ 2022年6月30日，坚戈折算人民币汇率为0.014234662。

2.8 风险管理

2.8.1 风险管理架构



2.8.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抗疫情、促投放、防风险，助力稳经济大盘，全力稳资产质量，有力稳业务运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架构，实现审批和贷后一体化、问题资产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一体化。持续深化审批体系改革，推进专职审批人落地，完善审查审批标准，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释放经营机构活力。持续推进贷后管理转型，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差异化管理和分类监测，做实公司授信客户分层分类管理，推进授信结构调整。深化特殊资产经营平台搭建，积极开展协同处置，实现“多方共赢”。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强化全行数字风控统筹。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个人信贷、汽车金融、普惠金融、交易银行、国际业务等线上化业务的风控能力，完善智控视图和风险管理驾驶舱等功能，持续开展大数据智能预警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功能，不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持续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2.8.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参见本章“2.7业务综述”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为积极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本行多措并举以提升授信后管理、押品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在强化授信后管理体系机制建设方面，做实公司授信客户分类管理，引导全行开展前瞻性主动压退，防控新增风险，优化信贷资产结构；进一步夯实贷后管理和风险监测机制，对重点客户和资产组合实施差异化贷后检查，分层分类开展风险监测；推进“线上+线下”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法人客户预警管理制度建设，构建集团客户预警管理机制，持续优化预警策略规则和系统功能。

在推进贷后管理和风险监控数字化转型方面，努力由“人工监测”向“线上监测为主，人工监测为辅”转变。加强外部数据应用，丰富线上预警策略规则；借助系统自动推送预警提示，推动内部风险信息跨机构共享，探索大数据风险预警模型的应用并持续优化，强化“线下+线上”预警管理；加强客户分类线上动态管理，主动识别化解风险，持续优化客户资产结构；针对重点领域授信客户和资产组合，推进风险监测和贷后执行监控线上化，不断提升行业、区域、客群等维度资产组合的风控能力。

在持续推进押品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按照“选得好、估得准、管得住”为目标全面优化押品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押品对授信业务的风险缓释作用；积极开展现有押品系统优化和押品数据治理，以满足管理需要和监管要求；启动新一代公司授信业务押品管理系统建设，推动押品管理“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

2.8.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含黄金价格)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风险限额管理、风险报告等方式,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巴塞尔协议Ⅲ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新规项目实施,开展数据治理和系统开发测试,有效提升风险计量水平;积极应对利率、外汇和大宗商品等市场波动,持续做好风险排查、监测和提示,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5”;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敏感性分析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2)”。

2.8.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损失等限额,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窄幅震荡,10年期国债收益率累计上行4.5BPs。面对国内外金融市场波动,本行加大市场研究力度,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审慎控制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本行风险容忍范围内,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可控。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反复和俄乌冲突爆发,世界主要经济体为应对高通胀纷纷进入加息周期,国内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研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限额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含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设置敞口限额,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管理,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

2.8.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缺口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方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常态化推动经央行评级信贷资产质押工作;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130.21%，高于监管最低要求30.21个百分点，表明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2年 0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0.21%	124.14%	146.5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70,826	876,052	929,56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68,772	705,669	634,132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4.77%，高于监管最低要求4.77个百分点，表明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77%	103.88%	106.01%
可用的稳定资金	4,719,530	4,693,967	4,671,629
所需的稳定资金	4,504,771	4,518,590	4,406,977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3)”。

2.8.6 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其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以下简称“六性”)。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执行层包括总行相关部门、分行等。本行围绕“六性”要素，确定了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和流程，搭建了相应的限额指标体系，涵盖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监管指标。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控，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同时建立与本行业务策略相匹配的内外部定价机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吸收资金。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较高的负债质量。

2.8.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业务连续，保证持续运营；降低资本耗费，提高股东回报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启动巴塞尔协议Ⅲ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项目，组织开展对主要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推动全行数万余条历史损失数据清洗，加强并表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完成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计量方案设计，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改造，建立操作风险数据集市和管理驾驶舱，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对操作风险易发业务环节加强风险排查。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事项日常管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外包审计及检查工作，有效规范第三方合作风险管理。本行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重检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工作。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日常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8.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从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通过排查潜在风险点，加强研判、预警，做好预案建设和风险化解工作；举办声誉风险管理桌面演练，强化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持续做好舆情日常监测，主动回应媒体、公众关切。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自身形象和声誉。

2.8.9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和持续改进原则，结合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战略持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优化并重检国别风险限额，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和敞口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将国别风险控制于可承受水平。

2.9 内部控制

2.9.1 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围绕“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的目标，统筹推进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建设，着力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健全监督管控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提升，内控合规基础进一步夯实。

本行深入贯彻银保监会“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理念，完善常态化、交互式、协同联动的制度治理模式，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系统支撑，优化建立“精简高效、执行有力”的制度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重点业务和管理领域，综合运用“重检排查”“内控评估”“聚核联控”等工具，有效提高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2.9.2 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巩固深化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制定全年合规文化建设方案，明确10大类31项工作要点。强化履职监督，明确关键少数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法律法规、行规行纪等十个方面禁止性要求，坚持“培训、考试、巡讲、警示”四轮驱动，引导全行充分认同合规文化、根植合规理念、恪守合规行为。

本行持续推动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落地实施，聚焦关键岗位与人员管控，不断完善日常监督和异常监测机制，积极开展问题延伸排查，加大非现场飞行检查及数据核查力度，深化问责警示作用。进一步加强合规、审计、纪委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工作问题互通机制，增进“三道防线”监督合力。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二级分行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将信贷业务、理财销售、财务管理、信息保护等重要领域内控合规管理要求纳入履职标准和制度规定，充分压实辖管一级分行指导、管理与监督责任。

2.9.3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持续强化反洗钱内控管理和洗钱风险管理，全面提高反洗钱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责任，完善反洗钱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持续践行“全员、全面、全程”的洗钱风险文化理念，促进“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反洗钱责任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4项反洗钱专项制度，提升制度有效性，强化“新制度、新产品、新系统”审核，发挥反洗钱事前审核价值，开展法人机构洗钱风险正式评估，完成分行地域维度评估，发挥风险评估管理导航作用。

本行持续加大洗钱风险防控信息科技赋能力度，优化名单监控系统功能，上线产品评估管理模块，研发可疑交易监测和后督模型，提升大额报告合规性。持续开展面向各层级人员反洗钱培训，聚焦监管关注重点，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反洗钱宣传，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主体责任。

2.10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防风险、强管理、促发展”的工作定位，认真贯彻“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深化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年度审计计划实施，打造问题督办整改的长效机制，发挥“风险警示、监督评价、治理增值”的职能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积极克服困难，推行非现场审计模式，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合理动态配置资源，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风险防范、重大权力运行的审计监督力度；持续加大对内控薄弱的二级分行、权力集中的重点岗位、资金密集的重要领域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的审计力度。开展了房地产融资、政信类融资、个人信用贷款、全面风险管理、负债质量、反洗钱等专项审计，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内控风险状况，为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2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3”。

2.13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2021年10月，本行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集团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22,716	
	金融机构间资产	1,622,671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2,033,050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545,425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204,122,229	
	托管资产	11,360,538	
	代理代销业务	2,119,796	
	客户数量和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对公客户数量(个)	930,829
		个人客户数量(个)	119,725,062
		银行法人在境内设立的持牌营业机构总数(个)	1,420
复杂性	衍生产品	4,606,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49,879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423,434	
	理财业务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585,291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817,984
	境外债权债务	621,207	

注：本表评估数据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口径计算，部分指标数据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数据存在差异。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加强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融合，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健全，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履职；董事、监事遵守良好职业道德准则，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方式进一步完善，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本行重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积极发挥相关机制的激励作用。

本行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以国家政策和监管导向为指导，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业务能力，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强力推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轻资本转型发展价值，推动全行金融科技综合赋能全面升级，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本行监事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监管机构各项要求，按照“做实监事会功能”的指导思想，勤勉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紧扣监管导向和全行中心工作，聚焦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履职等重点领域监督，积极适应新形势变化，努力探索富有自身特色的监事会工作体系，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本行稳健经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7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3.2.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4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

2022年1月20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选举刘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廖子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共5项议案。

2022年6月23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决算报告、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配股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等共19项议案。

3.2.2 董事会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6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书面传签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经营计划、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2年度审计计划方案、2022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修订公司章程等59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202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全行创新工作情况汇报等26项汇报。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许书面传签表决的事项，则通过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审议。

3.2.3 监事会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20项议案，听取了有关政策涉及公司治理情况通报、经营情况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及反洗钱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监事会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等28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发出4期《监督工作函》，分别发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送达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联系。此外，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以及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结合监管新规，补充完善《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新增监事会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负债质量管理的监督职责，进一步提升监督的全面性和针对性。同时，本行监事会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履职渠道，以不断完善问题发现机制、监督提示机制为抓手，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持续监督、合力监督”转变。围绕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监事会经集体研究，针对监督重点领域和全行中心工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关于ESG管理的《监督提示函》，前瞻性提示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将监督意见及时传达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3.2.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2名成员组成，详见本章“3.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3.3.1.1 董事

朱鹤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同时担任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集团(缅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历任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四川省副省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先生具有近三十年金融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朱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先生于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副行长、财务总监。此前，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任总经理助理，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任副主任等。方先生具有近三十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18年4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22年3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刘先生曾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并长期供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监事长。刘先生具有丰富的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相关工作经验，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员。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郭先生曾任北京分行副行长、沈阳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总经理、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总审计师。郭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5年11月起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王彦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6年8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副县长。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王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曾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副总裁待遇)。曾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及上海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何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现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现同时担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民建复旦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国际学术杂志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副主编。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项目联席主任、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学术杂志Review of Finance副主编。钱先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也曾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参与多部书籍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近期完成的专著包括《中国金融的力量》。

廖子彬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先生现担任天津市政协香港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此前，廖先生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廖先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3.3.1.2 监事

魏国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魏先生曾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魏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湖南省分行行长。魏先生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

孙祁祥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孙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美国C.V.Starr冠名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孙女士同时担任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孙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国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分行副行长，总行三农信贷部副总经理、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专项工作检查组组长。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李蓉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程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太原分行行长。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现任本行党群工作部专员、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现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曾女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处任处长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3.3.1.3 高级管理人员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先生简历参见本章“3.3.1.1董事”部分。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刘先生简历参见本章“3.3.1.1董事”部分。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简历参见本章“3.3.1.1董事”部分。

王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先生现同时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王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长江商学院，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胡罡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批发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此前，谢先生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谢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肖欢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肖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组织部(人事教育部)组织处主管，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副处长、组织处处长、主任助理，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此前，肖先生曾任解放军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教室教员，北京军医学院政治部干事。肖先生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芦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芦先生现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阿尔金银行董事。此前，芦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副总经理、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业务总监、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芦先生曾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吕先生现同时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吕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本行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本行业务总监。此前，吕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近30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现同时兼任本行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陆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公司信贷处副处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曾先后担任本行昆明分行、长沙分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陆先生具有近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女士现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此前，张女士在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先后从事支行会计、计划、信贷管理和分行项目评审工作。张女士拥有近30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刘红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刘先生现兼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资产托管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刘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并在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襄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刘先生拥有20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3.3.2 新聘或离任、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3.2.1 董事

2022年1月20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成先生、廖子彬先生分别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经银保监会核准，刘成先生自2022年3月28日起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自2022年6月24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因在本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六年，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于2022年6月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因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将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的辞任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3.3.2.2 监事

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程普升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程普升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刚先生的辞任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

3.3.2.3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22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刘成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行长，同意聘任王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自监管机构核准有关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刘成先生自2022年1月7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常务副行长，王康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不再兼任本行财务总监。

3.3.3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本行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向其提供履职的必要信息，并为其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诚信、独立、勤勉履职，依法依规行使知情权、决策权等法定权利，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开展基层调研，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个别因事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定。

本行外部监事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外部监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通过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并在监事会会议上积极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3.4 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本行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在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超过99.93%的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3.4.1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2022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2022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21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02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147.78亿元。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H股通函及2021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4.2 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2022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5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370余份，近400万字。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增加对市场关注问题的披露，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精细化管理，强化流程管控和质量控制。本行主动加强内外部沟通，科学规划披露工作，夯实公告合规基础，保证各项披露工作有序进行。报告期内，本行紧跟监管步伐，第一时间做好外规内化工作，根据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全面重检和修订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的相关制度共11项，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基础。

3.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政策变化及管理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与审查审批，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银保监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以“溯本源、重实质、保合规、创价值”理念为导向，结合政策变化与监管要求，全面重检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性与有效性，稳妥推进关联交易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研究落实监管政策，围绕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出台³⁵，深入研究并对照新规进行影响分析，规划实施方案，推进体制改革，并围绕新规执行中的疑难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请示沟通，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强化各方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围绕政策变化与管理要求，在内部宣贯新规精神的基础上，加强与股东关联方的沟通，推动股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股东义务，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结合股东关联方范围扩大，有效开展关联交易额度管理与合理调剂，对未来业务需求进行全面摸底，适时启动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工作，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在上限范围内合规有序开展。加快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信息集成的基础上，结合监管政策变化与信息报送新要求，持续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与人力资源系统、各业务系统及外部数据平台的逐步对接，持续提升数据信息采集、统计的自动化率。

³⁵ 上交所于2022年1月7日发布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2022年3月1日起实施，根据银保监会通知，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为过渡期，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一年内，逐步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3.7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针对境内外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沟通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2022年上半年，本行通过接待和拜访投资者、参加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累计沟通资本市场参与者13,000余人次，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行的交流需求。同时，本行积极创新沟通形式，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形式举办了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并于会后将会议实录发布于官网，以便未能参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年度业绩发布后，本行通过电话及视频连线的方式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地投资者开展了路演，主动推介业绩，提升资本市场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地方证监局共同举办的《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通过在本行公众号发布参赛信息、于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面向中小投资者宣传等方式，鼓励投资者积极关注活动并参与，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8 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本行的战略发展要求，规范全行薪酬日常工作管理，本行修订了薪酬福利及考勤制度，明确了全行薪酬分配向基层和一线员工倾斜的导向，强化薪酬激励约束作用，进一步完善了薪酬分配机制和规范化管理。

3.9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3.10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10.1 员工数量、结构及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59,277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8,449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828人；需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量为2,204人。本行共有员工55,406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4,698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708人。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100020	1	2,217	2,793,238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196	511,851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D座一层、E座一层及F座一层A室/100027	76	3,154	1,213,697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300020	36	959	105,337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63	1,761	126,195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50号中信广场/250002	46	1,539	124,348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664	133,647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01	24	773	62,272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12、138号地下一层、1层102-109室、2层201-2、3层302-4、第9-15层/200126	54	1,800	552,77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10008	84	3,324	465,304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8	1,130	175,514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2	3,682	599,653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8	867	115,477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3	1,472	119,800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361000	16	456	27,278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102	3,244	416,458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51	1,613	402,871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335	16,098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40	1,129	121,658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18	85	2,282	239,869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大厦/430000	46	1,465	185,571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410011	42	1,200	118,102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D3楼/330038	20	677	86,880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31幢第1至17层/030006	30	920	63,166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400021	31	1,082	132,203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530021	18	548	50,828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1区北二塔/550081	15	434	37,618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3	847	47,458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8	241	18,245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1号/810008	9	223	14,41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39	1,092	84,959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4	1,277	151,829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2	383	25,836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1	841	74,111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730000	13	322	17,578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19	6,569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503	30,206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工南路718号/130000	20	480	35,290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50	1,339	50,092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33	26,579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4	-

注：(1) 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还有直属机构软件开发中心、大数据中心和科技运营中心2,775人，外派阿尔金银行4人，香港分行(筹)人员由其他机构人员兼任，暂无专职人员。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75家，其中一级分中心43家，二级分中心32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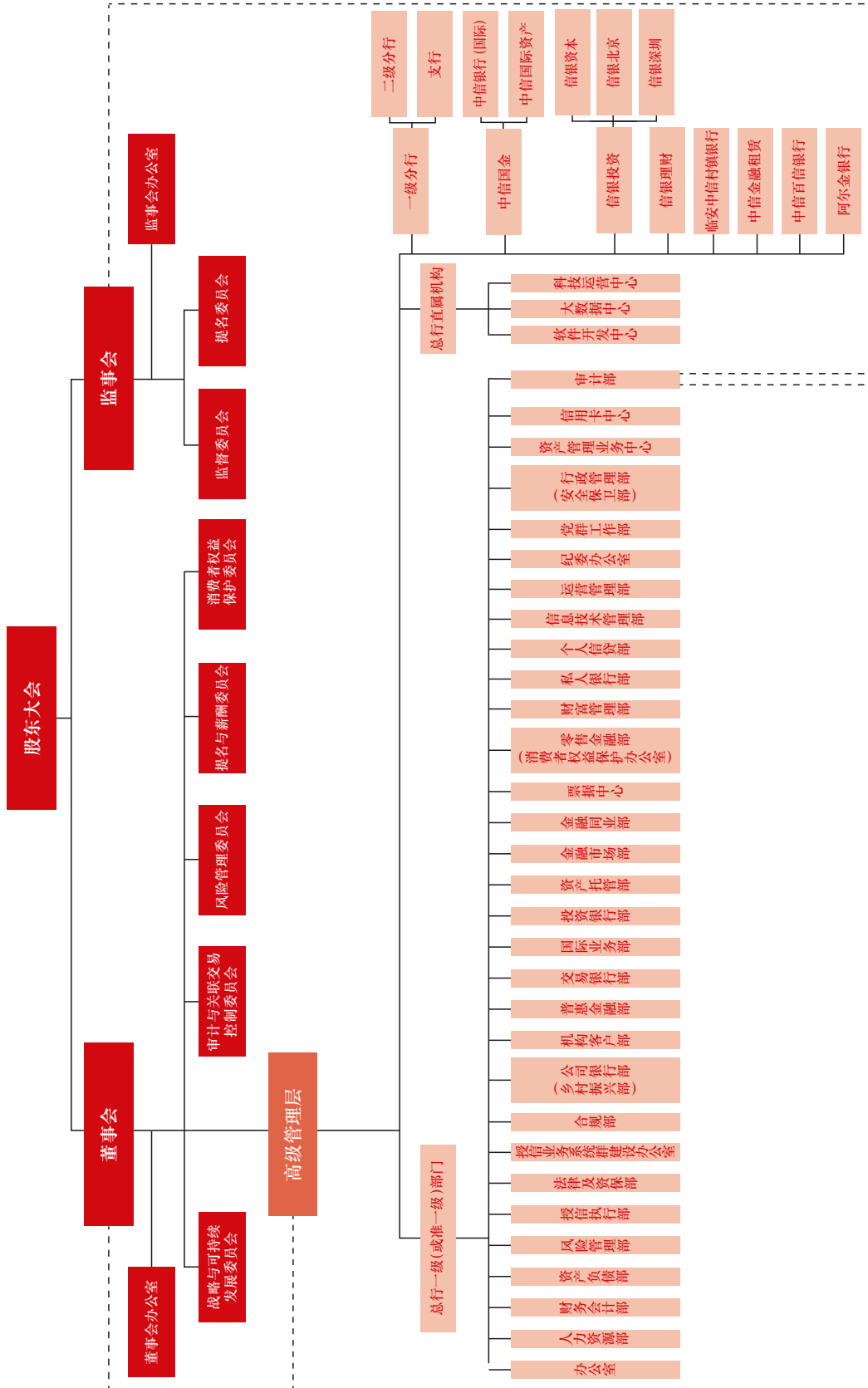
3.10.2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战略牵引，有序推进全行组织体系优化调整，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中信银行人才观，优化人力资源机制，统筹部署全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本行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强化考核引导，扩大差异化薪酬范围。

3.10.3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及“342强核行动”开展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共举办培训2,337期，培训27.7万人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本行充分发挥数字化学习平台优势，持续开展政策、制度、产品等线上培训；建立本行数字化能力培训体系，启动“加‘数’行动”，开展全员数字化思维培训；围绕核心能力建设需要，打造支行行长、理财经理等岗位的“人才工厂”培养模式，统一开展体系化、标准化、规模化培训，为经营一线源源不断培养人才。

3.10.4 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将“致力于成为一家绿色银行、人文银行、爱心银行、诚信银行、价值银行、品牌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战略和文化，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听取了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普惠金融发展情况等汇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推进ESG相关工作。监事会针对ESG总体工作进行了深度研究并形成《监督提示函》，从监督角度提出完善顶层设计、推动ESG理念融入经营管理、推进ESG品牌建设等建议，推动本行ESG相关工作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本行在绿色信贷、“碳足迹”管理、普惠金融、客户服务、供应商管理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4.1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将绿色金融业务纳入战略规划，搭建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践行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绿色运营的相关措施，始终倡导“绿色办公”，加强“碳足迹”核算，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1.1 绿色金融

本行全面贯彻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认真落实《中信银行2021-2023年发展规划》，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银行建设，加快授信结构转型，强化风险管理，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2,811.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54%，贷款增速超过本行各项贷款增速。

制定绿色金融专项授信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导向，积极支持符合绿色发展趋势的信贷业务，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实施，积极参与绿色债券业务。从严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和存量管理。加强授信前调查环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将客户环境、社会、治理情况作为授信审查审批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开展存量项目贷后检查。

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创新。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探索开展环境权益、碳排放权、生态补偿抵质押融资等产品，加大对ESG理财、绿色供应链、绿色产业基金等领域的研究。

为进一步加强客户绿色消费行为的引导，报告期内，依托动卡空间APP面向个人用户推出碳普惠平台“中信碳账户”，成为首个由国内银行主导推出的个人碳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碳账户”用户数为27.84万户。同时，本行发挥协同效应，拓宽合作生态，携手多方合作单位，启动“绿·信·汇”低碳生态平台³⁶，形成绿色产业链，实现双向赋能，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创新。

4.1.2 绿色办公

本行积极识别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倡导“绿色办公”，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公务车辆配置和采购、办公照明和用水、办公打印、制止餐桌浪费等方面加强宣传倡导，降低资源消耗和排放，践行绿色经营理念，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³⁶ 指通过与外部单位合作，共建绿色金融、绿色出行、新能源车、二手回收、绿色阅读等多个场景，实现用户多场景的碳资产归集和流转。

4.2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精准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全力保障客户权益，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注重隐私与数据安全，加强安全运营管控；持续加强供应商管理，推动供应商践行环境和社会责任。

4.2.1 金融精准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30多个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动金融精准帮扶贷款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持续完善精准帮扶体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³⁷要求，保持帮扶政策和帮扶力度总体稳定。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延伸电子渠道服务半径，丰富线上化产品体系，拓宽金融服务覆盖范围。加强绩效考核激励，将金融精准帮扶贷款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配置专项补贴，明确风险容忍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强化重点业务推动，严格对照脱贫识别信息名录，围绕脱贫人口、产业带动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推动脱贫地区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306.66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03.99万户，报告期内新投放贷款的平均利率较上年保持平稳。

下半年，本行将继续强化顶层规划引领，落实政策资源保障，加大精准帮扶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加强贷款项目遴选和风险管理，防范以帮扶名义过度融资和违规融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贡献中信力量。

4.2.2 乡村振兴

本行认真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以打造中信银行乡村振兴领域特色化服务能力为目标，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产业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市民金融服务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强体系机制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增加信贷资金投放，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体系机制建设，成立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完善乡村振兴组织体系，制定乡村振兴业务行动方案。不断完善乡村振兴产品体系，从担保方式创新、城镇化及三农产业提升创新、场景应用创新三大维度，不断拓展经营场景，推动涉农供应链金融业务。保障关键领域金融供给，聚焦粮食安全，开展种业行业研究，加大北大荒、正大等涉农重点客户营销，下发农资行业营销通知。完善政策配套措施，制定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计划，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营销竞赛，提升贷款补贴幅度，扩大贷款补贴范围。

³⁷ 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为4.46万户。涉农贷款余额4,447.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1.73亿元，增速12.15%。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77.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69亿元，增速15.24%。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贷款也均实现增长。

4.2.3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服务品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监管要求，全面落实“消保工作是金融政治性和人民性具体体现”的经营理念，通过落实“三强两促一转型”³⁸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着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在人民银行2021年度消保评估中再次获评A级。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纳入全行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1+13+2”³⁹的消保制度管理体系。本行深入践行“金融为民”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有温度的消保”金融知识教育宣传体系。报告期内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银行业保险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活动。全行累计开展活动6,987次，触达消费者数量2.4亿人次，得到群众和监管机构的一致好评。在“3·15”教育宣传周活动中，连续两年荣获银保监会“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本行共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文章19期，定期推送触达人数约1,300万人。其中，多篇原创文章、原创视频由人民银行、国家反诈中心等官方账号选中推送。

本行持续强化投诉管理，压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投诉管理质效。根据监管制度要求，修订完善本行投诉管理办法，制定了金融消费投诉多元化解专项制度；聚焦升级投诉，针对债务催收投诉采取多项措施整改；通过梳理本行全业务条线“投诉—客户—产品—业务流程”关系图谱，扎实推进数字化客户投诉分析管理体系建设。本行信用卡业务积极探索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拓展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应用场景。

截至报告期末，全国累计28家分支机构与属地调解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延续疫情关怀策略，为涉疫区域客户设置专属IVR⁴⁰快速转人工通道，及时解决用卡问题。报告期内，专属通道累计为42.58万客户提供服务，接通率高达97%以上。



³⁸ “三强两促一转型”即通过强监管联动、强全流程管控、强重点领域治理，夯实消保管理根基。通过促投诉管理质效提升和消保管理质效提升，聚焦组织结果交付。通过建立和应用消保数字化平台，着眼中长期消保管理模式转变。

³⁹ “1+13+2”包括1项基本制度、13项专项制度和2项议事规则。

⁴⁰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指交互式语音应答。

4.2.4 隐私及数据安全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常态化开展系统监控与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重要信息系统灾备覆盖率达到100%，为业务连续性提供有力保障。持续巩固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加强安全运营管控，实现异常访问、网络攻击以及病毒感染等行为的实时监测和处置。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全面对标各项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中信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银行电子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安全制度，明确本行数据安全分级标准，规范客户信息在收集、传输、存储、使用、清理等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范和要求。在日常经营中始终坚持“知所必需，最小授权”数据访问策略，并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风险处置、事件报告、舆情监测等处理机制，有效防范数据与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制定不同场景下的隐私政策，明确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约定客户与本行在个人信息收集、处理、保护信息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严格按照客户授权的使用范围和约定用途使用客户信息。本行手机银行、动卡空间等多个移动端应用已通过第三方机构的隐私保护测评，并获得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实名备案认证。

本行持续加强数据安全文化建设，开展了网络安全意识、客户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标准解读等系列宣贯培训，持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有效提升全行员工数据安全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信息系统生产事件，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或隐私泄露事件。

4.2.5 供应商管理

本行致力于与供应商开展多领域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建立开放公平、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制度治理、流程优化、风险管理和履约监督，积极推进商品价格管理、采购合同标准化进程，促进各利益相关方更加紧密、高效、合规地开展采购工作，全面支持“信创”采购；本行持续宣贯“阳光采购，你我同行”合规文化理念，弘扬采购正能量；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逐步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管理机制，多渠道引导供应商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和制造业民营企业参与本行采购业务；坚持科技引领，加快采购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力助推本行业务经营管理强核发展。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5.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2.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5.2.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控股子公司信银投资为其设立的全资境外特殊目的机构发行的总金额5亿美元的债券提供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⁴¹及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5.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遵循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者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5.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⁴¹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2021-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21-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22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度上限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0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0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100
关联自然人投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任职类关联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此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1,054.89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014.15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0.49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0.25亿元，其中对已申请上限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均为零，对未单独申请上限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企业授信余额合计为10.25亿元⁴²。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2,938.20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所在集团的集团客户合计授信余额分别为723.13亿元、158.27亿元和0.88亿元，对其他关联方授信余额为2,055.92亿元。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1笔(金额3.99亿元)，可疑类授信1笔(金额为3.39亿元)，损失类授信2笔(金额合计为9.80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⁴² 未单独申请上限的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企业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达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

5.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21-2023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1-2023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了修订，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新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4.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付、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1-6月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5	0.1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私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根据协议提供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第五章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度上限	2022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8	4.6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并按照不低于任何独立第三方的原则确定。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就服务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根据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度上限	2022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 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5	1.0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1-6月	
			2022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22	5.68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2	8.62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50	5.7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综合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1-6月	
			2022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5	20.0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不含关联方向本行转让资产的情况)，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取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的转让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开展的资产转让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度上限	2022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800	135.4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支付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理财与投资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度上限	2022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75	17.53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资金运用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2,100	439.70
		中介合作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收支	45	1.3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5.4.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

5.4.6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5.4.6.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财务公司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2年1-6月	
				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0-2.55%	115.76	470.14	44.33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2年1-6月	
				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1%	0.0002	0	0

5.4.6.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关联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关联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均为零。

5.4.6.3 授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中信财务的授信余额为0.50亿元；中信财务对本集团的授信余额为44.33亿元。

5.4.6.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中信财务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72.69万元。

5.4.7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

5.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行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93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4.14亿元。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以及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就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2022年6月22日，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分别出具《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函》和《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A股股份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8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遵守现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C.5.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作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1.6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企业管治守则》“B.董事会”小节要求披露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的详情。2022年3月31日，本行收到银保监会的批复，银保监会已核准刘成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刘成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由四位非执行董事、三位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而暂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规定，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经银保监会核准，自2022年6月24日起，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后，董事会由四位非执行董事、三位执行董事及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之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规定。

《企业管治守则》“E.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小节要求披露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1条的详情。2021年12月10日，殷立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正常履职，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殷立基先生辞任后，本行暂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及第3.21条关于董事会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应有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2022年1月20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子彬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之适当的专业资格，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经银保监会核准，自2022年6月24日起，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经2022年6月29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廖子彬先生增补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5.9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5.10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认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11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12 其他重要事项

5.12.1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于2022年6月22日与中信金控签署协议向其无偿划转本行64.18%股份，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本行控股股东将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6.7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说明”相关内容以及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12.2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6.2.1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以及本行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3日和2022年6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变动增减(+, -)				2022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4,842,469	100.00	-	-	-	+1,188	+1,188	48,934,843,65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052,679,492	69.59	-	-	-	+1,188	+1,188	34,052,680,680	69.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	-	-	-	-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8,934,842,469	100.00	-	-	-	+1,188	+1,188	48,934,843,657	100.0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股权融资情况

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配股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6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2.2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41号),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2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800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95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分期发行,其中,中信银行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4月2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可转债发行情况及可转债转股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54,620户,其中A股股东127,202户,H股登记股东27,418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报告期内股份	质押、标记
						件股份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551,160,339	23.61	0	-584,824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2.0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55	0	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77,133,332	0.36	0	+84,555,526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60,840,808	0.12	0	+2,974,346	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A股	57,016,055	0.12	0	+57,016,055	0
10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 注：(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6.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中信有限	H股	实益拥有人	3,049,800,479(L)	20.49	6.23
	A股		32,859,879,260(L)	96.50	67.15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313,000(L)	0.07	0.02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2,859,879,260(L)	96.50	67.15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2,859,879,260(L)	96.50	67.15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2,859,879,260(L)	96.50	67.15
中信集团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2,859,879,260(L)	96.50	67.15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685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314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黄伟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资经理	1,391,258,409(L)	9.35	2.84

注：(1) (L) - 好仓, (S) -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若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 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	占全部已发行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715,000 (L)	0.0048	0.0015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636,000 (L)	0.0043	0.0013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64,000 (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54,000 (L)	0.0024	0.0007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 (L)	0.0013	0.0004

注：(1) (L) - 好仓，(S) -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6.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6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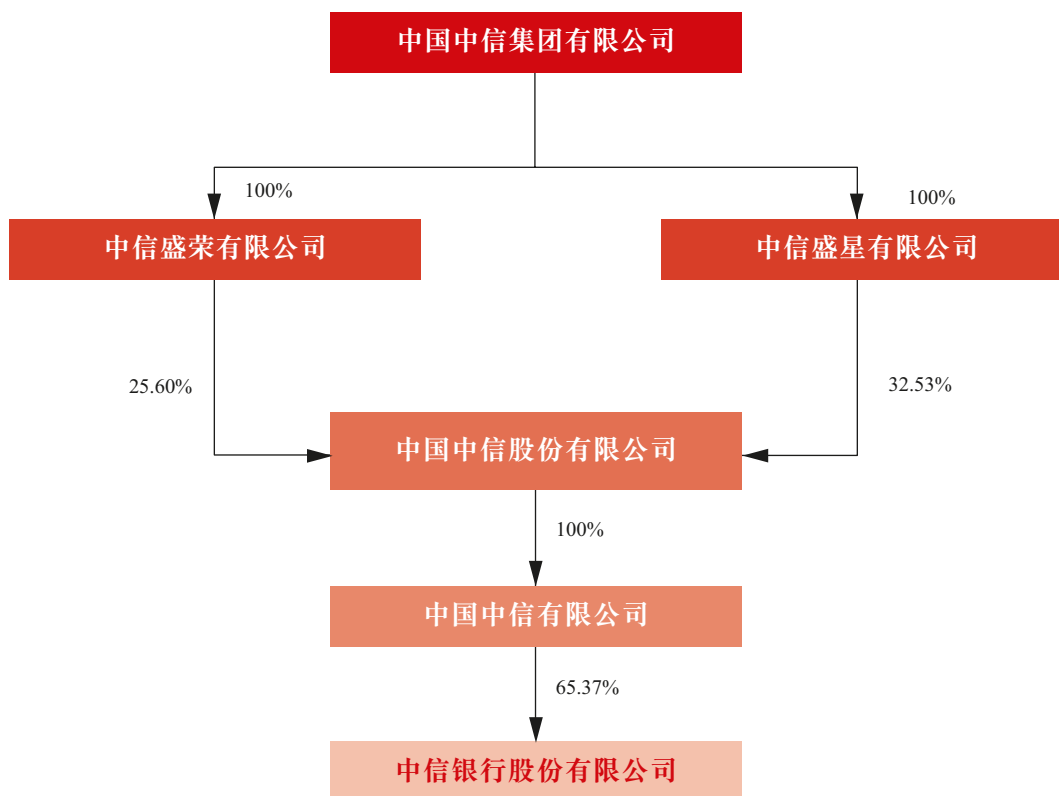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00,000,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⁴³：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有限	中信股份	中信集团	瑞群投资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信集团

⁴³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6.7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说明

本行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将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和H股股份2,468,064,479股，合计31,406,992,773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并将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所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本行A股可转债（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合称“本次无偿划转”）。中信有限已于2022年6月22日与中信金控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了关于无偿划转A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关于无偿划转H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及《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金控将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1,406,992,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和本行面值263.88亿元的A股可转债。本行控股股东将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本次无偿划转是本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要求而实施的调整，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以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本行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8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投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6亿元，总资产1,325亿元，净资产400亿元。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39%，无质押本行股份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伟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黄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6.9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6.10 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为72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所持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25,700,000	7.34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中信证券星辰4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11,930,000	3.4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9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1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80,000	10,150,000	2.90	境内优先股	-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7.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8%，固定溢价为1.30%，票面股息率为4.08%。具体情况参见本行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7.3.3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本行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22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2022年10月26日派发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7.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事项。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分别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2 报告期A股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6,047
本行A股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 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5.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580,624,000	3.9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895,176,000	2.2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790,000	1.6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815,000	1.6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498,228,000	1.2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314,268,000	0.7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78,239,000	0.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240,000	0.67

中信有限于2022年6月22日通知本行，其拟将所持本行面值为263.88亿元的A股可转债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2022年7月19日，本行收到中信有限、中信金控通知，中信有限所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A股可转债已于2022年7月18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中信有限不再持有本行A股可转债。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6.7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说明”相关内容以及本行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7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3 报告期A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33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7,084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962%。

8.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22年7月28日派发了2021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息日）起，由6.73元/股调整为6.43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年7月29日	6.73	2021年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2年7月28日	6.43	2022年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6.43

8.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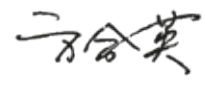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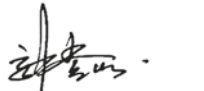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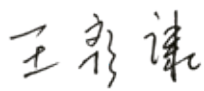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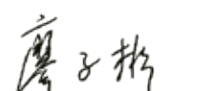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同意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且认为，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25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刘成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刘国岭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王 康	副行长 财务总监		胡 罡	副行长 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肖 欢	纪委书记	
芦 苇	副行长		吕天贵	副行长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总监、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22年中期业绩公告。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006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上海市
2022年8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395,872	435,383	393,407	430,496
存放同业款项	5	100,684	107,856	75,969	80,828
贵金属		7,086	9,645	7,086	9,645
拆出资金	6	232,026	143,918	208,222	136,693
衍生金融资产	7	33,262	22,721	18,189	15,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4,936	91,437	42,087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4,896,774	4,748,076	4,626,150	4,492,419
金融投资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284	495,810	549,375	489,457
债权投资		1,099,709	1,170,229	1,100,077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704,366	651,857	617,799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69	4,745	4,347	3,902
长期股权投资	11	6,015	5,753	32,742	32,469
投资性房地产	12	558	547	—	—
固定资产	13	33,296	34,184	32,778	33,660
使用权资产	14	9,557	9,745	9,045	9,184
无形资产		3,416	3,818	2,922	3,291
商誉	15	870	8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1,246	46,905	49,617	45,600
其他资产	17	94,890	59,422	80,639	55,895
资产总计		8,278,016	8,042,884	7,850,451	7,666,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713	189,198	189,553	189,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018,993	1,174,763	1,017,120	1,174,317
拆入资金	20	66,604	78,331	23,852	3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72	1,164	1,937	506
衍生金融负债	7	32,342	22,907	18,255	16,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19,015	98,339	115,706	97,620
吸收存款	22	5,154,699	4,789,969	4,866,582	4,521,331
应付职工薪酬	23	17,573	19,253	16,529	18,069
应交税费	24	5,604	10,753	4,653	9,54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5	921,018	958,203	913,669	951,213
租赁负债	14	9,820	9,816	9,273	9,228
预计负债	26	16,705	11,927	16,588	11,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2	8	—	—
其他负债	27	59,167	35,627	39,778	29,016
负债合计		7,616,727	7,400,258	7,233,495	7,059,741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28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29	118,076	118,076	118,076	118,076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30	59,216	59,216	61,598	61,598
其他综合收益	31	295	1,644	1,700	4,524
盈余公积	32	48,937	48,937	48,937	48,937
一般风险准备	33	95,782	95,490	94,430	94,430
未分配利润	35	269,779	254,005	243,280	229,88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41,020	626,303	616,956	606,386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152	9,1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1,117	7,20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4	20,269	16,323	—	—
股东权益合计		661,289	642,626	616,956	606,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78,016	8,042,884	7,850,451	7,666,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利润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8,394	105,592	101,486	98,391
利息净收入	36	73,848	74,082	70,341	70,779
利息收入		154,442	152,367	149,149	147,445
利息支出		(80,594)	(78,285)	(78,808)	(76,6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18,835	19,349	16,242	16,9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80	21,489	18,406	20,2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5)	(2,140)	(2,164)	(3,302)
投资收益	38	12,022	7,331	11,653	6,61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	28	298	1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47	13	347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2,207	3,035	2,023	2,529
汇兑收益		1,349	1,471	1,153	1,223
其他业务收益		74	264	26	204
资产处置损失		(6)	(1)	(6)	(1)
其他收益		65	61	54	49
二、营业支出		(69,722)	(70,687)	(66,630)	(67,515)
税金及附加		(1,058)	(1,091)	(1,033)	(1,077)
业务及管理费	40	(26,245)	(24,226)	(24,148)	(22,348)
信用减值损失	41	(42,387)	(45,329)	(41,384)	(44,0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2	(32)	(41)	(65)	(52)
三、营业利润		38,672	34,905	34,856	30,876
加: 营业外收入		99	98	116	98
减: 营业外支出		(60)	(80)	(60)	(80)
四、利润总额		38,711	34,923	34,912	30,894
减: 所得税费用	43	(5,776)	(5,443)	(5,060)	(4,638)
五、净利润		32,935	29,480	29,852	26,256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935	29,480	29,852	26,256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524	29,031	29,852	26,256
少数股东损益		411	449	—	—

利润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1	(1,549)	(495)	(2,824)	215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9)	(466)	(2,824)	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	(9)	(4)	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4	(25)	3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5)	498	(2,649)	461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6)	(219)	(146)	(25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67	(740)	—	—
- 其他		6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	(2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86	28,985	27,028	26,47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1,175	28,565	27,028	26,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11	420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4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580	13,127	47,357	14,124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718	—	6,5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0,581	—	18,08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734	—	15,7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167	—	1,35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290	—	1,433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51,799	140,178	344,582	135,8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242	172,672	169,204	166,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1	5,652	6,499	2,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81	357,530	593,741	335,9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122)	(22,644)	(5,090)	(22,55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0,826)	(16,358)	(69,690)	(17,048)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7,027)	—	(5,97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9,437)	(253,500)	(172,844)	(232,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464)	(27,316)	(18,846)	(24,3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57,565)	(69,205)	(156,876)	(72,0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06)	—	(1,51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407)	—	(7,99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7,829)	—	(3,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103)	—	(7,7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708)	(61,040)	(64,675)	(60,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7)	(18,307)	(15,961)	(1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36)	(18,910)	(21,450)	(18,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4)	(37,579)	(33,956)	(2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162)	(545,818)	(568,891)	(51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36,219	(188,288)	24,850	(175,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535	1,645,924	1,338,033	1,644,5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	152	32	2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2	21	42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842	1,646,097	1,338,107	1,644,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1,906)	(1,766,094)	(1,328,468)	(1,768,29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	(781)	(431)	(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733)	(1,766,875)	(1,328,899)	(1,768,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	(120,778)	9,208	(124,352)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362,177	503,679	365,864	499,06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15	39,997	—	3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92	543,676	365,864	539,057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400,708)	(335,816)	(404,075)	(332,50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3)	(11,801)	(13,016)	(11,73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60)	(185)	(1,680)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96)	(1,649)	(1,482)	(1,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427)	(349,451)	(420,253)	(34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5)	194,225	(54,389)	19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1	(2,019)	1,554	(1,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4(1)	(6,736)	(18,777)	(107,4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18	199,536	255,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	246,082	180,759	147,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2,524	231	180	32,9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1,349)	—	—	—	(200)	—	(1,549)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9)	—	—	32,524	31	180	31,3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	—	—	—	—	—	—	3,915	3,91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292	(292)	—	—	—
2.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4,778)	—	—	(14,778)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1,680)	—	(180)	(1,860)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295	48,937	95,782	269,779	9,152	11,117	661,289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031	264	185	29,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466)	—	—	—	(29)	—	(4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6)	—	—	29,031	235	185	28,9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39,997	—	—	—	—	—	—	—	39,99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12	(12)	—	—	—
2.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2,429)	—	—	(12,429)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	—	(185)	(185)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118,080	59,216	(357)	43,786	90,831	240,215	9,033	6,667	616,4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5,641	369	367	56,3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1,535	—	—	—	(40)	—	1,4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5	—	—	55,641	329	367	57,8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39,993	—	—	—	—	—	—	3,859	43,852
2.赎回永续债		—	—	—	—	—	—	—	—	(3,324)	(3,32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5,151	—	(5,15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4,671	(4,671)	—	—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2,429)	—	—	(12,429)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330)	—	—	(1,330)
5.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5	—	—	—	—	—	—	(1,680)	—	(367)	(2,04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852	29,8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2,824)	—	—	—	(2,824)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4)	—	—	29,852	27,028
(三)利润分配									
1.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5	—	—	—	—	—	—	(14,778)	(14,778)
2.对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00	48,937	94,430	243,280	616,956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6,256	26,2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215	—	—	—	2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5	—	—	26,256	26,4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39,997	—	—	—	—	—	39,997
(四)利润分配对股东的股利分 配	35	—	—	—	—	—	—	(12,429)	(12,429)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118,080	61,598	1,792	43,786	89,856	217,363	581,410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1,514	51,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2,947	—	—	—	2,947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47	—	—	51,514	54,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39,993	—	—	—	—	—	39,99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5,151	—	(5,1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4,574	(4,574)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2,429)	(12,429)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330)	(1,330)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5	—	—	—	—	—	—	(1,680)	(1,68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集团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和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5,431	5,694	5,254	5,4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66,255	361,237	365,674	360,653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1,249	65,571	19,542	61,467
—财政性存款	(3)	2,780	2,711	2,780	2,711
应计利息		157	170	157	170
合计		395,872	435,383	393,407	430,496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2年6月30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7.75%(2021年12月31日：8%)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8%(2021年12月31日：8%)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8%(2021年12月31日：9%)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1年12月31日：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当地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4,675	72,083	60,837	62,47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512	4,700	5,512	4,700
小计	70,187	76,783	66,349	67,17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233	22,878	9,069	12,92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861	7,472	149	37
小计	30,094	30,350	9,218	12,958
应计利息	547	868	494	780
总额	100,828	108,001	76,061	80,917
减：减值准备	18 (144)	(145)	(92)	(89)
账面价值	100,684	107,856	75,969	80,828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54,581	54,376	32,917	35,699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5,900	17,929	4,900	13,610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9,800	34,828	37,750	30,828
小计	100,281	107,133	75,567	80,137
应计利息	547	868	494	780
总额	100,828	108,001	76,061	80,917
减：减值准备	18 (144)	(145)	(92)	(89)
账面价值	100,684	107,856	75,969	80,828

注释：

- (i) 于2022年6月30日，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4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3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3,860	18,093	31,412	14,36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4,624	93,170	127,624	99,170
小计	158,484	111,263	159,036	113,53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2,623	31,975	46,457	20,73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807	1,720
小计	72,623	31,975	48,264	22,453
应计利息	1,083	769	1,066	789
总额	232,190	144,007	208,366	136,777
减：减值准备	18 (164)	(89)	(144)	(84)
账面价值	232,026	143,918	208,222	136,693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64,730	55,633	44,849	44,131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61,177	79,905	157,251	84,157
1年以上	5,200	7,700	5,200	7,700
应计利息	1,083	769	1,066	789
总额	232,190	144,007	208,366	136,777
减：减值准备	18 (164)	(89)	(144)	(84)
账面价值	232,026	143,918	208,222	136,69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868,741	12,433	12,330	2,630,541	8,643	8,539
—货币衍生工具	2,166,676	20,453	19,408	1,936,863	13,930	14,217
—贵金属衍生工具	48,000	376	604	17,043	148	151
合计	5,083,417	33,262	32,342	4,584,447	22,721	22,907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219,889	4,919	4,908	2,153,575	6,048	6,076
—货币衍生工具	1,204,409	12,894	12,743	1,085,171	9,630	10,010
—贵金属衍生工具	48,000	376	604	17,043	148	151
合计	3,472,298	18,189	18,255	3,255,789	15,826	16,237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1,976,303	2,067,349	1,350,650	1,369,751
3个月至1年	1,759,110	1,376,726	1,238,844	1,115,981
1年至5年	1,316,134	1,109,269	882,124	769,477
5年以上	31,870	31,103	680	580
总额	5,083,417	4,584,447	3,472,298	3,255,789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81.24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2.04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136	64,515	23,136	63,28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042	26,217	18,683	26,217
小计	44,178	90,732	41,819	89,50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15	677	328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3	63	—	—
小计	818	740	328	—
应计利息	3	12	3	12
总额	44,999	91,484	42,150	89,516
减：减值准备	18	(63)	(63)	(47)
账面价值	44,936	91,437	42,087	89,469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43,716	91,472	40,867	89,504
票据	1,280	—	1,280	—
小计	44,996	91,472	42,147	89,504
应计利息	3	12	3	12
总额	44,999	91,484	42,150	89,516
减：减值准备	18	(63)	(63)	(47)
账面价值	44,936	91,437	42,087	89,469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于1个月内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2,365,941	2,250,726	2,194,549	2,091,660
— 贴现贷款		3,214	4,523	—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8,761	46,854	—	—
小计		2,417,916	2,302,103	2,194,549	2,091,660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983,133	973,390	951,951	943,677
— 信用卡		517,473	528,261	517,063	527,742
— 消费贷款		241,467	239,589	223,749	223,216
— 经营贷款		352,123	312,584	350,320	310,733
小计		2,094,196	2,053,824	2,043,083	2,005,368
应计利息		14,392	13,064	13,866	12,590
总额		4,526,504	4,368,991	4,251,498	4,109,618
减：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18	(128,660)	(120,722)	(124,278)	(117,006)
— 利息	18	(202)	(235)	(202)	(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397,642	4,248,034	4,127,018	3,992,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48,075	38,599	48,075	38,599
— 贴现贷款		451,057	461,443	451,057	461,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9,132	500,042	499,132	500,04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943	756	943	756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896,774	4,748,076	4,626,150	4,492,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18	(512)	(749)	(512)	(74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341,035	96,200	74,877	4,512,112
应计利息	12,375	1,206	811	14,392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026)	(22,911)	(50,925)	(128,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298,384	74,495	24,763	4,397,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8,175	803	154	499,13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796,559	75,298	24,917	4,896,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413)	(28)	(71)	(512)
	阶段一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98,067	83,030	74,830	4,355,927
应计利息	11,602	1,241	221	13,064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663)	(21,657)	(48,637)	(120,9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59,006	62,614	26,414	4,248,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8,989	775	278	500,04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657,995	63,389	26,692	4,748,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52)	(29)	(168)	(74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086,603	79,875	71,154	4,237,632
应计利息	12,083	1,172	611	13,8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53,183)	(21,782)	(49,515)	(124,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045,503	59,265	22,250	4,127,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8,175	803	154	499,13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543,678	60,068	22,404	4,626,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413)	(28)	(71)	(512)
	阶段一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954,433	70,905	71,690	4,097,028
应计利息	11,334	1,220	36	12,59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8,798)	(21,007)	(47,436)	(117,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916,969	51,118	24,290	3,992,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8,989	775	278	500,04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415,958	51,893	24,568	4,492,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52)	(29)	(168)	(74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47,861	51,803	45,319	49,165
无抵质押物涵盖	27,170	23,305	25,989	22,803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75,031	75,108	71,308	71,968
阶段三损失准备	(50,996)	(48,805)	(49,586)	(47,604)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470.18亿元及451.0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08.86亿元及489.75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135	8,645	2,382	279	27,441
保证贷款	1,022	2,261	1,882	2,044	7,20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143	9,530	13,031	3,093	36,797
质押贷款	5,853	2,822	1,339	352	10,366
合计	34,153	23,258	18,634	5,768	81,813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654	10,318	896	287	30,155
保证贷款	1,993	1,897	2,093	228	6,21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5,285	9,434	14,324	992	40,035
质押贷款	7,230	5,501	1,121	120	13,972
合计	43,162	27,150	18,434	1,627	90,37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990	8,435	2,381	279	27,085
保证贷款	619	1,942	1,534	2,020	6,11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218	8,396	12,836	2,810	33,260
质押贷款	5,420	2,822	1,338	352	9,932
合计	31,247	21,595	18,089	5,461	76,392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409	10,313	895	287	29,904
保证贷款	1,993	1,896	2,030	227	6,14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3,791	8,641	13,765	747	36,944
质押贷款	6,780	5,501	1,121	120	13,522
合计	40,973	26,351	17,811	1,381	86,516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964	10,369
1年至2年(含2年)	12,077	12,606
2年至3年(含3年)	7,437	8,153
3年以上	16,290	15,726
总额	48,768	46,854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922)	(859)
- 阶段二	(510)	(498)
- 阶段三	(1,031)	(728)
账面价值	46,305	44,76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438,046	397,407	429,647	391,475
债券投资	75,448	58,584	81,184	62,52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3,655	30,776	33,655	30,776
权益工具	7,138	7,432	4,889	4,686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 的投资	3,997	1,611	—	—
账面价值	558,284	495,810	549,375	489,457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832,830	901,375	833,198	902,555
资金信托计划	241,545	234,770	241,545	234,77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4,104	50,413	44,104	50,413
小计	1,118,479	1,186,558	1,118,847	1,187,738
应计利息	11,771	10,398	11,771	10,403
减：减值准备	(30,541)	(26,727)	(30,541)	(26,727)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30,497)	(26,624)	(30,497)	(26,624)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44)	(103)	(44)	(103)
账面价值	1,099,709	1,170,229	1,100,077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				
债券投资	693,605	642,570	613,304	560,71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514	4,306	599	63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	—	24
小计	700,119	646,900	613,903	561,372
应计利息	4,247	4,957	3,896	4,507
账面价值	704,366	651,857	617,799	565,87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减值准备	(2,489)	(2,387)	(1,938)	(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	5,169	4,745	4,347	3,902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67,528	2,322,641	2,271,598	2,230,65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6,308	701,517	707,8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39)	(1,398)	(2,537)
公允价值		5,169	700,119	705,288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2,489)	(2,489)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5,914	643,679	649,5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69)	3,221	2,052
公允价值		4,745	646,900	651,645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2,387)	(2,387)

本行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5,498	613,817	619,31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51)	86	(1,065)
公允价值		4,347	613,903	618,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1,938)	(1,938)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5,048	557,577	562,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46)	3,795	2,649
公允价值		3,902	561,372	565,274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1,897)	(1,89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957,191	899,116	949,839	892,671
— 政策性银行	79,617	136,084	74,161	129,27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41,969	1,114,160	1,140,518	1,117,049
— 企业实体	95,050	87,190	91,816	81,442
小计	2,273,827	2,236,550	2,256,334	2,220,440
中国境外				
— 政府	32,650	32,712	2,786	1,84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9,654	32,643	21,383	14,308
— 企业实体	33,798	30,420	5,969	5,879
— 公共实体	2,122	1,688	—	—
小计	108,224	97,463	30,138	22,029
应计利息	16,018	15,355	15,667	14,910
总额	2,398,069	2,349,368	2,302,139	2,257,379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541)	(26,727)	(30,541)	(26,727)
账面价值	2,367,528	2,322,641	2,271,598	2,230,652
于香港上市	44,111	50,012	13,757	13,137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79,284	1,947,182	1,962,559	1,935,152
非上市	344,133	325,447	295,282	282,363
合计	2,367,528	2,322,641	2,271,598	2,230,652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054,923	—	63,556	1,118,479
应计利息	11,344	—	427	11,771
减：减值准备	(3,688)	—	(26,853)	(30,541)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62,579	—	37,130	1,099,709
其他债权投资	699,472	217	430	700,119
应计利息	4,222	4	21	4,24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03,694	221	451	704,366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766,273	221	37,581	1,804,075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9)	(175)	(1,275)	(2,489)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119,765	15,529	51,264	1,186,558
应计利息	10,045	331	22	10,398
减：减值准备	(4,221)	(4,076)	(18,430)	(26,72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25,589	11,784	32,856	1,170,229
其他债权投资	646,145	334	421	646,900
应计利息	4,922	14	21	4,95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51,067	348	442	651,85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776,656	12,132	33,298	1,822,086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76)	(158)	(1,253)	(2,38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1,055,291	—	63,556	1,118,847
应计利息	11,344	—	427	11,771
减：减值准备	(3,688)	—	(26,853)	(30,541)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62,947	—	37,130	1,100,077
其他债权投资	613,484	—	419	613,903
应计利息	3,878	—	18	3,896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17,362	—	437	617,799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680,309	—	37,567	1,717,876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31)	—	(1,107)	(1,938)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1,120,945	15,529	51,264	1,187,738
应计利息	10,050	331	22	10,403
减：减值准备	(4,221)	(4,076)	(18,430)	(26,72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26,774	11,784	32,856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560,809	150	413	561,372
应计利息	4,480	9	18	4,50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65,289	159	431	565,879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692,063	11,943	33,287	1,737,29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73)	(28)	(1,096)	(1,89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5,493	5,220	5,493	5,22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522	533	—	—
合计		6,015	5,753	32,742	32,469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 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服务及投行业务	99.05%	0.71%	99.76%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信银理财(注释(v))	中国内地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	—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放债人牌照”，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1、4、6、9号牌照，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71%股权，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99.76%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56.34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70.5亿元

注释:

-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阿尔金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2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82,587	75,454	7,133	1,937	338
阿尔金银行	11,907	10,749	1,158	291	159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79,406	72,601	6,805	2,998	263
阿尔金银行	9,420	8,331	1,089	440	250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投资成本	5,256	5,256
期/年初余额	5,220	5,044
其他权益变动	(25)	(14)
已收股利	—	(1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298	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
期/年末余额	5,493	5,22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22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2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信资产	1,010	135	875	39	36
滨海金融	649	146	503	129	49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亏损)
中信资产	1,037	142	895	71	(179)
滨海金融	637	183	454	335	39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投资成本	1,130	1,168
期/年初余额	533	63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38)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14	(82)
其他权益变动	(4)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	(16)
期/年末余额	522	53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547	386
—公允价值变动	(13)	23
—本期/年转入	—	153
—汇率变动影响	24	(15)
期/年末公允价值	558	547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22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33,639	2,546	14,117	50,302
本期增加	10	185	209	404
本期处置	(3)	—	(1,032)	(1,035)
汇率变动影响	20	—	39	59
2022年6月30日	33,666	2,731	13,333	49,730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306)	—	(8,812)	(16,118)
本期计提	(520)	—	(733)	(1,253)
本期处置	—	—	981	981
汇率变动影响	(11)	—	(33)	(44)
2022年6月30日	(7,837)	—	(8,597)	(16,434)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26,333	2,546	5,305	34,184
2022年6月30日(注释(1))	25,829	2,731	4,736	33,296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33,547	2,178	12,890	48,615
本年增加	270	368	2,178	2,816
本年转出	(154)	—	—	(154)
本年处置	(9)	—	(923)	(932)
汇率变动影响	(15)	—	(28)	(43)
2021年12月31日	33,639	2,546	14,117	50,302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318)	—	(8,429)	(14,747)
本年计提	(1,019)	—	(1,283)	(2,302)
本年转出	16	—	—	16
本年处置	6	—	877	883
汇率变动影响	9	—	23	32
2021年12月31日	(7,306)	—	(8,812)	(16,11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229	2,178	4,461	33,868
2021年12月31日(注释(1))	26,333	2,546	5,305	34,18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33,174	2,546	12,965	48,685
本期增加	10	185	161	356
本期处置	(3)	—	(1,018)	(1,021)
2022年6月30日	33,181	2,731	12,108	48,020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030)	—	(7,995)	(15,025)
本期计提	(514)	—	(668)	(1,182)
本期处置	—	—	965	965
2022年6月30日	(7,544)	—	(7,698)	(15,242)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26,144	2,546	4,970	33,660
2022年6月30日(注释(1))	25,637	2,731	4,410	32,778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33,029	2,178	11,896	47,103
本年增加	154	368	1,961	2,483
本年处置	(9)	—	(892)	(901)
2021年12月31日	33,174	2,546	12,965	48,685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028)	—	(7,655)	(13,683)
本年计提	(1,007)	—	(1,187)	(2,194)
本年处置	5	—	847	852
2021年12月31日	(7,030)	—	(7,995)	(15,02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001	2,178	4,241	33,420
2021年12月31日(注释(1))	26,144	2,546	4,970	33,660

注释:

- (1) 于2022年6月30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9.57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96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7,145	92	53	17,290
本期增加	1,403	1	3	1,407
本期减少	(397)	(3)	—	(400)
汇率变动影响	35	—	—	35
2022年6月30日	18,186	90	56	18,33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464)	(57)	(24)	(7,545)
本期计提	(1,586)	(12)	(6)	(1,604)
本期减少	393	3	—	396
汇率变动影响	(22)	—	—	(22)
2022年6月30日	(8,679)	(66)	(30)	(8,775)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9,681	35	29	9,745
2022年6月30日	9,507	24	26	9,557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6,146	113	53	16,312
本年增加	2,567	4	4	2,575
本年减少	(1,426)	(25)	(4)	(1,455)
汇率变动影响	(142)	—	—	(142)
2021年12月31日	17,145	92	53	17,29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606)	(57)	(16)	(5,679)
本年计提	(3,181)	(25)	(12)	(3,218)
本年减少	1,207	25	4	1,236
汇率变动影响	116	—	—	116
2021年12月31日	(7,464)	(57)	(24)	(7,54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540	56	37	10,633
2021年12月31日	9,681	35	29	9,74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6,048	92	52	16,192
本期增加	1,312	1	3	1,316
本期减少	(354)	(3)	—	(357)
汇率变动影响	(3)	—	—	(3)
2022年6月30日	17,003	90	55	17,148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924)	(60)	(24)	(7,008)
本期计提	(1,431)	(9)	(6)	(1,446)
本期减少	350	3	—	353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22年6月30日	(8,007)	(66)	(30)	(8,103)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9,124	32	28	9,184
2022年6月30日	8,996	24	25	9,045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028	113	53	15,194
本年增加	2,346	4	3	2,353
本年减少	(1,318)	(25)	(4)	(1,347)
汇率变动影响	(8)	—	—	(8)
2021年12月31日	16,048	92	52	16,192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154)	(57)	(16)	(5,227)
本年计提	(2,877)	(27)	(11)	(2,915)
本年减少	1,102	24	3	1,129
汇率变动影响	5	—	—	5
2021年12月31日	(6,924)	(60)	(24)	(7,00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9,874	56	37	9,967
2021年12月31日	9,124	32	28	9,184

- (1)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98.20亿元(2021年12月31日：98.16亿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30.31亿元(2021年12月31日：51.53亿元)。
- (2)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1.90亿元(2021年12月31日：1.67亿元)。
-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0.6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0.83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商誉

	本集团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年初余额	833	860
汇率变动影响	37	(27)
期/年末余额	870	833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1年12月31日：未减值)。

1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6	4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8)
净额	51,244	46,897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17	45,600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96,800	49,028	180,860	45,076
— 公允价值调整	(5,915)	(1,578)	(7,505)	(1,882)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0,107	2,527	10,206	2,552
— 其他	5,082	1,269	4,497	1,159
小计	206,074	51,246	188,058	4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13)	(2)	(48)	(8)
小计	(13)	(2)	(48)	(8)
合计	206,061	51,244	188,010	46,89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90,544	47,636	174,985	43,746
— 公允价值调整	(7,096)	(1,774)	(7,543)	(1,886)
— 内退及应付工资	9,964	2,491	10,057	2,514
— 其他	5,056	1,264	4,902	1,226
合计	198,468	49,617	182,401	45,6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1.4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0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0.6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4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45,076	(1,890)	2,552	1,159	46,897
计入当期损益	3,938	(752)	(25)	47	3,2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52	—	64	1,116
汇率变动影响	14	10	—	(1)	23
2022年6月30日	49,028	(1,580)	2,527	1,269	51,244
2021年1月1日	39,870	(1,114)	2,579	567	41,902
计入当期损益	5,214	214	(27)	601	6,0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92)	—	(9)	(1,001)
汇率变动影响	(8)	2	—	—	(6)
2021年12月31日	45,076	(1,890)	2,552	1,159	46,897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43,746	(1,886)	2,514	1,226	45,600
计入当期损益	3,890	(762)	(23)	38	3,1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74	—	—	874
2022年6月30日	47,636	(1,774)	2,491	1,264	49,617
2021年1月1日	38,891	(1,033)	2,556	527	40,941
计入当期损益	4,855	218	(42)	699	5,7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71)	—	—	(1,071)
2021年12月31日	43,746	(1,886)	2,514	1,226	45,60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52,291	24,169	43,512	23,92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99	7,454	9,394	7,244
继续涉入资产		11,128	10,878	11,128	10,878
贵金属合同		5,041	3,114	5,041	3,114
应收利息净额	(1)	4,703	5,167	4,701	5,166
抵债资产	(2)	1,273	1,330	1,273	1,330
长期资产预付款		748	988	667	92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670	767	666	767
预付租金		21	7	6	7
其他	(3)	9,316	5,548	4,251	2,546
合计		94,890	59,422	80,639	55,895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4.8亿元及41.2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6.28亿元及33.46亿元)。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516	2,611	2,516	2,611
其他	5	5	5	5
总额	2,521	2,616	2,521	2,616
减：减值准备	(1,248)	(1,286)	(1,248)	(1,286)
账面价值	1,273	1,330	1,273	1,330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21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包括：其他应收款、暂付律师诉讼费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145	(1)	—	—	144
拆出资金	6	89	75	—	—	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7	16	—	—	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21,471	31,143	(30,136)	6,694	129,17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26,624	3,920	(45)	(2)	30,497
其他债权投资	10	2,387	53	—	49	2,489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5,134	2,434	(2,289)	447	5,726
表外项目	26	11,428	4,747	—	30	16,205
合计		167,325	42,387	(32,470)	7,218	184,46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7(2)	1,286	32	(103)	33	1,248
合计		1,286	32	(103)	33	1,248
				2021年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130	16	—	(1)	145
拆出资金	6	97	(7)	—	(1)	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6	(9)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26,100	50,228	(64,161)	9,304	121,471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13,737	18,917	(6,971)	941	26,624
其他债权投资	10	2,651	(165)	(71)	(28)	2,38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980	3,302	(4,034)	886	5,134
表外项目	26	6,725	4,723	—	(20)	11,428
合计		154,476	77,005	(75,237)	11,081	167,3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7(2)	1,323	43	(92)	12	1,286
合计		1,323	43	(92)	12	1,28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89	3	—	—	92
拆出资金	6	84	59	—	1	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7	16	—	—	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17,755	30,183	(29,732)	6,584	124,79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26,624	3,920	(45)	(2)	30,497
其他债权投资	10	1,897	8	—	33	1,93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761	2,437	(2,289)	373	5,282
表外项目	26	11,309	4,758	—	25	16,092
合计		162,566	41,384	(32,066)	7,014	178,89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7(2)	1,286	65	(103)	—	1,248
合计		1,286	65	(103)	—	1,248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2021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125	(35)	—	(1)	89
拆出资金	6	88	(2)	—	(2)	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6	(9)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20,802	47,667	(59,769)	9,055	117,755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13,738	18,917	(6,971)	940	26,624
其他债权投资	10	2,434	(448)	(71)	(18)	1,89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523	3,310	(4,034)	962	4,761
表外项目	26	6,611	4,715	—	(17)	11,309
合计		148,377	74,115	(70,845)	10,919	162,56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7(2)	1,323	55	(92)	—	1,286
合计		1,323	55	(92)	—	1,286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1)：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8,843	279,849	217,343	279,20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88,909	885,347	790,339	886,273
小计	1,007,752	1,165,196	1,007,682	1,165,478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497	4,610	4,714	3,89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4	19	105	1
小计	6,621	4,629	4,819	3,900
应计利息	4,620	4,938	4,619	4,939
合计	1,018,993	1,174,763	1,017,120	1,174,317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5,245	44,375	18,826	19,44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850	8,360	—	—
小计	50,095	52,735	18,826	19,44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6,254	25,316	4,924	12,30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7	40	47	40
小计	16,301	25,356	4,971	12,343
应计利息	208	240	55	22
合计	66,604	78,331	23,852	31,81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93,402	67,372	93,402	67,372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298	30,243	22,298	30,243
小计	115,700	97,615	115,700	97,61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285	719	—	—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20	—	—	—
小计	3,305	719	—	—
应计利息	10	5	6	5
合计	119,015	98,339	115,706	97,62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票据	64,429	54,191	64,430	54,191
债券	54,576	44,143	51,270	43,424
应计利息	10	5	6	5
合计	119,015	98,339	115,706	97,620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49担保物的披露中。

22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076,518	1,963,640	2,015,896	1,898,125
— 个人客户	347,038	310,054	307,665	271,828
小计	2,423,556	2,273,694	2,323,561	2,169,95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903,885	1,789,956	1,796,307	1,691,446
— 个人客户	760,837	662,255	680,919	596,195
小计	2,664,722	2,452,211	2,477,226	2,287,641
汇出及应解汇款	12,073	10,679	12,066	10,677
应计利息	54,348	53,385	53,729	53,060
合计	5,154,699	4,789,969	4,866,582	4,521,33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吸收存款(续)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6,420	247,946	305,887	247,747
保函保证金	16,897	14,063	16,897	14,063
信用证保证金	20,255	19,615	20,255	19,615
其他	75,126	81,308	68,629	74,994
合计	418,698	362,932	411,668	356,419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134	14,386	(16,056)	17,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9	1,353	(1,355)	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8	—	—	18
其他长期福利		82	60	(68)	74
合计		19,253	15,799	(17,479)	17,573

	注释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20,215	31,081	(32,162)	19,1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43	3,171	(3,195)	1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8	1	(1)	18
其他长期福利		57	150	(125)	82
合计		20,333	34,403	(35,483)	19,253

本行

	注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7,954	13,086	(14,618)	16,4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7	1,329	(1,330)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8	—	—	18
其他长期福利		80	6	(13)	73
合计		18,069	14,421	(15,961)	16,529

	注释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008	28,634	(29,688)	17,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9	3,110	(3,132)	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8	1	(1)	18
其他长期福利		57	50	(27)	80
合计		19,122	31,795	(32,848)	18,06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8,248	11,759	(13,592)	16,415
社会保险费		9	822	(813)	18
职工福利费		4	426	(427)	3
住房公积金		7	814	(814)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	430	(282)	898
住房补贴		54	—	—	54
其他短期福利		62	135	(128)	69
合计		19,134	14,386	(16,056)	17,464

	注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9,436	25,299	(26,487)	18,248
社会保险费		48	1,813	(1,852)	9
职工福利费		4	1,373	(1,373)	4
住房公积金		8	1,570	(1,571)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8	808	(626)	750
住房补贴		54	—	—	54
其他短期福利		97	218	(253)	62
合计		20,215	31,081	(32,162)	19,13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

	注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7,105	10,559	(12,259)	15,405
社会保险费		7	804	(793)	18
职工福利费		—	414	(414)	—
住房公积金		7	801	(801)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7	422	(274)	875
住房补贴		54	—	—	54
其他短期福利		54	86	(77)	63
合计		17,954	13,086	(14,618)	16,422

	注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8,287	23,018	(24,200)	17,105
社会保险费		47	1,778	(1,818)	7
职工福利费		—	1,333	(1,333)	—
住房公积金		8	1,542	(1,543)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	787	(609)	727
住房补贴		54	—	—	54
其他短期福利		63	176	(185)	54
合计		19,008	28,634	(29,688)	17,954

(i) 于2022年6月30日，其中人民币76.41亿元(2021年12月31日：78.85亿元)，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7%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7%)，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82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3.95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1,270	5,830	481	4,828
增值税及附加	4,326	4,913	4,171	4,717
其他	8	10	1	1
合计	5,604	10,753	4,653	9,546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91,693	61,125	89,015	58,577
— 次级债券		93,322	113,148	89,986	109,974
其中：本行	(2)	89,986	109,974	89,986	109,974
中信银行(国际)	(3)	3,336	3,174	—	—
— 存款证	(4)	1,272	1,211	—	—
— 同业存单	(5)	690,931	739,857	690,931	739,857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9,762	39,497	39,762	39,497
应计利息		4,038	3,365	3,975	3,308
合计		921,018	958,203	913,669	951,213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2年 6月30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	3,682	3,504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25%	1,673	1,593
固定利率债券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2.75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3.19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0.875%	1,339	1,274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0%	2,343	2,23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1.750%	3,347	3,185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800%	30,000	—
合计名义价值				92,384	61,786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22)	(24)
减：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669)	(637)
账面余额				91,693	61,12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2027年6月	(i)	—	19,989
-2028年9月	(ii)	29,996	29,995
-2028年10月	(iii)	19,997	19,997
-2030年8月	(iv)	39,993	39,993
合计		89,986	109,974

(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已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

(ii)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96%。

(iii)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80%。

(iv) 于2020年8月14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7%。本行可以选择于2025年8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87%。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2029年2月	(i)	3,336	3,174

(i) 于2019年2月28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4年2月28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2024年2月28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0.35%至2.76%。

(5) 于2022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09.3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398.57亿元)，参考收益率为1.81%至2.82%(2021年12月31日：2.60%至3.18%)，原始到期日为3个月到1年内不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 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2022年7月28日, 调整为6.4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累计已有人民币33.5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47,084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期初累计摊销	2,712	—	2,712
期初累计转股金额	—	—	—
于2022年1月1日余额	39,497	3,135	42,632
本期摊销	265	—	265
本期转股金额	—	—	—
于2022年6月30日余额	39,762	3,135	42,897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16,205	11,428	16,092	11,309
预计诉讼损失	500	499	496	496
合计	16,705	11,927	16,588	11,805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18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99	483	496	483
本期/年计提	1	16	—	13
期/年末余额	500	499	496	49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4,778	—	14,778	—
待清算款项	13,135	5,342	3,753	4,688
继续涉入负债	11,128	10,878	11,128	10,878
预收及递延款项	8,486	5,087	3,366	3,269
代收代付款项	3,315	4,349	3,313	4,226
租赁保证金	618	880	—	—
预提费用	209	688	69	462
其他	7,498	8,403	3,371	5,493
合计	59,167	35,627	39,778	29,016

28 股本

	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8,935	48,935
可转债结转	(i)	—	—
期/年末余额		48,935	48,935

注释：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行合计人民币8,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1,188股(2021年度：人民币27,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合计转股股数为3,900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25(6))	3,135	3,135
合计	118,076	118,076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3.8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5)。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低于市价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上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641,020	626,3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22,944	508,227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76	118,076
其中: 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1,680	3,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0,269	16,32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152	9,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1,117	7,202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98,880	488,310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76	118,076
其中: 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1,680	3,0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2021年度：人民币13.30亿元)，向永续债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16.80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16.80亿元)。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320	320	239	239
合计	59,216	59,216	61,598	61,59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	32	—	(1)	28	3	(787)
其他	87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	(29)	—	—	(29)	—	14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2,854	(2,496)	(1,888)	1,053	(3,105)	(226)	(25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328	(159)	—	51	(116)	8	2,2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89)	1,882	—	—	1,867	15	(1,222)
其他	100	6	—	—	6	—	106
合计	1,644	(764)	(1,888)	1,103	(1,349)	(200)	295
2021年发生额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1)	—	—	(1)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1)	7	—	23	36	(6)	(815)
其他	87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	(12)	—	—	(12)	—	17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363	4,375	(966)	(1,015)	2,491	(97)	2,8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309	(53)	—	85	19	13	2,3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1)	(1,081)	—	—	(1,098)	17	(3,089)
其他	—	133	—	—	100	33	100
合计	109	3,368	(966)	(907)	1,535	(40)	1,64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9)	(5)	—	1	(8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25)	—	—	(3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3,403	(1,624)	(1,898)	873	7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985	(197)	—	51	1,839
合计	4,524	(1,851)	(1,898)	925	1,700

项目	年初余额	2021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1)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2)	(76)	—	19	(85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4)	—	—	(1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132	5,440	(1,079)	(1,090)	3,40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237	(337)	—	85	1,985
合计	1,577	5,012	(1,079)	(986)	4,524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9(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8,937	43,78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51
期/年末余额	48,937	48,937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95,490	90,819	94,430	89,85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	4,671	—	4,574
期/年末余额	95,782	95,490	94,430	94,43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信银理财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风险准备，中信银行(国际)澳门分行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监管储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共提取相应风险准备人民币2.92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2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11.17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2.02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8年11月6日、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8年11月6日	500百万美元	2023年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1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4.15%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1年7月29日	600百万美元	2026年7月29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3.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53%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2年4月22日	600百万美元	2027年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8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104%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银行(国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8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85亿元)。

3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2年6月23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2元，共计人民币147.78亿元。于2022年6月30日，上述股利分配已确认为应付股利。

(2) 未分配利润

于2022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5.6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63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5	3,083	2,855	3,075
存放同业款项	800	1,065	705	991
拆出资金	2,729	2,292	2,746	2,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9	467	606	46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478	19,125	20,479	19,129
- 其他债权投资	8,105	10,626	7,361	9,9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3,243	52,769	49,207	48,965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60,085	57,423	59,734	57,091
- 贴现贷款	5,503	5,515	5,456	5,487
其他	5	2	—	—
利息收入小计	154,442	152,367	149,149	147,445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0	249	183	178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21)	(3,426)	(2,820)	(3,4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30)	(14,342)	(12,935)	(14,361)
拆入资金	(754)	(1,179)	(134)	(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5)	(896)	(812)	(876)
吸收存款	(49,231)	(45,366)	(48,212)	(44,563)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788)	(12,850)	(13,682)	(12,772)
租赁负债	(221)	(224)	(211)	(212)
其他	(4)	(2)	(2)	(2)
利息支出小计	(80,594)	(78,285)	(78,808)	(76,666)
利息净收入	73,848	74,082	70,341	70,779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8,040	7,793	8,024	7,78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364	6,286	4,113	6,148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3,091	3,787	2,746	3,301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975	2,586	2,312	2,02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64	976	1,165	978
其他	46	61	46	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0,680	21,489	18,406	20,2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5)	(2,140)	(2,164)	(3,3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35	19,349	16,242	16,995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27	4,891	7,294	4,542
— 债权投资	347	13	347	13
— 其他债权投资	1,795	1,179	1,819	1,14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	27	28	27
票据转让收益	982	540	982	540
福费廷转卖收益	433	136	433	136
衍生金融工具	437	89	437	8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12	28	298	128
信贷资产证券化转让	—	(6)	—	(6)
其他	(41)	434	15	(2)
合计	12,022	7,331	11,653	6,613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0	3,418	2,082	2,663
衍生金融工具	30	(405)	(59)	(134)
投资性房地产	(13)	22	—	—
合计	2,207	3,035	2,023	2,52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4,386	13,329	13,086	12,23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59	11,090	10,559	10,066
社会保险费	822	729	804	715
职工福利费	426	438	414	424
住房公积金	814	741	801	7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	218	422	211
住房补贴	—	1	—	—
其他短期福利	135	112	86	8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3	1,191	1,329	1,170
— 其他长期福利	60	86	6	36
小计	15,799	14,606	14,421	13,440
物业及设备支出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04	1,623	1,446	1,471
—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53	1,123	1,182	1,073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79	442	399	418
— 维护费	226	269	111	146
— 摊销费	670	548	558	443
— 系统营运支出	133	122	79	87
— 其他	159	157	158	156
小计	4,424	4,284	3,933	3,794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6,022	5,336	5,794	5,114
合计	26,245	24,226	24,148	22,34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	(1)	(26)	3	(28)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75	(5)	59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	5	16	5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673	1,956	2,673	1,9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1,143	32,093	30,183	30,97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920	11,157	3,920	11,15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53	(280)	8	(392)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39)	244	(236)	189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4,747	185	4,758	177
	42,387	45,329	41,384	44,038

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2	41	65	52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8,746	9,565	8,203	9,161
— 香港		219	302	—	—
— 海外		19	31	—	—
递延所得税	16(3)	(3,208)	(4,455)	(3,143)	(4,523)
合计		5,776	5,443	5,060	4,638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38,711	34,923	34,912	30,89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9,678	8,731	8,728	7,724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49)	(212)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286	802	1,262	749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3,431)	(3,213)	(3,418)	(3,204)
— 基金分红利息收入	(1,411)	(593)	(1,411)	(593)
— 其他	(197)	(72)	(101)	(38)
合计	5,776	5,443	5,060	4,638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32,935	29,480	29,852	26,25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2,387	45,329	41,384	44,0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	41	65	5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3	1,671	1,740	1,516
投资收益	(8,336)	(5,534)	(8,624)	(4,8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07)	(3,035)	(2,023)	(2,529)
未实现汇兑收益	(285)	(1,364)	(262)	(1,400)
资产处置损失	6	1	6	1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3,788	12,850	13,682	1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08)	(4,455)	(3,143)	(4,523)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25	1,847	1,657	1,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4,465)	(346,606)	(242,764)	(321,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1,824	81,487	193,280	7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9	(188,288)	24,850	(175,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46,082	202,706	180,759	147,80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52,818	319,566	199,536	255,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736)	(116,860)	(18,777)	(107,44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现金	5,431	5,745	5,254	5,568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21,192	40,770	19,542	39,76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58,901	39,911	37,275	25,77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65,132	48,918	38,993	20,227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95,426	67,362	79,695	56,473
现金等价物合计	240,651	196,961	175,505	142,240
合计	246,082	202,706	180,759	147,808

45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本充足率(续)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	10.88%
资本充足率	13.05%	13.5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9,192	59,177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3,095	4,639
盈余公积	48,937	43,783
一般风险准备	95,782	90,889
未分配利润	270,136	263,9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484	6,588
总核心一级资本	533,561	517,94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70)	(833)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665)	(3,036)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0,026	514,078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19,509	117,961
一级资本净额	649,535	632,03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89,986	94,37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5,874	58,1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56	1,292
资本净额	807,450	785,810
风险加权总资产	6,189,303	5,809,523

注释：

(i)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附注29)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	投资和管理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1。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9,934	859,934

注释: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46(5)(a))	2,385	154,442	1.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6(5)(b))	144	20,779	0.69%
利息支出(46(5)(c))	(2,838)	(80,594)	3.52%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96	13,371	1.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2,207	-1.31%
其他服务费用(46(5)(d))	(1,675)	(26,240)	6.3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46(5)(a))	1,034	152,367	0.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6(5)(b))	346	21,489	1.61%
利息支出(46(5)(c))	(2,365)	(78,285)	3.02%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9)	8,802	-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	3,035	18.58%
其他服务费用(46(5)(d))	(1,374)	(24,147)	5.6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6(5)(e))	58,415	5,025,636	1.1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37)	(128,862)	1.0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7,078	4,896,774	1.17%
存放同业款项(46(5)(f))	33,183	100,684	32.96%
拆出资金(46(5)(f))	39,023	232,026	16.82%
衍生金融资产	533	33,262	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6(5)(f))	5,279	44,936	11.75%
金融投资(46(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23	558,284	2.39%
- 债权投资	20,924	1,099,709	1.90%
- 其他债权投资	8,279	704,366	1.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	5,169	8.71%
长期股权投资	6,015	6,015	100.00%
使用权资产	—	9,557	0.00%
其他资产(46(5)(h))	331	94,890	0.3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6(5)(i))	56,114	1,018,993	5.51%
拆入资金(46(5)(i))	5,529	66,604	8.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472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86	32,342	1.19%
吸收存款(46(5)(j))	257,651	5,154,699	5.00%
应付职工薪酬	—	17,573	0.00%
租赁负债	38	9,820	0.39%
其他负债	9,853	59,167	16.65%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6(5)(k))	4,076	389,897	1.05%
承兑汇票(46(5)(k))	3,543	811,252	0.44%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6(5)(l))	119,729	5,083,417	2.3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6(5)(e))	55,028	4,869,033	1.1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189)	(120,957)	0.9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3,839	4,748,076	1.13%
存放同业款项(46(5)(f))	31,911	107,856	29.59%
拆出资金(46(5)(f))	36,089	143,918	25.08%
衍生金融资产	934	22,721	4.11%
金融投资(46(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6	495,810	0.30%
— 债权投资	1,021	1,170,229	0.09%
— 其他债权投资	3,590	651,857	0.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74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53	5,753	100.00%
其他资产(46(5)(h))	2,130	59,422	3.5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6(5)(i))	55,298	1,174,763	4.71%
拆入资金(46(5)(i))	—	78,33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09	22,907	2.66%
吸收存款(46(5)(j))	191,980	4,789,969	4.01%
应付职工薪酬	—	19,253	0.00%
租赁负债	68	9,816	0.69%
其他负债	108	35,627	0.3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6(5)(k))	3,358	343,824	0.98%
承兑汇票(46(5)(k))	3,033	669,736	0.45%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6(5)(l))	152,877	4,584,447	3.3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75	0.82%	335	0.2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16	0.14%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44	0.22%	335	0.2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0	0.02%	13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520	0.34%	351	0.24%
合计	2,385	1.54%	1,034	0.68%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7	0.37%	291	1.3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	1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1	0.25%	47	0.2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2	0.06%	7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	0.01%	—	—
合计	144	0.69%	346	1.6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84)	1.35%	(919)	1.1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03)	1.60%	(877)	1.1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7)	0.05%	(140)	0.1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96)	0.50%	(410)	0.5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8)	0.02%	(19)	0.02%
合计	(2,838)	3.52%	(2,365)	3.02%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98)	4.56%	(1,325)	5.4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0.00%	(2)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476)	1.82%	(47)	0.1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	—	—
合计	(1,675)	6.38%	(1,374)	5.69%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9,792	0.79%	40,29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14	0.05%	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063	0.28%	12,846	0.2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946	0.04%	1,880	0.04%
合计	58,415	1.16%	55,028	1.1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5,181	9.32%	36,089	14.3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804	2.86%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1,500	8.34%	31,911	12.68%
合计	77,485	20.52%	68,000	27.01%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9,407	0.82%	5,817	0.2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2,089	0.93%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20	0.06%	30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60	0.01%	—	—
合计	42,976	1.82%	6,117	0.26%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30	0.35%	2,128	3.5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	—	2	—
合计	331	0.35%	2,130	3.5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3,774	4.95%	51,721	4.1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529	0.51%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7	0.02%	312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36	0.03%	135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797	0.17%	3,130	0.25%
合计	61,643	5.68%	55,298	4.41%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8,836	1.14%	61,980	1.2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7,571	2.47%	70,971	1.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328	0.08%	4,190	0.0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66,788	1.30%	54,511	1.1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28	0.01%	328	0.01%
合计	257,651	5.00%	191,980	4.01%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461	0.45%	5,455	0.5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66	0.03%	204	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14	0.05%	613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178	0.10%	119	0.01%
合计	7,619	0.63%	6,391	0.6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9,729	2.36%	151,647	3.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230	0.03%
合计	119,729	2.36%	152,877	3.34%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9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9亿元)

(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6月30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86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9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398万元(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310万元)。

(8)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7,721	42,015	17,441	1,217	108,394
利息净收入	39,819	29,731	3,380	918	73,84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0,642	51,736	16,968	(15,498)	73,84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9,177	(22,005)	(13,588)	16,41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688	11,514	644	989	18,835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214	770	13,417	(690)	15,711
二、营业支出	(30,346)	(34,225)	(4,197)	(954)	(69,722)
信用减值损失	(19,885)	(19,876)	(2,451)	(175)	(42,3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65)	—	—	33	(32)
折旧及摊销	(1,026)	(856)	(1,138)	(507)	(3,527)
其他	(9,370)	(13,493)	(608)	(305)	(23,776)
三、营业利润	17,375	7,790	13,244	263	38,672
营业外收入	4	10	—	85	99
营业外支出	(8)	(1)	—	(51)	(60)
四、分部利润	17,371	7,799	13,244	297	38,711
所得税					(5,776)
五、净利润					32,935
资本性支出	118	110	130	118	476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630,265	2,087,959	2,903,409	599,122	8,220,75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015	6,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6
资产合计					8,278,016
分部负债	4,050,042	1,167,533	1,163,471	1,235,679	7,616,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负债合计					7,616,727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256,837	722,482	—	—	1,979,31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50,110	39,543	13,982	1,957	105,592
利息净收入	40,470	27,869	4,018	1,725	74,082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5,585	51,461	15,233	(18,197)	74,08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885	(23,592)	(11,215)	19,92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7,589	11,416	469	(125)	19,349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051	258	9,495	357	12,161
二、营业支出	(36,869)	(29,432)	(1,900)	(2,486)	(70,687)
信用减值损失	(26,697)	(16,645)	(733)	(1,254)	(45,3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52)	—	—	11	(41)
折旧及摊销	(1,075)	(817)	(807)	(595)	(3,294)
其他	(9,045)	(11,970)	(360)	(648)	(22,023)
三、营业利润	13,241	10,111	12,082	(529)	34,905
营业外收入	3	6	—	89	98
营业外支出	(10)	—	—	(70)	(80)
四、分部利润	13,234	10,117	12,082	(510)	34,923
所得税					(5,443)
五、净利润					29,480
资本性支出	246	200	189	176	81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725,565	2,124,792	2,357,324	782,545	7,990,22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21	5,632	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
资产合计					8,042,884
分部负债	3,847,443	1,025,781	1,032,526	1,494,500	7,40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合计					7,400,25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067,033	708,741	—	—	1,775,77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租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 洲	珠江三角 洲及海峡 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665	8,452	12,347	9,905	6,559	1,098	47,202	4,166	—	108,394
利息净收入	14,659	7,265	10,145	8,690	5,760	976	23,722	2,631	—	73,84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7,676	10,509	95	11,485	10,007	1,122	20,449	2,505	—	73,84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017)	(3,244)	10,050	(2,795)	(4,247)	(146)	3,273	12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4	909	1,793	922	648	96	10,917	776	—	18,835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232	278	409	293	151	26	12,563	759	—	15,711
二、营业支出	(13,384)	(7,856)	(5,818)	(4,889)	(6,278)	(841)	(28,360)	(2,296)	—	(69,722)
信用减值损失	(8,345)	(4,900)	(1,777)	(1,711)	(3,456)	(235)	(21,313)	(650)	—	(42,3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	—	1	(11)	(55)	—	—	33	—	(32)
折旧及摊销	(492)	(381)	(443)	(319)	(361)	(99)	(1,133)	(299)	—	(3,527)
其他	(4,547)	(2,575)	(3,599)	(2,848)	(2,406)	(507)	(5,914)	(1,380)	—	(23,776)
三、营业利润	5,281	596	6,529	5,016	281	257	18,842	1,870	—	38,672
营业外收入	22	13	16	15	6	1	43	(17)	—	99
营业外支出	(5)	(5)	(2)	(5)	(9)	(3)	(31)	—	—	(60)
四、分部利润	5,298	604	6,543	5,026	278	255	18,854	1,853	—	38,711
所得税										(5,776)
五、净利润										32,935
资本性支出	48	60	46	41	40	1	140	100	—	476

	2022年6月30日									
	长江三角 洲	珠江三角 洲及海峡 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911,535	977,198	1,806,676	809,534	655,642	114,003	3,255,023	419,190	(1,728,046)	8,220,75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615	400	—	6,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6
资产总额										8,278,016
分部负债	1,681,974	780,460	1,526,204	742,494	618,048	75,111	3,559,340	378,193	(1,745,099)	7,616,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负债总额										7,616,727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66,478	237,733	215,810	259,504	137,845	17,805	713,824	30,320	—	1,979,31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494	10,681	13,020	10,004	7,445	1,404	39,694	4,850	—	105,592
利息净收入	15,961	9,316	10,599	8,878	6,703	1,249	18,883	2,493	—	74,082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551	11,078	238	11,898	10,717	1,594	17,480	2,526	—	74,08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590)	(1,762)	10,361	(3,020)	(4,014)	(345)	1,403	(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1	1,152	2,166	971	693	147	11,521	888	—	19,349
其他净收入(注释(i))	722	213	255	155	49	8	9,290	1,469	—	12,161
二、营业支出	(11,246)	(6,218)	(8,019)	(7,483)	(5,509)	(829)	(29,043)	(2,340)	—	(70,687)
信用减值损失	(6,426)	(3,310)	(3,992)	(4,759)	(2,911)	(219)	(22,985)	(727)	—	(45,3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42)	—	(4)	(3)	(3)	—	—	11	—	(41)
折旧及摊销	(488)	(366)	(442)	(309)	(375)	(101)	(927)	(286)	—	(3,294)
其他	(4,290)	(2,542)	(3,581)	(2,412)	(2,220)	(509)	(5,131)	(1,338)	—	(22,023)
三、营业利润	7,248	4,463	5,001	2,521	1,936	575	10,651	2,510	—	34,905
营业外收入	15	13	25	14	13	9	7	2	—	98
营业外支出	(12)	(4)	(7)	(13)	(10)	—	(34)	—	—	(80)
四、分部利润	7,251	4,472	5,019	2,522	1,939	584	10,624	2,512	—	34,923
所得税										(5,443)
五、净利润										29,480
资本性支出	49	60	66	49	34	14	432	107	—	811

	2021年12月31日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786,736	936,397	1,827,646	773,844	645,367	117,419	3,306,611	379,810	(1,783,604)	7,990,22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220	533	—	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
资产总额										8,042,884
分部负债	1,608,600	841,308	1,659,295	720,486	574,805	110,552	3,322,858	318,701	(1,756,355)	7,40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总额										7,400,25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05,914	194,418	177,211	232,769	113,579	21,679	700,673	29,531	—	1,775,77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98,832	306,515
委托资金	298,833	306,516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3(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3(2))。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3(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354,311	341,978	354,311	341,978
票据贴现	64,704	54,401	64,704	54,401
其他	174	178	—	—
合计	419,189	396,557	419,015	396,379

于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27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21年12月31日：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50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2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建立了公司及零售等减值模型，包括建立了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新增实际违约率的回归模型，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和历史违约信息计算调整系数。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1、债务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评级下迁至等级15级及以下；2、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不利变化；3、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债项，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细化制定了受疫情影响客户的判断标准和相应的纾困措施。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同时通过逐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此类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 在2022年上半年, 基于数据积累, 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进行回归分析, 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础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 基础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冲击, 管理层于本报告期内, 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 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 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 如消费者物价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狭义货币供应量等, 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消费者物价指数	0.30%-4.00%
消费者信心指数	95-110
狭义货币供应量	2.00%-10.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前瞻性信息(续)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续)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如客户违约率极低，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e)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2年6月30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于2022年6月30日，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降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新变化，本集团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通过此方式调增的减值准备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 的信用减值准备	74,921	69,220	73,066	68,042
阶段划分的影响	3,255	3,446	2,138	2,109
目前信用减值准备	78,176	72,666	75,204	70,15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872	—	—	—	395,872
存放同业款项	100,684	—	—	—	100,684
拆出资金	232,026	—	—	—	232,026
衍生金融资产	—	—	—	33,262	33,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36	—	—	—	44,9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96,559	75,298	24,917	—	4,896,7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8,284	558,284
债权投资	1,062,579	—	37,130	—	1,099,709
其他债权投资	703,694	221	451	—	704,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169	5,169
其他金融资产	18,977	4,701	1,484	—	25,162
小计	7,355,327	80,220	63,982	596,715	8,096,244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977,667	1,183	469	—	1,979,31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332,994	81,403	64,451	596,715	10,075,563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689	—	—	—	429,689
存放同业款项	107,856	—	—	—	107,856
拆出资金	143,918	—	—	—	143,918
衍生金融资产	—	—	—	22,721	22,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37	—	—	—	91,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57,995	63,389	26,692	—	4,748,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95,810	495,810
债权投资	1,125,589	11,784	32,856	—	1,170,229
其他债权投资	651,067	348	442	—	651,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745	4,745
其他金融资产	7,410	5,166	936	—	13,512
小计	7,214,961	80,687	60,926	523,276	7,879,850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774,949	587	238	—	1,775,77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989,910	81,274	61,164	523,276	9,655,62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3,407	—	—	—	393,407
存放同业款项	75,969	—	—	—	75,969
拆出资金	208,222	—	—	—	208,2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18,189	18,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87	—	—	—	42,0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43,678	60,068	22,404	—	4,626,1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49,375	549,375
债权投资	1,062,947	—	37,130	—	1,100,077
其他债权投资	617,362	—	437	—	617,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347	4,347
其他金融资产	7,802	4,701	1,484	—	13,987
小计	6,951,474	64,769	61,455	571,911	7,649,609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947,398	1,183	469	—	1,949,05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898,872	65,952	61,924	571,911	9,598,659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5,001	—	—	—	425,001
存放同业款项	80,828	—	—	—	80,828
拆出资金	136,693	—	—	—	136,6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15,826	15,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9	—	—	—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15,958	51,893	24,568	—	4,492,4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89,457	489,457
债权投资	1,126,774	11,784	32,856	—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565,289	159	431	—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902	3,902
其他金融资产	5,962	5,166	936	—	12,064
小计	6,845,974	69,002	58,791	509,185	7,482,95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745,471	576	237	—	1,746,2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591,445	69,578	59,028	509,185	9,229,23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基本面良好，业绩表现优秀，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业绩表现一般，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基本面较为脆弱，业绩表现差，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831,022	930,448	90,115	—	4,851,585	(55,026)	4,796,559
第2阶段	1,091	15,996	81,122	—	98,209	(22,911)	75,298
第3阶段	—	—	—	75,842	75,842	(50,925)	24,91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55,415	291,199	19,653	—	1,066,267	(3,688)	1,062,579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注释(2))	—	—	—	63,983	63,983	(26,853)	37,130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366,474	337,220	—	—	703,694	(1,039)	703,694
第2阶段	156	50	15	—	221	(175)	221
第3阶段	—	—	—	451	451	(1,275)	45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954,158	1,574,913	190,905	140,276	6,860,252	(161,892)	6,700,849

	2021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724,604	897,755	86,299	—	4,708,658	(50,663)	4,657,995
第2阶段	1,220	16,044	67,782	—	85,046	(21,657)	63,389
第3阶段	—	—	—	75,329	75,329	(48,637)	26,69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10,282	313,915	5,613	—	1,129,810	(4,221)	1,125,589
第2阶段	3,225	2,554	10,081	—	15,860	(4,076)	11,784
第3阶段	—	810	676	49,800	51,286	(18,430)	32,85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353,764	297,303	—	—	651,067	(976)	651,067
第2阶段	—	189	159	—	348	(158)	348
第3阶段	—	431	—	11	442	(1,253)	44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893,095	1,529,001	170,610	125,140	6,717,846	(150,071)	6,570,16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672,153	836,756	87,952	—	4,596,861	(53,183)	4,543,678
第2阶段	477	10,714	70,659	—	81,850	(21,782)	60,068
第3阶段	—	—	—	71,919	71,919	(49,515)	22,40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54,439	292,543	19,653	—	1,066,635	(3,688)	1,062,947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注释(2))	—	—	—	63,983	63,983	(26,853)	37,130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275,247	342,115	—	—	617,362	(831)	617,362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437	437	(1,107)	43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702,316	1,482,128	178,264	136,339	6,499,047	(156,959)	6,344,026

	2021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570,315	811,693	82,748	—	4,464,756	(48,798)	4,415,958
第2阶段	384	10,977	61,539	—	72,900	(21,007)	51,893
第3阶段	—	—	—	72,004	72,004	(47,436)	24,56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10,188	315,194	5,613	—	1,130,995	(4,221)	1,126,774
第2阶段	3,225	2,554	10,081	—	15,860	(4,076)	11,784
第3阶段	—	810	676	49,800	51,286	(18,430)	32,85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264,525	300,764	—	—	565,289	(773)	565,289
第2阶段	—	—	159	—	159	(28)	159
第3阶段	—	431	—	—	431	(1,096)	43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648,637	1,442,423	160,816	121,804	6,373,680	(145,865)	6,229,712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附注50(1)(viii))。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4,708,658	85,046	75,329	4,464,756	72,900	72,004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80,537)	—	—	(74,005)	—	—
阶段2净转入	—	28,727	—	—	23,370	—
阶段3净转入	—	—	51,810	—	—	50,635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1))	221,435	(15,561)	(21,795)	205,360	(14,373)	(21,562)
本期核销	—	—	(30,136)	—	—	(29,732)
其他(注释(2))	2,029	(3)	634	750	(47)	574
期末余额	4,851,585	98,209	75,842	4,596,861	81,850	71,919
				2021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4,296,618	103,565	78,592	4,086,508	86,610	73,450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74,178)	—	—	(69,922)	—	—
阶段2净转入/ (转出)	—	862	—	—	(126)	—
阶段3净转入	—	—	73,316	—	—	70,048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489,006	(17,357)	(13,132)	447,462	(13,315)	(11,760)
本年核销	—	—	(64,161)	—	—	(59,769)
其他(注释(2))	(2,788)	(2,024)	714	708	(269)	35
年末余额	4,708,658	85,046	75,329	4,464,756	72,900	72,00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1,780,877	16,208	51,728	1,696,284	16,019	51,717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3,778)	—	—	(3,716)	—	—
阶段2净转出	—	(12,484)	—	—	(12,546)	—
阶段3净转入	—	—	16,262	—	—	16,262
本期新发生, 净额 (注释(1))	(11,804)	(3,173)	(3,917)	(9,264)	(3,133)	(3,919)
本期核销	—	—	(45)	—	—	(45)
其他(注释(2))	4,666	(330)	406	693	(340)	405
期末余额	1,769,961	221	64,434	1,683,997	—	64,420
	2021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1,664,435	4,450	28,425	1,594,436	4,318	28,425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21,955)	—	—	(21,589)	—	—
阶段2净转入	—	13,928	—	—	13,647	—
阶段3净转入	—	—	8,027	—	—	7,942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1))	142,085	(2,109)	22,305	124,503	(1,888)	22,378
本年核销	—	—	(7,042)	—	—	(7,042)
其他(注释(2))	(3,688)	(61)	13	(1,066)	(58)	14
年末余额	1,780,877	16,208	51,728	1,696,284	16,019	51,717

注释:

- (1) 本期/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51,215	21,686	48,805	49,350	21,036	47,604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262)	—	—	(2,131)	—	—
阶段2净转入	—	3,209	—	—	3,101	—
阶段3净转入	—	—	22,181	—	—	22,079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2))	6,248	(3,666)	(8,077)	5,878	(3,667)	(7,985)
参数变化(注释(3))	232	1,695	11,583	531	1,340	11,037
本期核销	—	—	(30,136)	—	—	(29,732)
其他(注释(4))	6	15	6,640	(32)	—	6,583
期末余额	55,439	22,939	50,996	53,596	21,810	49,586
	2021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43,734	29,527	52,990	42,403	27,829	50,72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925)	—	—	(1,070)	—	—
阶段2净转出	—	(4,157)	—	—	(4,395)	—
阶段3净转入	—	—	45,597	—	—	45,126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2))	7,492	(5,892)	(10,568)	6,752	(5,926)	(10,576)
参数变化(注释(3))	583	2,330	15,768	1,441	3,527	12,788
本年核销	—	—	(64,161)	—	—	(59,769)
其他(注释(4))	331	(122)	9,179	(176)	1	9,314
年末余额	51,215	21,686	48,805	49,350	21,036	47,60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5,197	4,234	19,683	4,994	4,104	19,526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147)	—	—	(147)	—	—
阶段2净转出	—	(3,446)	—	—	(3,447)	—
阶段3净转入	—	—	6,520	—	—	6,520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2))	(106)	(609)	(553)	(107)	(619)	(532)
参数变化(注释(3))	(197)	(12)	2,503	(193)	(38)	2,491
本期核销	—	—	(45)	—	—	(45)
其他(注释(4))	(20)	8	—	(28)	—	—
期末余额	4,727	175	28,128	4,519	—	27,960
	2021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4,881	501	11,039	4,764	500	10,940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764)	—	—	(753)	—	—
阶段2净转入	—	3,669	—	—	3,543	—
阶段3净转入	—	—	2,516	—	—	2,501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2))	293	119	15,092	164	121	15,100
参数变化(注释(3))	(201)	(55)	(1,917)	(175)	(60)	(1,972)
本年核销	—	—	(7,042)	—	—	(7,042)
其他(注释(4))	988	—	(5)	994	—	(1)
年末余额	5,197	4,234	19,683	4,994	4,104	19,526

注释：

- (1) 本期/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期/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477,776	9.5	192,500	456,182	9.4	190,503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5,784	8.1	135,016	381,182	7.8	139,983
– 制造业	377,884	7.5	167,937	356,129	7.3	157,536
– 房地产开发业	291,608	5.8	249,253	284,801	5.7	250,846
– 批发和零售业	184,751	3.7	105,307	163,489	3.4	96,19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236	2.8	71,917	144,053	3.0	82,216
– 建筑业	106,545	2.1	55,450	105,633	2.2	61,730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0,053	1.8	46,548	84,351	1.7	44,461
– 公共及社会机构	7,963	0.2	1,544	7,898	0.2	3,284
– 其他客户	382,177	7.5	124,490	352,461	7.2	118,173
小计	2,462,777	49.0	1,149,962	2,336,179	47.9	1,144,926
个人类贷款	2,094,196	41.7	1,409,744	2,053,824	42.2	1,366,920
贴现贷款	454,271	9.0	—	465,966	9.6	—
应计利息	14,392	0.3	—	13,064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025,636	100.0	2,559,706	4,869,033	100.0	2,511,846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474,502	10.0	189,674	454,673	9.9	189,262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2,192	8.5	131,879	378,075	8.2	136,976
– 制造业	364,710	7.7	158,131	343,157	7.5	148,895
– 房地产开发业	268,483	5.7	228,600	263,631	5.7	232,542
– 批发和零售业	175,379	3.7	97,368	154,899	3.4	94,543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606	2.7	66,396	137,358	3.0	71,093
– 建筑业	103,536	2.2	53,654	102,865	2.2	59,794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6,876	1.4	24,040	61,014	1.3	21,697
– 公共及社会机构	7,113	0.1	694	6,794	0.1	695
– 其他客户	249,227	5.2	89,731	227,793	4.9	86,785
小计	2,242,624	47.2	1,040,167	2,130,259	46.2	1,042,282
个人类贷款	2,043,083	43.0	1,361,400	2,005,368	43.5	1,320,938
贴现贷款	451,057	9.5	—	461,443	10.0	—
应计利息	13,866	0.3	—	12,590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750,630	100.0	2,401,567	4,609,660	100.0	2,363,22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343,626	26.7	724,623	1,256,155	25.8	701,187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27,331	26.4	440,937	1,325,105	27.2	437,93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54,447	15.0	519,940	733,840	15.1	527,719
中部地区	698,019	13.9	384,828	672,083	13.8	370,042
西部地区	583,291	11.6	332,970	573,221	11.8	325,598
东北地区	87,291	1.7	60,250	92,254	1.9	61,529
中国境外	217,239	4.4	96,158	203,311	4.1	87,839
应计利息	14,392	0.3	—	13,064	0.3	—
总额	5,025,636	100.0	2,559,706	4,869,033	100.0	2,511,846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338,638	28.2	721,384	1,251,831	27.2	697,987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265,388	26.6	380,225	1,266,359	27.4	379,4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51,261	15.8	519,234	730,965	15.9	526,957
中部地区	698,319	14.7	384,828	672,382	14.6	370,042
西部地区	583,291	12.3	332,970	572,727	12.4	325,103
东北地区	87,291	1.8	60,250	92,254	2.0	61,529
中国境外	12,576	0.3	2,676	10,552	0.2	2,178
应计利息	13,866	0.3	—	12,590	0.3	—
总额	4,750,630	100.0	2,401,567	4,609,660	100.0	2,363,22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30,704	1,292,209
保证贷款	666,563	585,948
附担保物贷款	2,559,706	2,511,846
其中：抵押贷款	2,024,838	1,963,710
质押贷款	534,868	548,136
小计	4,556,973	4,390,003
贴现贷款	454,271	465,966
应计利息	14,392	13,064
贷款及垫款总额	5,025,636	4,869,033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82,733	1,250,446
保证贷款	601,407	521,961
附担保物贷款	2,401,567	2,363,220
其中：抵押贷款	1,887,000	1,834,983
质押贷款	514,567	528,237
小计	4,285,707	4,135,627
贴现贷款	451,057	461,443
应计利息	13,866	12,590
贷款及垫款总额	4,750,630	4,609,66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5,391	0.31%	16,182	0.33%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643	0.13%	5,795	0.12%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78	0.31%	15,707	0.34%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035	0.13%	5,325	0.12%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22年6月30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757,024	222,056	15,460	4,463	1	999,004
— 政策性银行	75,157	—	—	4,599	—	79,756
— 公共实体	—	—	2,128	—	—	2,12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77,361	341,660	7,313	24,505	6,068	456,907
— 企业实体	65,482	16,883	9,375	12,394	10,391	114,52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702	—	—	—	—	35,702
资金信托计划	225,156	—	—	—	—	225,156
合计	1,235,882	580,599	34,276	45,961	16,460	1,913,178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711,168	200,214	22,602	6,308	10	940,302
— 政策性银行	130,839	—	—	7,046	—	137,885
— 公共实体	—	—	1,690	1	—	1,69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76,984	351,851	5,525	23,478	6,535	464,373
— 企业实体	59,823	14,722	9,310	12,329	7,306	103,490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884	—	—	—	—	42,884
资金信托计划	220,821	—	—	—	—	220,821
合计	1,242,519	566,787	39,127	49,162	13,851	1,911,44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754,535	207,807	—	27	—	962,369
— 政策性银行	75,157	—	—	124	—	75,28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94,409	341,604	1,866	3,233	2,578	443,690
— 企业实体	58,808	16,736	6,226	3,438	5,309	90,51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702	—	—	—	—	35,702
资金信托计划	225,156	—	—	—	—	225,156
合计	1,243,767	566,147	8,092	6,822	7,887	1,832,715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710,944	191,946	—	56	—	902,946
— 政策性银行	130,839	—	—	125	—	130,964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93,469	351,800	2,509	1,704	2,922	452,404
— 企业实体	51,668	14,533	7,612	3,126	3,631	80,57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884	—	—	—	—	42,884
资金信托计划	220,821	—	—	—	—	220,821
合计	1,250,625	558,279	10,121	5,011	6,553	1,830,589

注释: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85,649	285,183
— 银行票据类资产	—	24
总额	285,649	285,207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85,649	285,183
— 银行票据类资产	—	24
总额	285,649	285,207

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2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	395,872	8,365	387,507	—	—	—
存放同业款项	1.83%	100,684	2,322	67,152	31,210	—	—
拆出资金	2.23%	232,026	1,083	114,018	109,256	7,66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	44,936	3	44,933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8%	4,896,774	17,834	3,372,982	1,303,411	176,536	26,0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284	438,128	43,400	51,294	13,189	12,273
—债权投资	3.54%	1,099,709	—	110,282	211,927	532,411	245,089
—其他债权投资	2.73%	704,366	394	100,591	95,838	382,095	125,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69	5,169	—	—	—	—
其他		240,196	240,196	—	—	—	—
资产合计		8,278,016	713,494	4,240,865	1,802,936	1,111,900	408,8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	189,713	3,602	50,000	136,11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	1,018,993	6,320	630,324	382,349	—	—
拆入资金	2.19%	66,604	208	51,961	12,883	1,55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72	3,064	—	26	825	1,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	119,015	10	60,172	58,833	—	—
吸收存款	2.04%	5,154,699	80,990	3,490,732	952,828	630,122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2.96%	921,018	3,993	174,807	552,791	99,441	89,986
租赁负债	4.54%	9,820	—	809	2,222	5,653	1,136
其他		131,393	131,393	—	—	—	—
负债合计		7,616,727	229,580	4,458,805	2,098,043	737,593	92,70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61,289	483,914	(217,940)	(295,107)	374,307	316,11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435,383	8,572	426,811	—	—	—
存放同业款项	1.94%	107,856	2,791	75,277	29,788	—	—
拆出资金	1.90%	143,918	769	71,334	64,116	7,69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	91,437	12	91,42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99%	4,748,076	13,280	2,663,724	1,844,362	217,090	9,62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10	410,613	33,403	40,773	6,638	4,383
— 债权投资	3.71%	1,170,229	—	75,128	222,424	604,747	267,930
— 其他债权投资	3.11%	651,857	406	107,031	127,233	281,829	135,3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	4,745	—	—	—	—
其他		193,573	193,573	—	—	—	—
资产合计		8,042,884	634,761	3,544,133	2,328,696	1,118,003	417,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189,198	—	12,080	177,11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	1,174,763	5,631	830,100	339,032	—	—
拆入资金	2.39%	78,331	240	29,115	36,848	11,670	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4	536	5	17	173	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	98,339	5	48,829	49,505	—	—
吸收存款	2.00%	4,789,969	79,161	3,311,239	747,458	652,075	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6%	958,203	3,360	182,746	557,874	104,249	109,974
租赁负债	4.46%	9,816	3,695	404	1,077	3,611	1,029
其他		100,475	100,475	—	—	—	—
负债合计		7,400,258	193,103	4,414,518	1,908,929	771,778	111,93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42,626	441,658	(870,385)	419,767	346,225	305,361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2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393,407	8,192	385,21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9%	75,969	494	45,931	29,544	—	—
拆出资金	2.55%	208,222	1,066	86,557	112,930	7,66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	42,087	3	42,08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96%	4,626,150	16,990	3,139,842	1,273,641	169,845	25,83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375	434,536	42,741	45,892	11,502	14,704
— 债权投资	3.54%	1,100,077	—	110,181	211,927	533,755	244,214
— 其他债权投资	2.85%	617,799	—	72,143	73,409	348,193	124,0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7	4,347	—	—	—	—
其他		233,018	233,018	—	—	—	—
资产合计		7,850,451	698,646	3,924,694	1,747,343	1,070,964	408,8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	189,553	3,602	50,000	135,95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	1,017,120	4,618	630,171	382,331	—	—
拆入资金	0.99%	23,852	55	16,972	6,82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7	—	—	—	736	1,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	115,706	6	56,867	58,833	—	—
吸收存款	2.12%	4,866,582	66,454	3,293,206	879,916	626,979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2.96%	913,669	3,975	176,280	550,001	93,427	89,986
租赁负债	4.60%	9,273	—	747	2,073	5,327	1,126
其他		95,803	95,803	—	—	—	—
负债合计		7,233,495	174,513	4,224,243	2,015,930	726,469	92,34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16,956	524,133	(299,549)	(268,587)	344,495	316,46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430,496	8,377	422,119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2%	80,828	780	54,197	25,851	—	—
拆出资金	2.29%	136,693	789	61,197	67,008	7,69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	89,469	12	89,45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08%	4,492,419	12,355	2,442,020	1,815,823	212,693	9,52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457	396,434	31,708	40,733	6,489	14,093
— 债权投资	3.71%	1,171,414	—	75,084	222,374	606,026	267,930
— 其他债权投资	3.24%	565,879	—	68,588	109,458	252,657	135,1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2	3,902	—	—	—	—
其他		205,570	205,570	—	—	—	—
资产合计		7,666,127	628,219	3,244,370	2,281,247	1,085,564	426,7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189,042	—	12,080	176,96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	1,174,317	4,939	830,513	338,865	—	—
拆入资金	1.82%	31,811	22	16,939	14,431	41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	50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	97,620	5	48,110	49,505	—	—
吸收存款	2.09%	4,521,331	64,258	3,104,326	703,217	649,494	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6%	951,213	3,308	188,833	555,668	93,430	109,974
租赁负债	4.52%	9,228	3,655	343	903	3,314	1,013
其他		84,673	84,673	—	—	—	—
负债合计		7,059,741	161,366	4,201,144	1,839,551	746,657	111,02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06,386	466,853	(956,774)	441,696	338,907	315,704

注释: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2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315.61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01.53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2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272.41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19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4,393)	(5,288)	(5,556)	(5,765)
下降100个基点	4,393	5,288	5,556	5,76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701	49,278	711	182	395,872
存放同业款项	60,367	24,419	10,161	5,737	100,684
拆出资金	122,302	88,549	5,955	15,220	232,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118	818	—	—	44,9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89,519	168,969	117,799	20,487	4,896,77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5,504	9,586	3,145	49	558,284
— 债权投资	1,094,332	1,333	—	4,044	1,099,709
— 其他债权投资	594,833	78,708	19,448	11,377	704,3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1	141	207	—	5,169
其他	211,851	13,682	13,303	1,360	240,196
资产合计	7,613,348	435,483	170,729	58,456	8,278,0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713	—	—	—	189,7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0,149	7,526	931	387	1,018,993
拆入资金	46,514	17,503	1,732	855	66,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2	800	—	—	5,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706	3,309	—	—	119,015
吸收存款	4,692,756	276,158	160,132	25,653	5,154,699
已发行债务凭证	899,269	21,749	—	—	921,018
租赁负债	9,289	5	393	133	9,820
其他	120,719	6,906	2,975	793	131,393
负债合计	7,088,787	333,956	166,163	27,821	7,616,727
资产负债盈余	524,561	101,527	4,566	30,635	661,289
信贷承诺	1,872,312	90,079	6,035	10,893	1,979,319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871	(56,704)	37,893	(2,468)	5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871	51,510	804	198	435,383
存放同业款项	70,143	23,915	11,180	2,618	107,856
拆出资金	100,185	28,129	12,172	3,432	14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698	739	—	—	91,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46,030	163,882	114,163	24,001	4,748,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979	10,065	2,715	51	495,810
—债权投资	1,165,064	903	—	4,262	1,170,229
—其他债权投资	553,366	70,127	18,369	9,995	651,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1	188	186	—	4,745
其他	185,921	1,405	3,795	2,452	193,573
资产合计	7,481,628	350,863	163,384	47,009	8,042,8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198	—	—	—	189,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4,797	8,726	888	352	1,174,763
拆入资金	48,645	26,434	2,113	1,139	7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1	632	1	—	1,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620	719	—	—	98,339
吸收存款	4,383,814	232,064	151,483	22,608	4,789,969
已发行债务凭证	938,154	20,049	—	—	958,203
租赁负债	9,265	8	398	145	9,816
其他	95,541	2,383	2,278	273	100,475
负债合计	6,927,565	291,015	157,161	24,517	7,400,258
资产负债盈余	554,063	59,848	6,223	22,492	642,626
信贷承诺	1,667,967	90,203	6,718	10,886	1,775,77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592	(43,585)	27,912	(5,001)	91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924	47,810	552	121	393,407
存放同业款项	54,558	18,941	516	1,954	75,969
拆出资金	124,816	68,427	—	14,979	208,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60	327	—	—	42,0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22,946	80,166	12,285	10,753	4,626,1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6,774	2,552	—	49	549,375
— 债权投资	1,093,405	2,677	—	3,995	1,100,077
— 其他债权投资	582,865	33,459	—	1,475	617,7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2	125	—	—	4,347
其他	229,716	3,001	40	261	233,018
资产合计	7,545,986	257,485	13,393	33,587	7,850,4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553	—	—	—	189,5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0,947	5,148	638	387	1,017,120
拆入资金	12,237	10,829	171	615	23,8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0	327	—	—	1,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706	—	—	—	115,706
吸收存款	4,660,450	184,230	5,066	16,836	4,866,582
已发行债务凭证	899,269	14,400	—	—	913,669
租赁负债	9,190	—	—	83	9,273
其他	92,850	2,759	19	175	95,803
负债合计	6,991,812	217,693	5,894	18,096	7,233,495
资产负债盈余	554,174	39,792	7,499	15,491	616,956
信贷承诺	1,861,119	77,356	801	9,774	1,949,0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6,160	(17,652)	(9,659)	11,443	2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205	47,529	624	138	430,496
存放同业款项	61,027	18,110	447	1,244	80,828
拆出资金	106,637	26,718	—	3,338	136,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9	—	—	—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83,370	78,895	15,411	14,743	4,492,4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655	1,751	—	51	489,457
—债权投资	1,165,014	2,182	—	4,218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538,881	25,831	—	1,167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2	130	—	—	3,902
其他	203,061	149	55	2,305	205,570
资产合计	7,421,091	201,295	16,537	27,204	7,666,1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042	—	—	—	189,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5,721	7,922	322	352	1,174,317
拆入资金	12,001	18,891	—	919	3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	—	—	—	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620	—	—	—	97,620
吸收存款	4,353,452	150,162	4,999	12,718	4,521,3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938,154	13,059	—	—	951,213
租赁负债	9,138	—	—	90	9,228
其他	83,900	589	17	167	84,673
负债合计	6,849,534	190,623	5,338	14,246	7,059,741
资产负债盈余	571,557	10,672	11,199	12,958	606,386
信贷承诺	1,658,836	77,260	516	9,672	1,746,28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2,750	(6,153)	(10,227)	4,241	611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5,784	(28)	3,390	4
贬值5%	(5,784)	28	(3,390)	(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27,168	—	—	—	—	368,704	395,872
存放同业款项	54,590	14,536	31,558	—	—	—	100,684
拆出资金	—	114,322	109,985	7,719	—	—	232,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936	—	—	—	—	44,93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223	962,634	1,111,080	1,003,218	1,790,139	17,480	4,896,77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491	48,232	13,213	4,180	449,168	558,284
— 债权投资	—	94,765	203,583	522,181	241,481	37,699	1,099,709
— 其他债权投资	—	93,532	98,521	386,412	125,451	450	704,3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169	5,169
其他	95,602	17,170	12,511	55,886	19	59,008	240,196
资产总计	189,583	1,385,386	1,615,470	1,988,629	2,161,270	937,678	8,278,0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3,602	136,111	—	—	—	189,7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495	38,323	386,175	—	—	—	1,018,993
拆入资金	—	52,168	12,884	1,552	—	—	66,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62	—	27	825	1,558	—	5,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9,809	59,206	—	—	—	119,015
吸收存款	2,546,346	1,025,224	953,116	629,981	32	—	5,154,699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6,816	550,998	100,007	93,197	—	921,018
租赁负债	—	809	2,222	5,653	1,136	—	9,820
其他	63,018	17,661	13,641	17,916	671	18,486	131,393
负债总计	3,206,921	1,424,412	2,114,380	755,934	96,594	18,486	7,616,727
(短)/长头寸	(3,017,338)	(39,026)	(498,910)	1,232,695	2,064,676	919,192	661,28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21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71,923	—	—	—	—	363,460	435,383
存放同业款项	54,374	23,341	30,141	—	—	—	107,856
拆出资金	—	72,103	64,116	7,699	—	—	14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1,437	—	—	—	—	91,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1,426	997,671	992,765	904,343	1,780,784	61,087	4,748,07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650	43,014	9,115	4,462	406,569	495,810
— 债权投资	—	56,286	221,575	592,111	265,848	34,409	1,170,229
— 其他债权投资	—	97,555	132,045	286,462	135,362	433	651,8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745	4,745
其他	66,020	9,705	5,786	52,585	116	59,361	193,573
资产总计	203,743	1,380,748	1,489,442	1,852,315	2,186,572	930,064	8,042,8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104	177,094	—	—	—	189,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4,501	87,620	342,642	—	—	—	1,174,763
拆入资金	—	37,300	38,409	2,622	—	—	7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5	17	681	436	—	1,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834	49,505	—	—	—	98,339
吸收存款	2,366,158	1,024,143	747,650	651,977	41	—	4,789,969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82,746	557,880	105,827	111,750	—	958,203
租赁负债	3,655	408	1,090	3,635	1,028	—	9,816
其他	50,740	7,347	8,310	18,579	1,071	14,428	100,475
负债总计	3,165,079	1,400,507	1,922,597	783,321	114,326	14,428	7,400,258
(短)/长头寸	(2,961,336)	(19,759)	(433,155)	1,068,994	2,072,246	915,636	642,62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24,796	—	—	—	—	368,611	393,407
存放同业款项	32,931	13,196	29,842	—	—	—	75,969
拆出资金	—	86,845	113,658	7,719	—	—	208,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087	—	—	—	—	42,08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946	913,269	1,040,260	899,101	1,747,491	15,083	4,626,1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741	45,892	11,502	14,704	434,536	549,375
— 债权投资	—	94,664	203,583	523,525	240,606	37,699	1,100,077
— 其他债权投资	—	71,816	73,409	348,084	124,053	437	617,7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347	4,347
其他	80,618	5,579	12,418	55,624	19	78,760	233,018
资产总计	149,291	1,270,197	1,519,062	1,845,555	2,126,873	939,473	7,850,4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3,602	135,951	—	—	—	189,5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874	36,071	386,175	—	—	—	1,017,120
拆入资金	—	17,026	6,826	—	—	—	23,8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36	1,201	—	1,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6,873	58,833	—	—	—	115,706
吸收存款	2,446,184	913,476	879,916	626,979	27	—	4,866,58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6,280	550,258	93,934	93,197	—	913,669
租赁负债	—	747	2,073	5,327	1,126	—	9,273
其他	49,019	5,241	8,561	16,388	6	16,588	95,803
负债总计	3,090,077	1,259,316	2,028,593	743,364	95,557	16,588	7,233,495
(短)/长头寸	(2,940,786)	10,881	(509,531)	1,102,191	2,031,316	922,885	616,95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21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67,132	—	—	—	—	363,364	430,496
存放同业款项	35,703	19,020	26,105	—	—	—	80,828
拆出资金	—	61,986	67,008	7,699	—	—	136,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469	—	—	—	—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39	962,246	918,817	800,018	1,741,652	59,447	4,492,41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708	40,733	6,489	14,093	396,434	489,457
— 债权投资	—	56,243	221,524	593,390	265,848	34,409	1,171,414
— 其他债权投资	—	68,266	109,458	252,547	135,176	432	565,87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902	3,902
其他	59,125	8,315	5,685	52,469	42	79,934	205,570
资产总计	172,199	1,297,253	1,389,330	1,712,612	2,156,811	937,922	7,666,1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080	176,962	—	—	—	189,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5,214	86,561	342,542	—	—	—	1,174,317
拆入资金	—	16,975	14,421	415	—	—	3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6	—	—	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115	49,505	—	—	—	97,620
吸收存款	2,262,409	906,175	703,217	649,494	36	—	4,521,3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88,833	555,673	94,957	111,750	—	951,213
租赁负债	3,655	343	903	3,314	1,013	—	9,228
其他	44,180	4,637	6,644	16,884	100	12,228	84,673
负债总计	3,055,458	1,263,719	1,849,867	765,570	112,899	12,228	7,059,741
(短)/长头寸	(2,883,259)	33,534	(460,537)	947,042	2,043,912	925,694	606,38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注释(i))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27,168	1,308	4,070	—	—	368,704	401,250
存放同业款项	54,590	14,789	32,419	—	—	—	101,798
拆出资金	—	114,445	110,181	7,719	—	—	232,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942	—	—	—	—	44,94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223	1,007,612	1,219,283	1,323,651	2,286,962	23,812	5,873,54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339	52,611	14,581	7,035	446,148	564,714
— 债权投资	—	106,258	229,604	597,841	291,146	39,941	1,264,790
— 其他债权投资	—	96,847	112,175	430,338	144,943	874	785,1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268	5,268
其他	95,602	17,170	12,511	55,886	19	59,008	240,196
资产总计	189,583	1,447,710	1,772,854	2,430,016	2,730,105	943,755	9,514,0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3,602	327,597	—	—	—	381,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495	43,907	398,844	—	—	—	1,037,246
拆入资金	—	52,451	12,972	1,585	—	—	67,0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62	2	37	876	1,628	—	5,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133	59,385	—	—	—	119,518
吸收存款	2,546,897	1,044,906	1,008,240	693,956	33	—	5,294,03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6,895	587,035	115,692	101,088	—	980,710
租赁负债	—	813	2,277	6,256	1,503	—	10,849
其他	63,018	17,661	13,641	17,916	671	18,486	131,393
负债总计	3,207,472	1,450,370	2,410,028	836,281	104,923	18,486	8,027,560
(短)/长头寸	(3,017,889)	(2,660)	(637,174)	1,593,735	2,625,182	925,269	1,486,46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64)	6,111	64	(23)	—	5,58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7	122	175	(13)	—	331
其中：现金流入	—	(611)	5,989	(111)	(10)	—	5,257
现金流出	—	995,356	860,455	180,432	1,471	—	2,037,714
	—	(995,967)	(854,466)	(180,543)	(1,481)	—	(2,032,45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71,923	1,286	4,148	—	—	363,460	440,817
存放同业款项	54,374	23,957	31,010	—	—	—	109,341
拆出资金	—	72,123	64,129	7,699	—	—	143,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1,468	—	—	—	—	91,46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1,426	1,040,780	1,097,625	1,228,371	2,309,717	66,897	5,754,81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112	44,400	10,454	7,009	406,593	501,568
— 债权投资	—	65,128	252,269	675,564	323,042	37,911	1,353,914
— 其他债权投资	—	102,219	149,224	320,419	157,797	457	730,1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745	4,745
其他	66,020	9,705	5,786	52,585	116	59,361	193,573
资产总计	203,743	1,439,778	1,648,591	2,295,092	2,797,681	939,424	9,324,30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418	182,385	—	—	—	194,8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4,501	94,273	342,642	—	—	—	1,181,416
拆入资金	—	37,318	38,445	2,664	—	—	78,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12	31	740	488	—	1,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186	49,692	—	—	—	98,878
吸收存款	2,366,157	1,042,032	795,124	720,211	43	—	4,923,56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0,216	579,224	130,177	123,868	—	1,023,485
租赁负债	3,655	409	1,106	3,981	1,367	—	10,518
其他	50,740	7,347	8,310	18,579	1,071	14,428	100,475
负债总计	3,165,078	1,433,211	1,996,959	876,352	126,837	14,428	7,612,865
(短)/长头寸	(2,961,335)	6,567	(348,368)	1,418,740	2,670,844	924,996	1,711,4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7	(237)	(17)	—	(18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83)	4,411	288	(32)	—	4,084
其中：现金流入	—	1,156,059	594,172	106,179	1,258	—	1,857,668
现金流出	—	(1,156,642)	(589,761)	(105,891)	(1,290)	—	(1,853,58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注释(i))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i))	24,796	1,308	4,070	—	—	368,611	398,785
存放同业款项	32,931	13,449	30,702	—	—	—	77,082
拆出资金	—	86,967	113,855	7,719	—	—	208,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092	—	—	—	—	42,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946	957,559	1,146,271	1,215,268	2,253,570	21,416	5,605,03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588	50,234	12,773	17,333	434,577	558,505
— 债权投资	—	106,157	229,604	599,185	290,270	39,941	1,265,157
— 其他债权投资	—	74,849	85,878	389,820	143,462	860	694,8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445	4,445
其他	80,618	5,579	12,418	55,624	19	78,760	233,018
资产总计	149,291	1,331,548	1,673,032	2,280,389	2,704,654	948,610	9,087,5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3,602	327,435	—	—	—	381,0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874	41,655	398,844	—	—	—	1,035,373
拆入资金	—	17,098	6,875	—	—	—	23,9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36	1,201	—	1,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7,193	59,049	—	—	—	116,242
吸收存款	2,446,736	933,157	935,040	690,954	28	—	5,005,91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6,280	586,209	109,507	101,088	—	973,084
租赁负债	—	750	2,129	5,971	1,493	—	10,343
其他	49,019	5,241	8,561	16,388	6	16,588	95,803
负债总计	3,090,629	1,284,976	2,321,142	823,556	103,816	16,588	7,643,707
(短)/长头寸	(2,941,338)	46,572	(651,110)	1,456,833	2,600,838	932,022	1,443,81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32)	5,891	(97)	—	—	4,56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6	48	164	—	—	228
其中: 现金流入	—	(1,248)	5,843	(261)	—	—	4,334
现金流出	—	495,781	593,784	115,913	—	—	1,205,478
现金流出	—	(497,029)	(587,941)	(116,174)	—	—	(1,201,14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释(i))	67,132	1,286	4,148	—	—	363,364	435,930
存放同业款项	35,704	19,636	26,973	—	—	—	82,313
拆出资金	—	62,006	67,021	7,699	—	—	136,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500	—	—	—	—	89,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39	1,004,479	1,020,841	1,118,282	2,279,110	65,256	5,498,20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164	42,091	7,708	16,558	396,482	495,003
— 债权投资	—	65,085	252,218	676,843	323,042	37,911	1,355,099
— 其他债权投资	—	71,379	122,718	290,273	157,592	455	642,4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902	3,902
其他	59,125	8,315	5,685	52,469	42	79,934	205,570
资产总计	172,200	1,353,850	1,541,695	2,153,274	2,776,344	947,304	8,944,6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95	182,253	—	—	—	194,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5,215	93,214	342,542	—	—	—	1,180,971
拆入资金	—	16,991	14,457	415	—	—	31,8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6	—	—	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464	49,692	—	—	—	98,156
吸收存款	2,262,409	924,065	750,691	717,727	38	—	4,654,9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6,229	576,915	118,976	123,868	—	1,015,988
租赁负债	3,655	344	928	3,745	1,352	—	10,024
其他	44,180	4,637	6,644	16,884	100	12,228	84,673
负债总计	3,055,459	1,296,339	1,924,122	858,253	125,358	12,228	7,271,759
(短)/长头寸	(2,883,259)	57,511	(382,427)	1,295,021	2,650,986	935,076	1,672,90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69)	4,165	(194)	—	—	3,50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	(14)	(289)	—	—	(324)
其中: 现金流入	—	553,007	451,304	67,591	—	—	1,071,902
现金流出	—	(553,455)	(447,125)	(67,496)	—	—	(1,068,07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列表外项目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11,252	—	—	811,252
信用卡承担	722,482	—	—	722,482
开出保函	99,001	52,765	1,676	153,442
贷款承担	4,321	17,228	34,139	55,688
开出信用证	235,557	898	—	236,455
合计	1,872,613	70,891	35,815	1,979,319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69,711	20	5	669,736
信用卡承担	702,361	6,007	373	708,741
开出保函	80,216	47,379	1,271	128,866
贷款承担	4,096	18,677	30,700	53,473
开出信用证	213,911	1,047	—	214,958
合计	1,670,295	73,130	32,349	1,775,774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808,889	—	—	808,889
信用卡承担	713,824	—	—	713,824
开出保函	98,401	52,556	1,676	152,633
贷款承担	1,778	8,023	34,104	43,905
开出信用证	228,903	896	—	229,799
合计	1,851,795	61,475	35,780	1,949,050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67,816	—	—	667,816
信用卡承担	700,674	—	—	700,674
开出保函	79,543	47,068	1,271	127,882
贷款承担	1,383	8,249	30,700	40,332
开出信用证	208,536	1,044	—	209,580
合计	1,657,952	56,361	31,971	1,746,284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 | |
|------|------------------------------------------------------------------------------------------------------------------------------------------------------------------------------------------------------------------------------------------------------------------------|
| 第一层级 |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 第二层级 |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转贴现、福费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 第三层级 |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99,709	1,170,229	1,106,277	1,177,87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276	1,212	1,276	1,21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2,145	62,163	98,956	60,18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96,586	114,974	98,997	117,95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690,943	739,857	692,227	740,605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68	39,997	43,758	43,158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00,077	1,171,414	1,106,645	1,179,06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89,461	59,609	89,539	51,2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93,197	111,750	95,553	114,5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690,943	739,857	692,227	740,605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68	39,997	43,758	43,15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5,308	833,009	267,960	1,106,27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276	1,27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17	89,539	—	98,956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98,997	—	98,99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92,227	—	692,22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3,758	43,758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189	902,704	269,984	1,177,87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212	1,21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8,965	51,219	—	60,18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7,956	—	117,95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40,605	—	740,605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3,158	43,158

本行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6,602	832,083	267,960	1,106,64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9,539	—	89,53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95,553	—	95,553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92,227	—	692,22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3,758	43,758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6,425	902,654	269,984	1,179,06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1,219	—	51,2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4,504	—	114,5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40,605	—	740,605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3,158	43,15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48,075	—	48,075
— 贴现	—	451,057	—	451,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56,968	272,436	8,642	438,046
— 债券投资	8,102	59,209	8,137	75,44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3,655	—	33,655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3,828	—	169	3,997
— 权益工具	2,490	—	4,648	7,13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01,023	592,160	422	693,60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36	6,278	—	6,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57	—	4,912	5,169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8	12,425	—	12,433
— 货币衍生工具	299	20,154	—	20,45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76	—	3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73,211	1,495,825	26,930	1,795,96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453	1,957	—	2,410
— 结构化产品	—	—	3,062	3,06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29	12,301	—	12,330
— 货币衍生工具	95	19,313	—	19,4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04	—	6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7	34,175	3,062	37,81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38,599	—	38,599
- 贴现	—	461,443	—	46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34,725	256,473	6,209	397,407
- 债券投资	2,943	46,532	9,109	58,58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0,776	—	30,776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1,458	—	153	1,611
- 权益工具	1,709	—	5,723	7,43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87,146	555,011	413	642,57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02	3,704	—	4,306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	—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53	—	4,492	4,745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8,643	—	8,643
- 货币衍生工具	89	13,841	—	13,9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8	—	1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28,925	1,415,194	26,099	1,670,21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633	506	—	1,139
- 结构化产品	—	—	25	2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3	8,536	—	8,539
- 货币衍生工具	20	14,197	—	14,21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51	—	1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656	23,390	25	24,07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48,075	—	48,075
— 贴现	—	451,057	—	451,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54,262	272,437	2,948	429,647
— 债券投资	6,526	58,778	15,880	81,18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3,655	—	33,655
— 权益工具	1,480	—	3,409	4,88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3,794	579,101	409	613,30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99	—	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25	—	4,222	4,34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7	4,912	—	4,919
— 货币衍生工具	299	12,595	—	12,89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76	—	3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96,493	1,461,585	26,868	1,684,94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1,937	—	1,937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29	4,879	—	4,908
— 货币衍生工具	95	12,648	—	12,74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04	—	6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24	20,068	—	20,1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38,599	—	38,599
— 贴现	—	461,443	—	46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33,288	256,473	1,714	391,475
— 债券投资	403	46,283	15,834	62,52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0,776	—	30,776
— 权益工具	1,296	—	3,390	4,68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6,395	543,905	411	560,711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37	—	637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	—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30	—	3,772	3,9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6,048	—	6,048
— 货币衍生工具	89	9,541	—	9,6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8	—	1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51,601	1,393,877	25,121	1,570,59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506	—	506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3	6,073	—	6,076
— 货币衍生工具	20	9,990	—	10,01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51	—	1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23	16,720	—	16,74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负债	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1,194	413	4,492	—	26,099	(25)	—	(2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40	—	—	—	40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2	(62)	—	(60)	—	—	—
购买	2,198	—	527	—	2,725	(3,037)	—	(3,037)
出售和结算	(2,367)	—	(50)	—	(2,417)	—	—	—
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7	—	—	7	—	—	—
汇率变动影响	531	—	5	—	536	—	—	—
2022年6月30日	21,596	422	4,912	—	26,930	(3,062)	—	(3,062)

本行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0,938	411	3,772	—	25,121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357	—	—	—	357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2)	(27)	—	(29)	—	—
购买	1,579	—	527	—	2,106	—	—
出售和结算	(637)	—	(50)	—	(687)	—	—
2022年6月30日	22,237	409	4,222	—	26,868	—	—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出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4,004	13,725	11,460	11,012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1,684	39,748	32,445	29,320
小计	55,688	53,473	43,905	40,332
承兑汇票	811,252	669,736	808,889	667,816
信用卡承担	722,482	708,741	713,824	700,674
开出保函	153,442	128,866	152,633	127,882
开出信用证	236,455	214,958	229,799	209,580
合计	1,979,319	1,775,774	1,949,050	1,746,284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543,266	471,734	531,633	462,39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2,474	1,541	2,323	1,41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4.1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6亿元)的若干潜在及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在本期新增预计负债9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33万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6)。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2,981	3,249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1年12月31日：无)。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他行理财产品	935	—	—	935	935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44,104	—	44,104	44,104
信托投资计划	—	241,545	—	241,545	241,545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627	269,083	70,130	340,840	340,840
投资基金	438,046	—	—	438,046	438,046
合计	440,608	554,732	70,130	1,065,470	1,065,47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586	—	—	1,586	1,586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50,413	24	50,437	50,437
信托投资计划	—	234,770	—	234,770	234,770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4,955	261,418	94,086	360,459	360,459
投资基金	397,407	—	—	397,407	397,407
合计	403,948	546,601	94,110	1,044,659	1,044,659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权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7,039.8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64.05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6.37亿元(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5.92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22亿元(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68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0亿元(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17亿元)。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与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和拆入资金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200亿元。本期间内，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2021年：人民币594.50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

于2022年6月30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053.7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4.28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16.63亿元(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07.19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66.84亿元(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88.28亿元), 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210.28亿元, 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人民币22.28亿元)。

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49.79亿元(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8.90亿元)。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44.72亿元(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8.90亿元); 转让不良结构化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5.07亿元(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2年8月25日, 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 将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08%计算, 向每股优先股股东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 共计约14.28亿元人民币。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未确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负债。

57 比较数据

为与本期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29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44	5.86%	0.6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94	5.85%	0.63	0.5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31	6.00%	0.59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65	5.99%	0.59	0.5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44	29,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30,794	28,96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526,110	483,90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5.99%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44	29,031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0	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94	28,96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44	29,031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3	0.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94	28,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3	0.5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7	0.54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租金收入		14	21
资产处置损益		(6)	(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	22
政府补助	(i)	65	68
其他净损益		24	(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	100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35)	(3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49	6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0	6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414,855	398,608	
— 盈余公积	48,937	43,783	
— 一般风险准备	95,782	90,889	
— 未分配利润	270,136	263,93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2,287	63,816	
资本公积	59,192	59,177	
其他	3,095	4,63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484	6,588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33,561	517,94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70)	(833)	o-r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 负债)	(2,665)	(3,036)	p-s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 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535)	(3,86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0,026	514,078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114,941	v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568	3,020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19,509	117,961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9,509	117,961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 额)	649,535	632,03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9,986	94,372	u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3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56	1,292	z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5,874	58,107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57,916	153,77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157,916	153,772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807,450	785,811	
总风险加权资产	6,189,303	5,809,523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	10.88%	
资本充足率	13.05%	13.53%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54,733	145,23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54,733	145,238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5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843	9,732	e+g+i+k+m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93	1,263	n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1,900	49,250	q-r-s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2,192	126,502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5,874	58,107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4,387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39,48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872	400,022	435,383	435,020
存放同业款项	100,684	71,457	107,856	80,543
贵金属	7,086	7,086	9,645	9,645
拆出资金	232,026	233,512	143,918	140,472
衍生金融资产	33,262	32,629	22,721	22,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36	45,406	91,437	91,9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96,774	4,970,188	4,748,076	4,807,731
金融投资	2,367,528	2,377,751	2,322,641	2,327,4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284	561,680	495,810	497,665
— 债权投资	1,099,709	1,103,150	1,170,229	1,173,003
— 其他债权投资	704,366	707,752	651,857	652,00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69	5,169	4,745	4,745
长期股权投资	6,015	750	5,753	1,265
投资性房地产	558	558	547	547
固定资产	33,296	33,512	34,184	34,268
使用权资产	9,557	9,557	9,745	9,745
无形资产	3,416	3,542	3,818	3,929
商誉	870	870	833	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6	51,903	46,905	49,260
其他资产	94,890	93,420	59,422	65,489
资产总计	8,278,016	8,332,163	8,042,884	8,080,28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713	189,713	189,198	189,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8,993	1,036,965	1,174,763	1,190,631
拆入资金	66,604	66,604	78,331	75,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72	6,958	1,164	1,164
衍生金融负债	32,342	31,766	22,907	22,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015	120,563	98,339	99,756
吸收存款	5,154,699	5,181,919	4,789,969	4,805,829
应付职工薪酬	17,573	17,876	19,253	19,620
应交税费	5,604	5,746	10,753	12,592
已发行债务凭证	921,018	16,849	958,203	958,830
租赁负债	9,820	923,558	9,816	9,816
预计负债	16,705	9,820	11,927	11,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3	8	10
其他负债	59,167	59,510	35,627	37,923
负债合计	7,616,727	7,667,850	7,400,258	7,435,314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076	118,076	118,076	118,076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9,216	59,192	59,216	59,177
其他综合收益	295	(40)	1,644	1,504
盈余公积	48,937	48,937	48,937	43,783
一般风险准备	95,782	95,782	95,490	90,889
未分配利润	269,779	270,136	254,005	263,93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41,020	641,018	626,303	626,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0,269	23,295	16,323	18,668
股东权益合计	661,289	664,313	642,626	644,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78,016	8,332,163	8,042,884	8,080,28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5,087,744	4,922,220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2,192	126,502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 数额	65,874	58,107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680	497,665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10,101	6,668	e
债权投资	1,103,150	1,173,003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	—	g
其他债权投资	707,752	652,006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994	821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69	4,745	j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2,748	2,243	k
长期股权投资	750	1,265	l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	—	m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493	1,263	n
商誉	870	833	o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负债)	2,665	3,036	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51,900	49,250	q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r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 的递延税项负债	—	—	s
已发行债务凭证	923,558	958,830	t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89,986	94,372	u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114,941	v
少数股东权益	23,295	18,668	w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7,484	6,588	x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568	3,020	y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2,056	1,292	z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否	否	否	否	否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5.80元	每股港币5.86元	每股人民币3.33元	每股港币4.01元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人民币350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0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828008	1828012	202802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9,996	19,997	39,993
工具面值	人民币300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11/9/2018	18/10/2018	12/8/2020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11/09/2028	18/10/2028	12/08/2030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3年9月13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年10月22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5年8月14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96%	票面利率4.80%	票面利率3.87%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额	全额	部分或全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2128017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993	39,997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首日	09/12/2019	22/04/202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是	是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非累计	非累计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发行人有权在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13021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可转债(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135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04/03/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03/03/2025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将在2025年3月3日后五个交易日内, 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让 财 富 有 温 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编：100020
投资者热线：+86-10-66638188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本半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